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澳門青年指標 2016 社會調查」

報告書

呈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六年七月

## 目錄

第一章	背景	4
第二章	研究方法	6
2.1.	研究對象	7
2.2.	問卷設計	8
2.3.	研究方式	9
第三章	受訪青年背景資料	12
第四章	身心健康	21
4.1.	身高體重指數	22
4.2.	平均睡眠時間及質量	27
4.3.	飲酒狀況	35
4.4.	生活壓力	42
4.5.	主觀幸福感	46
4.6.	婚前性行為比率	51
第五章	文娛康體活動	55
5.1.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56
5.2.	網上瀏覽	65
5.3.	參加體育鍛鍊	76
5.4.	對媒體資訊的信任度	82
第六章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87
6.1.	對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	88
6.2.	義務工作	102
6.3.	社會參與	107
6.4.	選舉投票參與	110
6.5.	青年事務參與	111
第七章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118
7.1.	賭博現況	119
第八章	價值觀	124
8.1.	性價值觀	125
8.2.	人生價值觀	131
8.3.	社會價值觀	135
8.4.	宗教信仰價值觀	140
8.5.	金錢價值觀	144
第九章	消費與生活質量	149
9.1.	住房情況	150
9.2.	收入及來源	151
9.3.	開支及分配	154

9.4. 分擔家庭.....	156
<b>第十章 社會環境與青年發展 .....</b>	<b>158</b>
10.1. 參與外地交流活動.....	159
10.2. 青年流動.....	162
<b>第十一章 總結及建議 .....</b>	<b>172</b>
11.1. 總結與建議.....	173
11.2. 調查限制.....	182
<b>參考資料.....</b>	<b>183</b>

# 第一章 背景

自二零零四年，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專責小組開展及推行「澳門青年指標社會調查」工作。經過四年的努力，目前透過數據收集及社會調查的途徑，完成了七十八項青年指標的研究。而「澳門青年指標社會調查」工作自二零零四年，由不同的民間社團同一時間進行多項不同的調查，至二零零八年教育暨青年局委託本處負責整項研究，使調查所得的數據能更精確及更有代表性。

鑑於過往透過青年指標調查所得出的科學性數據，已建立甚有參考價值的基礎，並作為澳門建設未來青年政策的藍圖，需要定期檢視以維持其參考價值。本處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獲教育暨青年局的委託，負責推行青年指標社會調查。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為全澳推行大型的青年指標社會調查。為了更掌握在社會轉變下，現今青年在指標上的各項情況，故每隔兩年進行一次大型社會調查，持續掌握澳門青年的趨勢。因此，本處再應邀在二零一六年，繼續推行青年指標社會調查的工作，旨在探討本澳青年在生活、健康、價值觀、家庭及社會各方面的看法，透過整合數據及分析，以掌握本澳青年在青年指標內相關領域的情況，作為日後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及《澳門青年政策 2012-2020》中期評估之參考數據。

為了讓青年指標 2016 社會調查的數據能更具科學化及更具代表性，本處也再次邀請澳門理工學院關志輝博士擔任是次社會調查的顧問，從策劃至撰寫報告，均提供專業意見。在此，感謝關博士的無限量支持及參與，是次青年指標社會調查方可順利完成。

## 第二章 研究方法

## 2.1. 研究對象

是次研究對象為本澳永久性居民中的青年人（下指本澳青年人），年齡介乎 13 至 29 歲（年齡組群分為 13-15 歲、16-18 歲、19-21 歲、22-24 歲及 25-29 歲），當中包括中學生、大學生及在職等不同的青年組群。為讓本次調查更具代表性，調查盡量按本澳青年人口的年齡及性別的實際比例進行抽樣，讓整個調查數據結果更能反映本澳青年人口狀況。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最新資料，2015 年 13 至 29 歲青年的總人口約為 156,200 人，約佔澳門整體人口之 24.15%，其中女性佔總數的 49.81%，而男性佔 50.19%。本研究最後收集了 2,483 名有效受訪青年作為樣本，即約 1.59% 之此年齡組，見表 2.1a & 表 2.1b。

表 2.1a：澳門青年人口歲組統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歲組	總計（千人）	百分比
13-15 歲	13.7	8.8
16-18 歲	17.4	11.1
19-21 歲	25.0	16.0
22-24 歲	28.9	18.5
25-29 歲	71.2	45.6
<b>總計</b>	<b>156.2</b>	<b>100</b>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表 2.1b：澳門青年人口男女性別比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別	人數（千人）	百分比
男	78.4	50.19
女	77.8	49.81
<b>總計</b>	<b>156.2</b>	<b>100</b>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 2.2. 問卷設計

因應局方的要求，為了持續探討青年指標的趨勢和配合《澳門青年政策 2012-2020》中期評估，所以研究問卷的內容主要沿用「澳門青年指標 2014 社會調查」，並因此進行部分新增、修改及刪減，內容其中較大變化是在社會環境與青年發展的領域中，增加關於外地交流和社會流動的指標，因這些指標可更配合青年政策中期評估內容。而主要採用 2014 年的問卷內容的好處是可以從以往的數據分析中，探討青年在各項指標中的趨勢，更能有較全面的數據以掌握青年在過去數年內的轉變。

是次調查採用封閉式結構性問卷，於問卷中提供不同的選擇答案予受訪者，有助數據之分析工作。問卷除了受訪者基本個人資料外，核心部分亦集結七大指標範圍及二十七項指標，詳見下表 (2.2a & 2.2b)。問卷內容有 8 個部份，包括基本資料、身心健康、文娛康樂活動、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價值觀、消費與生活質量、社會環境與青年發展。此外，是次調查把問卷分成「中學生版」、「大專生版」和「在職青年版」，因應其發展階段而將問卷作出微調，讓中學生、大專生及在職等不同組群的青年在填寫問卷時更為合適和流暢，從而提昇回應率。

表 2.2a：指標範圍

1. 身心健康	2. 文娛康體活動
3.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4.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5. 價值觀	6. 消費與生活質量
7. 社會環境與青年發展	



表 2.2b：二十七項指標

1. 身高體重指數	2. 平均睡眠時間
3. 飲酒	4. 婚前性行為比率
5. 主觀幸福感	6. 生活壓力
7.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8. 網上瀏覽
9. 體育活動參與	10. 對媒體的信任度
11. 義務參與	12. 青年政策參與
13. 對經濟和社會狀況滿意度	14. 社會參與
15. 創業意向	16. 博彩業發展與青年成長
17. 性價值觀	18. 人生價值觀
19. 社會價值觀	20. 宗教信仰價值觀
21. 金錢價值觀	22. 收入及來源
23. 住房情況	24. 開支及分配
25. 家庭負擔	26. 外地交流
27. 社會流動	

## 2.3. 研究方式

是次研究調查採用自填問卷和電話訪問兩種方式進行。在受訪青年自行填寫問卷的部分，主要從澳門中學、大專院校及公私營機構中，以定額式抽選一些合適人士作參與；而在電話訪問部分，是以補充自填問卷樣本不足的情況作原則，集中訪問 22-29 歲的青年，本處已參考 2014 年進行「澳門青年指標 2014 社會調查」時的經驗，結合澳門住宅電話用戶名錄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抽樣。

### 2.3.1 機構、學校自填形式

樣本透過「隨機抽樣」和「定額抽樣」方式選取樣本，務求網羅不同年齡及職業組群的青年。在進行抽樣後，於 3 月上旬正式向公私營機構、澳門中學及大專院校發出調查邀請函，同時以電話跟進各單位的調查意向，並安排調查工作細節，所有被訪者均以自填形式完成問卷，期間亦因應部份學校要求派出調查員前往解說或給予指引。基於控制樣本數量的考量，本處於 4 月上旬才向其他私營機構發出調查邀請信函。中學及大專院校回應率為 71.88%，而非院校的回應率為

53.4%。以下為各群組的抽樣及回應結果：

表 2.3a：是次調查抽樣對象的回應率

調查方式	向抽樣單位發出邀請函	回應率
中學及大專院校	32 間 中學：27 間 大專院校：5 間	71.88% (23 間) 中學：18 間 大專院校：5 間
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	103 間 公營機構：43 間 私營機構：60 間	53.4% (55 間) 公營機構：40 間 私營機構：15 間

### 2.3.2 電話訪問

在電話訪問部分，本處於 2016 年 1 月透過大專院校以及互聯網等方式招聘調查員，經過面試及培訓後，挑選了 16 位成為是次研究的調查員。調查員經培訓後，電話訪問在 3 月中旬正式展開，到 4 月 31 日結束。而調查時間方面，由訪問員在不同時段，致電予有效的住戶電話進行訪問工作。根據過往調查經驗得知晚上會接觸到較多的受訪對象，故是次調查時間主要在星期一至五晚上七時至十時，星期六和日的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而且在上述時段內，也安排職員在旁給予支援和指引。是次電話訪問部分，共發出 9,705 個住戶電話，當中只有 1,957 位合適的受訪青年，最後其回應率為 20.1%。回應率偏低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近年澳門出現很多電話訪問調查的關係，部分受訪青年有過度被訪的情況而不願再回應電話訪問。以下為電話訪問的回應結果：

表 2.3b：是次調查電話抽樣對象的回應率

致電數目	合適受訪者人數	完成訪問人數	回應率
9,705	1,957	393	20.1%

## 2.4. 數據分析

訪問員完成調查問卷後，由調查員將問卷數據輸入電腦，並利用統計軟件（SPSS 23.0）進行數據分析。為了確保數據的質素，調查員將輸入的問卷數據進行覆查及核對的工作，即若在覆檢中發現有問題的數據時，調查員會進行審核並作出合適的處理。

當完成整個研究數據的覆核工作後，便進行頻數測量（Frequency Test）、交叉分析（Crosstab）、卡方檢驗（Chi-Square Test）、T 檢驗（T-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及皮爾遜檢定（Pearson Test）等分析。

## 2.5. 專員督導調查過程

為了確保調查的質素，本處安排一名服務總監及一名主任專責督導調查的進程，並且邀請了澳門理工學院關志輝博士在過程中提供意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即時作出支援。

## 第三章 受訪青年背景資料

為了讓是次調查數據更具代表性及反映現今澳門青年的現況，引用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作為參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本澳青年人口比例進行抽取相應的樣本。從表 3a 和表 3b 可見受訪青年之年齡和性別分佈，可看到是次調查所收取到的樣本百分比與本澳青年人口比例相近，由此可以嘗試推論出是次青年指標 2016 社會調查能夠反映現今澳門青年的狀況。是次受訪青年的平均年齡為 22.61 歲，年齡中位數為 23 歲；女性比例較男性多約一成，女佔 54.25%，男佔 45.75%。

表 3a：調查樣本分佈

年齡	本澳青年人口	百分比	本調查有效青年樣本	百分比
13-15 歲	13.7 千人	8.8	216 人	8.7
16-18 歲	17.4 千人	11.1	328 人	13.2
19-21 歲	25.0 千人	16.0	416 人	16.8
22-24 歲	28.9 千人	18.5	489 人	19.7
25-29 歲	71.2 千人	45.6	1034 人	41.6
<b>總計</b>	<b>156.2 千人</b>	<b>100</b>	<b>2,483 人</b>	<b>100</b>

表 3b：受訪青年性別

性別	本澳青年人口	百分比	本調查有效青年樣本	百分比
男	78.4 千人	50.19	1,136 人	45.75
女	77.8 千人	49.81	1,347 人	54.25
<b>總計</b>	<b>156.2 千人</b>	<b>100</b>	<b>2,483 人</b>	<b>100</b>

從圖3a、表3c及表3d可見受訪青年之婚姻狀況分佈（不包括中學生），約八成四（84.36%）的青年為未婚人士，而已婚的青年約13.35%。表3c及表3d顯示受訪青年主要集中在24至27歲這段年齡結婚，超過70%，平均結婚年齡為25.4歲，中位數為26歲，男性與女性的結婚年齡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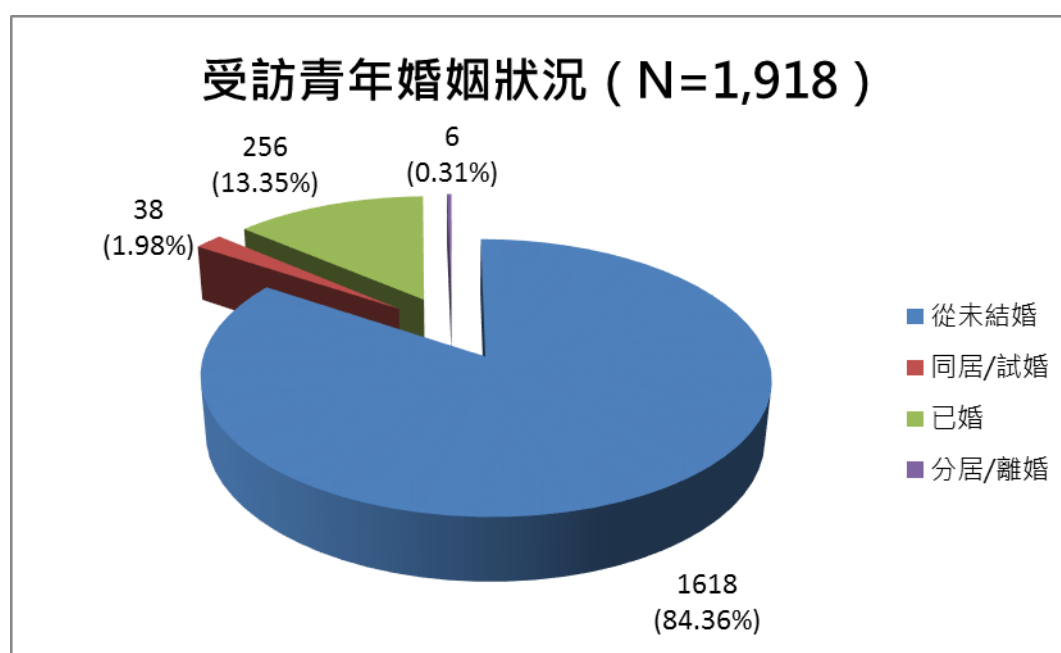


圖3a：受訪青年婚姻狀況 (N=1,918)

表 3c：受訪青年的結婚年齡 (2016)

結婚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8-19 歲	2	0.78
20-21 歲	11	4.26
22-23 歲	29	11.24
24-25 歲	76	29.46
26-27 歲	105	40.70
28-29 歲	35	13.57
<b>總計</b>	<b>258</b>	<b>100</b>
平均值		25.40
中位數		26.00
標準差		2.03

表 3d：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結婚年齡（2016）

結婚年齡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8-19 歲	2	1.72%	0	0.00%	2	0.86%
20-21 歲	2	1.72%	9	6.34%	11	4.03%
22-23 歲	12	10.34%	17	11.97%	29	11.16%
24-25 歲	37	31.90%	39	27.46%	76	29.68%
26-27 歲	49	42.24%	56	39.44%	105	40.84%
28-29 歲	14	12.07%	21	14.79%	35	13.43%
<b>總計</b>	<b>116</b>	<b>100.00%</b>	<b>142</b>	<b>100.00%</b>	<b>258</b>	<b>100.00%</b>
平均值	25.48		25.33		25.4	
中位數	26		26		26	
標準差	1.96		2.08		2.03	

從圖3b中，顯示約八成（78.09%）受訪青年在澳門出生，其次的出生地點為內地（18.81%），亦有香港（2.09%）、台灣（0.53%）及其他地方（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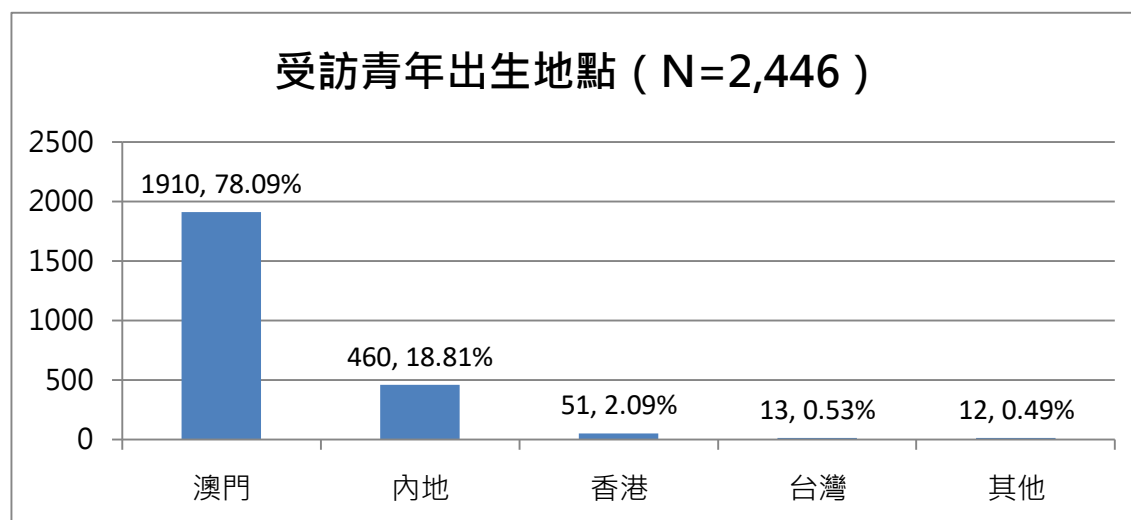


圖3b：受訪青年出生地點（N=2,466）

在圖3c中，受訪青年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大專或大學（64.12%），其次是中學程度（29.41%），也有6.27%的受訪青年的教育程度是碩士或以上；而在圖3d中，近五成二（52.4%）受訪青年為在職青年，約47.6%為在學青年（大學和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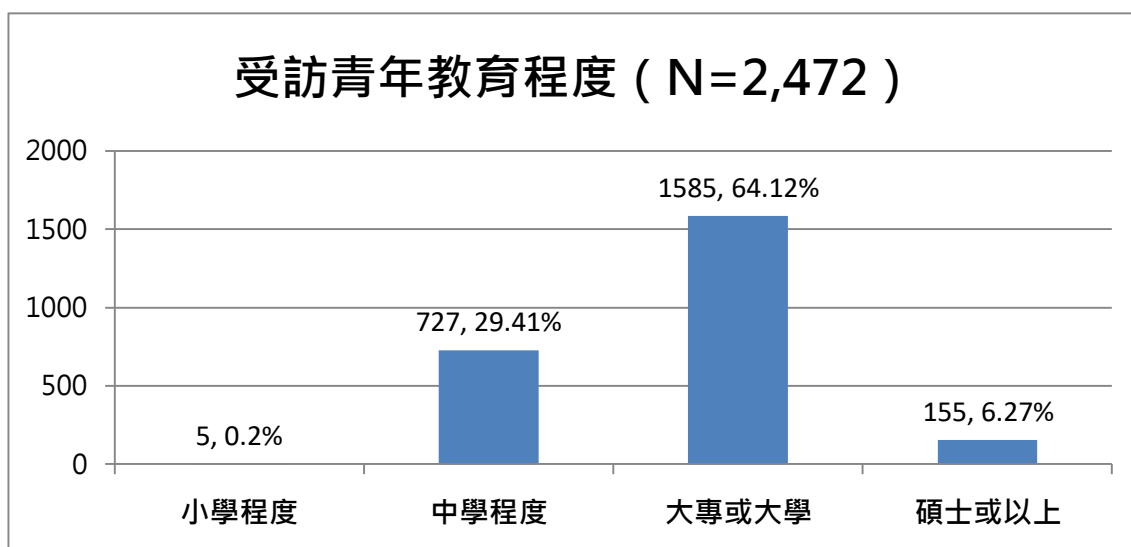


圖3c：受訪青年教育程度 (N=2,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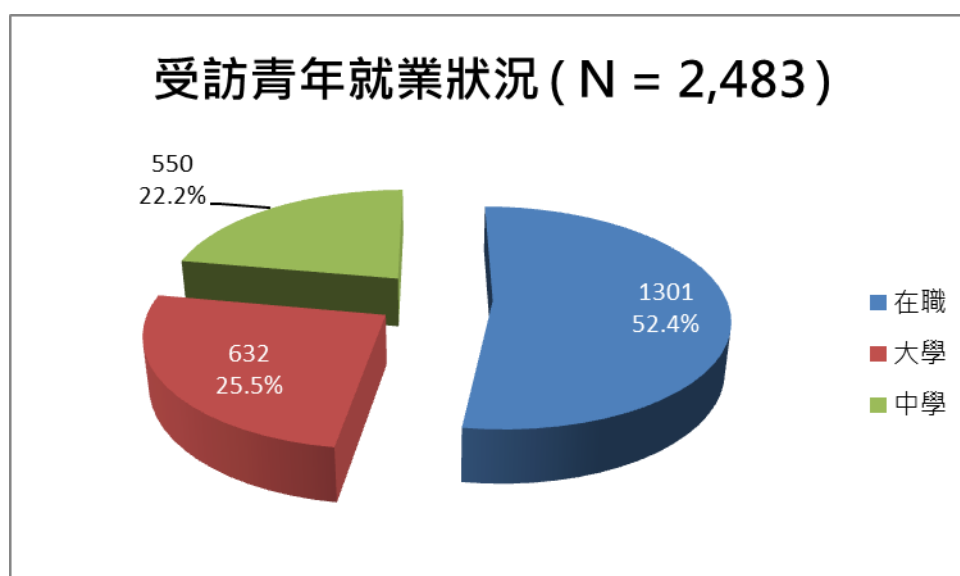


圖 3d：受訪青年工作身份 (N=2,483)



在表3e和表3f中，受訪在職青年及在讀大學青年修讀的專業範疇以商務管理或法律最多（28.58%），其次是旅遊或娛樂服務（包括博彩、會展、酒店）（18.46%），而在受訪在讀中學青年方面，期望修讀的專業範疇以理工科（工程、化學、物理、醫護等）最多（44.57%），其次是人文及藝術（26.55%）。

表3e：受訪在職青年及在讀大學青年修讀的專業範疇（N=1,739）

專業範疇 <sup>(1)</sup>	人數	百分比
教育	169	9.72
人文及藝術	222	12.77
社會科學	291	16.73
商務管理或法律	497	28.58
理工科（工程，化學，物理，醫護等）	275	15.81
旅遊或娛樂服務（包括博彩，會展，酒店）	321	18.46

註：（1）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表3f：受訪在讀中學青年期望修讀的專業範疇（N=516）

專業範疇 <sup>(1)</sup>	人數	百分比
教育	118	22.87
人文及藝術	137	26.55
社會科學	77	14.92
商務管理或法律	119	23.06
理工科（工程，化學，物理，醫護等）	230	44.57
旅遊或娛樂服務（包括博彩，會展，酒店）	100	19.38

註：（1）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在表3g中，有近三成三（32.52%）受訪青年是從事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其次是博彩業（19.55%）、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12.89%）、酒店及飲食業（7.92%）及教育（7.92%）等。在圖3e中，接近九成七（96.78%）的受訪青年是僱員，只有少部份青年是自僱（1.96%）和企業僱主（1.25%）。

表3g：受訪青年從事行業

行業	人數	百分比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386	32.52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53	12.89
博彩業	232	19.55
金融業	52	4.38
教育	94	7.92
工商服務業	74	6.23
酒店及飲食業	94	7.92
建築業	35	2.95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49	4.13
批發及零售業	18	1.52
<b>總計</b>	<b>1,187</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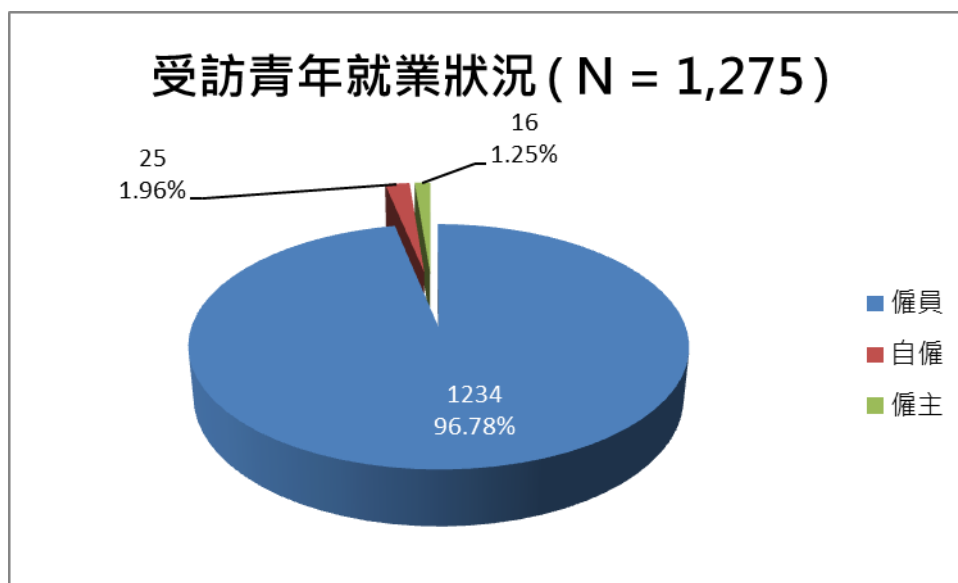


圖3e：受訪青年就業狀況 (N=1,275)

從圖3f中，顯示在職青年當中，有約兩成二(21.75%)的青年需要輪班工作；在圖3g中，約18.53%受訪青年有兼職工作，從表3h中，顯示每週平均兼職工作約15.6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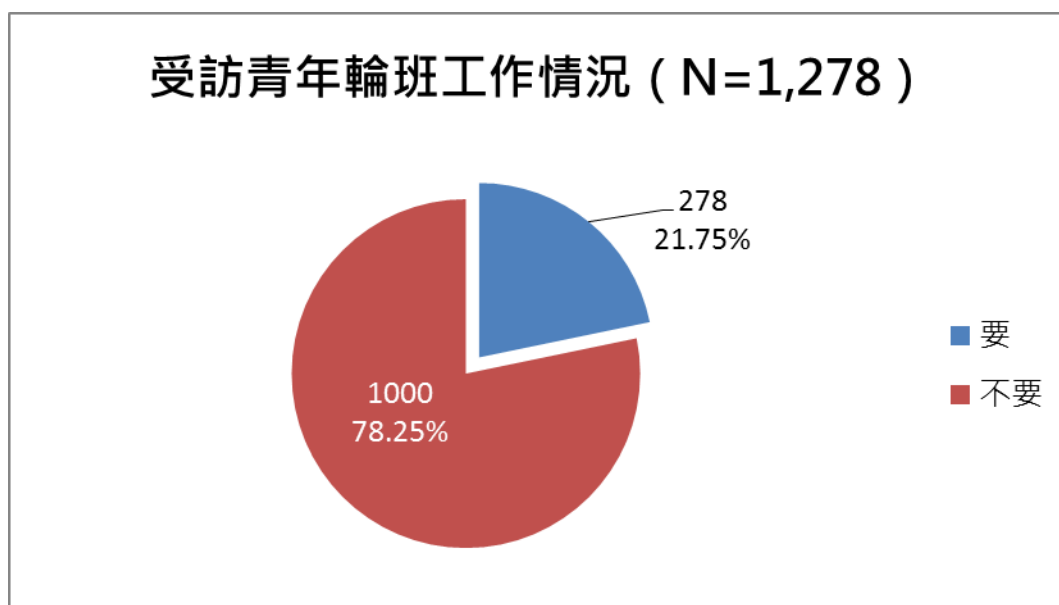


圖3f：受訪青年輪班工作情況 (N=1,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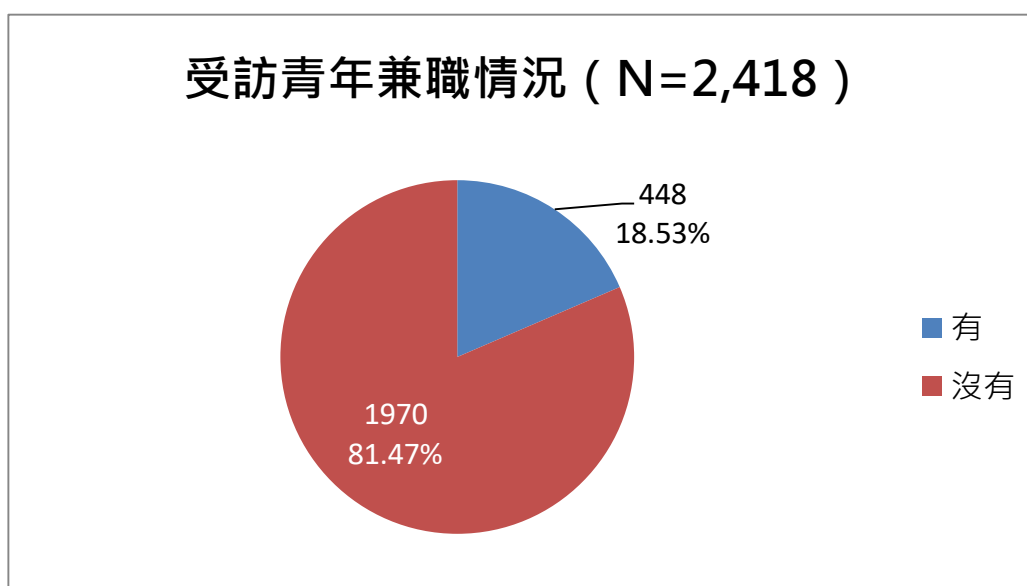


圖 3g：受訪青年兼職情況 (N=2,418)

表 3h：受訪青年兼職時數

兼職工時	人數	百分比
10 小時或以下	43	2.33
10 小時以上至 20 小時	271	14.67
20 小時以上至 30 小時	639	34.60
30 小時以上	894	48.40
<b>總計</b>	<b>1,847</b>	<b>100</b>
平均值		<b>15.60</b>
中位數		<b>14</b>
標準差		<b>10.64</b>

從表3i中顯示受訪青年多是與2個（25.9%）、3個（36.24%）或4個（16.46%）人同住，中位數為3，表示受訪青年較多為4人家團。

表3i：受訪青年同住人數

同住人數	人數	百分比
0 個	43	1.74
1 個	271	10.99
2 個	639	25.90
3 個	894	36.24
4 個	406	16.46
5 個	133	5.39
6 個	60	2.43
7 個或以上	21	0.85
<b>總計</b>	<b>2,467</b>	<b>100</b>
平均值		<b>2.86</b>
中位數		<b>3.00</b>
標準差		<b>1.32</b>

## 第四章 身心健康

## 4.1. 身高體重指數

目前的社會，都標榜著「瘦」就是美麗的象徵，不論在電視上出現的明星、模特兒、演員，甚至網路紅人，女生多是「白、瘦、身材高挑，男生則是鋼條身材、充滿結實的肌肉」，鮮有胖子成為年青一輩追捧的對象。而纖體這一個名詞亦伴隨著「瘦」這一詞衍生，大量纖體廣告出現在周遭，令我們對「瘦就是美」的這個訊息潛移默化，慢慢根植在我們的價值觀中。

青年新生代這樣的價值觀令他們不停對「瘦」這一詞非常的執著，不分男女都希望自己在別人的眼中成為所謂的「高富帥與白富美」，但是過瘦對我們身體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嚴重的甚至會患上厭食症。而直接可以看出一個人瘦與胖是與體重及高度有直接的關係，據《澳門青少年體質與心理健康指南》(2001)一書說明了體重是反映了他們的發育情況，隨著年齡增加體重亦隨之而增加，但過小或過大都不是正常；身高亦是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增大，它是從一個側面反映了身體的發育程度。若身高與體重過度不符合比例，很可能顯示著一個訊息：我們的身體真的健康嗎？

想要得知我們的身高體重是否符合水平，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以身體質量指數 (Body Mass Index, BMI) 來衡量肥胖程度，其計算公式是以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的平方。據臺灣地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的資料顯示，與本澳文化特質相近的臺灣地區，其成人BMI應維持在18.5 (kg/m<sup>2</sup>) 及24 (kg/m<sup>2</sup>) 之間，太瘦、過重或太胖皆有礙健康。同時，他們的研究顯示，體重過重或是肥胖 (BMI ≥ 24) 為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惡性腫瘤等慢性疾病的主要風險因素；而過瘦的健康問題，則會有營養不良、骨質疏鬆、猝死等健康問題 ([http://health99.hpa.gov.tw/OnlinkHealth/Onlink\\_BMI.aspx](http://health99.hpa.gov.tw/OnlinkHealth/Onlink_BMI.aspx), 2016.07.23)。

在一份臺灣地區的研究顯示，受調查的女高中生有五成以上期望體重小於實際體重、有八成以上希望再瘦一點以及有四成三的受訪者表示有減重經

驗(張育甄, 2003); 賈文玲(2001)的研究顯示受調查的高中生中有53.4%的受訪者表示認為自己體重過重, 有兩成以上的受訪者用斷食或節食的方法控制或減輕自己的體重。陳金定(2008)認為青少年造成這樣的行為與自身對身體意象(Body image)的想法有關, 身體的吸引力亦會對生活各方面造成影響, 吸引力高者可以獲得較多的外在資源(如主動有人幫忙、異性主動追求等), 因而提高其自信及其價值觀, 相反吸引力不佳容易出現自卑、情緒等不良反應。這種想法易令青少年造成扭曲的價值觀, 使其過份追求社會對美的指標, 對身體的健康造成傷害。

而澳門本土同樣出現上述之情況, 社會上纖體廣告不斷, 令青年不乏男女追求「瘦就是美」的指標。從鄰埠的調查數據上顯示, 香港青年協會於1997年的研究, 主要探討15-29歲青少年在健康方面的態度與行為, 從結果得知, 女性受訪者普遍追求「苗條」, 她們都嫌自己肥, 至少要減去身體某部位的「多餘」脂肪, 而她們並不認為「愈瘦愈好」, 但是她們自我理想的體重比官方所提出其該合適的健康標準體重低甚至過輕(香港青年協會, 1997), 意思即她們其實渴望自己的體重更輕, 而沒有注意自己健康的標準。香港突破機構(2002)亦進行一份關於青少年纖體與身心健康的調查, 該調查的受訪對象為, 10至29歲的青少年, 結果顯示有27.2%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比標準肥」, 而按BMI的計算, 有三成(33.6%)的受訪者屬「過輕」, 少於兩成是屬於「過重」(8.1%)及「肥胖/癡肥」(7.2%)。

是次13-15歲受訪青年的平均身高為162.78厘米, 16-18歲平均身高為166.79厘米, 而19歲或以上的平均身高為166.90厘米。19歲或以上的男受訪青年的平均身高為173.35厘米, 而19歲或以上的女受訪青年的平均身高為161.11厘米(見表4.1a至4.1c)。

表4.1a：受訪青年的身高 (N=2,449)

年齡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3-15 歲 (厘米)	162.78	162.00	7.90
16-18 歲 (厘米)	166.79	165.00	8.60
19 歲或以上 (厘米)	166.90	166.00	8.48

表4.1b：受訪男青年的身高 (N=1,130)

年齡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3-15歲 (厘米)	168.49	170.00	8.25
16-18歲 (厘米)	173.41	173.00	6.50
19歲或以上 (厘米)	173.35	173.00	6.02

表4.1c：受訪女青年的身高 (N=1,319)

年齡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3-15歲 (厘米)	159.44	160.00	5.40
16-18歲 (厘米)	161.13	161.00	5.63
19歲或以上 (厘米)	161.11	160.00	5.75

體重方面，13-15 歲受訪青年的平均體重為 115.1 磅，16-18 歲平均體重為 120.7 磅，而 19 歲或以上的平均體重為 127.72 磅。19 歲或以上的男受訪青年的平均體重為 144.66 磅，而 19 歲或以上的女受訪青年的平均體重為 112.22 磅（見表 4.1d 至 4.1f）。

表 4.1d：受訪青年的體重 (N=2,318)

年齡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3-15 歲 (磅)	115.10	110.00	26.73
16-18 歲 (磅)	120.70	116.80	23.92
19 歲或以上 (磅)	127.72	123.00	25.84



表4.1e：受訪男青年的體重 (N=1,078)

年齡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3-15 歲 (磅)	128.00	124.00	29.91
16-18 歲 (磅)	133.35	131.00	23.06
19 歲或以上 (磅)	144.66	140.00	23.93

表4.1f：受訪女青年的體重 (N=1,240)

年齡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3-15 歲 (磅)	107.80	106.00	21.68
16-18 歲 (磅)	109.76	108.00	18.72
19 歲或以上 (磅)	112.22	110.00	15.89

身體質量指數（下稱 BMI）方面，13-15 歲受訪青年體重正常的有 51.49%，較 2014 時的 44.87% 有所增加；體重過低的有 38.61%，超重的有 5.45%，肥胖的有 4.46%，普遍體重過輕。16-18 歲受訪青年體重正常的有 51.81%，較 2014 時的 49.3% 有所增加；體重過低的有 39.28%，超重的有 6.99%，肥胖的有 1.93%，此年齡組群體重過輕的情況也較多。19 歲或以上的受訪青年體重正常的有 62.39%，較 2014 時的 61.17% 有所增加；體重過低的有 23.48%，超重的有 11.3%，肥胖的有 2.83%。女受訪青年的體重過輕的情況較多，而男受訪青年體重則以過重的情況較多（見表 4.1g 至 4.1i）。

表 4.1g：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 BMI 測試（13-15 歲）

BMI 測試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體重過低	25	34.25	53	41.09	<b>78</b>	<b>38.61</b>
體重正常	36	49.32	68	52.71	<b>104</b>	<b>51.49</b>
超重	7	9.59	4	3.10	<b>11</b>	<b>5.45</b>
肥胖	5	6.85	4	3.10	<b>9</b>	<b>4.46</b>
總計	<b>73</b>	<b>100</b>	<b>129</b>	<b>100</b>	<b>202</b>	<b>100</b>

表 4.1h：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 BMI 測試（16-18 歲）

BMI 測試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體重過低	59	30.57	104	46.85	<b>163</b>	<b>39.28</b>
體重正常	110	56.99	105	47.30	<b>215</b>	<b>51.81</b>
超重	20	10.36	9	4.05	<b>29</b>	<b>6.99</b>
肥胖	4	2.07	4	1.80	<b>8</b>	<b>1.93</b>
<b>總計</b>	<b>193</b>	<b>100</b>	<b>222</b>	<b>100</b>	<b>415</b>	<b>100</b>

表 4.1i：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 BMI 測試（19 歲或以上）

BMI 測試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體重過低	108	13.30	291	32.81	<b>399</b>	<b>23.48</b>
體重正常	523	64.41	537	60.54	<b>1060</b>	<b>62.39</b>
超重	146	17.98	46	5.19	<b>192</b>	<b>11.30</b>
肥胖	35	4.31	13	1.47	<b>48</b>	<b>2.83</b>
<b>總計</b>	<b>812</b>	<b>100</b>	<b>887</b>	<b>100</b>	<b>1699</b>	<b>100</b>

## 4.2. 平均睡眠時間及質量

時下的社會節奏不斷加快，競爭激烈，在學青年的學業負擔也越來越繁重，因學業、工作、生活及環境等的壓力，易產生睡眠品質下降的問題。尤其是年級越高的青年，課業也較低年級的青年繁重，同時，對課業的要求也較年級低的青年高，他們的休息時間也相對較低（陶詩凱，2011）。睡眠是基本的生理需求，也是維持身心健康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經常失眠、睡眠品質不佳或睡眠時數少於七小時，長久下來可能會引起精神上的障礙（Chang, Ford, Mead, Cooper & Klang, 1997）。睡眠的時間及品質不但是影響青年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更是直接影響學習及工作的效率與生活品質。長期的睡眠障礙對大學生而言不但對個人身體及精神造成影響，間接也會影響其學習效率，且越晚睡覺的大學生其睡眠品質只會更差（邱史珊，2008）。若青年長期處於睡眠品質與時間不足的情況下，可能令他們產生更多的困難及障礙，如睡眠不足會干擾到自己的記憶、學習、推理、運算等認知的能力，對複雜的言語表達及研判與決斷能力亦有所影響。此外，同研究亦引述「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時間運用」的調查發現，表示有30.35%的人總是或經常犧牲自己的睡眠時間，就15-24歲(39.43%)及25-34歲(39.91%)兩個年齡層的人總是或經常犧牲自己的睡眠時間而換取更多的時間其比率為最高，在這長期的睡眠時間不斷延後與縮減的結果，很可能產生睡眠剝奪（Sleep deprivation）、睡眠相位延遲徵候（Delay sleep phase syndrome, DSPS）以及日間嗜睡（Daytime sleepiness）等睡眠障礙（Brown, Soper, & Buboltz, 2001；蘇東平，2000，陳美娟，2008）。因此，充足及有質素的睡眠也是壓力、不安、憂慮等不愉快狀態獲得緩和的妙藥。

邱史珊（2008）的研究指出，針對臺灣地區大學生其睡眠與學校生活型態、環境間之研究指出（N=896），大學生睡眠的時間平均為6.24小時；有

五成三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就寢的時間是凌晨一點至兩點；而他們在匹茲堡睡眠量表（研究者修訂）的平均分為 6.73 分（大於 5 分表示睡眠品質差，分數越高代表品質越差），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睡眠品質差。另一份同樣以大學生為樣本的研究亦指出（N=628），受訪者平均的睡眠時間為 6.66 小時，而他們最短的睡眠時間為 1.25 小時，更有 23.6% 的受訪者擁有不足六小時的睡眠；57.6% 的受訪者的就寢時間於凌晨零點到兩點，兩點後就寢的亦有 28.6%，他們更表示最晚凌晨六點才就寢，意即超過八成六的受訪者是晚睡型的大學生；而他們整體的睡眠品質為 6.07 分（匹茲堡睡眠量表，大於 5 分表示睡眠品質差且得分越高品質越差），表示其睡眠品質差的受訪者有 52.9%（陳美娟，2008）。

觀澳門青年之情況，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在 2007 年的研究中指出普遍大學生們的睡眠時間至少應在 8 小時左右，但澳門本地學生之睡眠時間平均只有 6.87 小時，而該次研究受訪之學生自評睡眠時間之中位數為 7 時，顯示學生們大多知道睡眠時間至少應在 8 小時左右，但實際情況卻令他們無法達到（曾慶彬，2007）。而澳門因旅遊博彩業使經濟急速發展，大量青年投身於此，因其行業之特性，24 小時輪班工作的青年人數大量的提高，且不定期的轉換上班時間亦使其可能產生一些問題。若長期在這不固定上班時間除了可能令家人相聚時間減少外，對生理上亦有一定的影響，如睡眠時間與品質相對於其他固定上班的青年，輪班工作的青年他們的睡眠質素相對而言會造成甚麼程度的影響？這亦是我們值得關注的部分。

是次受訪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為 6.95 小時，男女受訪青年每天平均睡眠時間相若，與 2014 年青年指標調查的平均睡眠時間接近（2014 年數據為平均睡眠時間 6.94 小時）（澳門教青局，2015）。根據調查顯示出在年齡組別方面，13-15 歲的受訪青年平均睡眠時間高於 7 小時最多，有 70.23%，其次是 25-29 歲的受訪青年，平均睡眠時間都高於 7 小時的有 70%。而工作身份方面，在職的受訪青年平均睡眠時間高於 7 小時最多，有 68.95%，

其次是在讀大學的受訪青年，平均睡眠時間都高於 7 小時的有 63.51%，最少是在讀中學的受訪青年，有 61.58%（見表 4.2a 至 4.2d）。據美國睡眠基金會（National Sleep Foundation）建議 13 歲的青少年平均每天要有 10 小時（至少 7.5 小時）的睡眠時間，14-17 歲的青少年每天要有 9 小時（至少 7 小時）的睡眠時間，18-29 歲的青少年每天要有 8 小時（至少 6 小時）的睡眠時間（National Sleep Foundation, 2016）。是次研究平均睡眠時間接近 7 小時，但與美國睡眠基金會的數據相比，澳門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只接近其至少睡眠時間，而前文亦提及長期縮減或睡眠不足會衍生一些生理上的障礙，嚴重的可能產生工作或學習上的障礙（Brown, Soper, & Buboltz, 2001；蘇東平，2000，陳美娟，2008）。

表4.2a：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2016）

平均睡眠時間	人數	百分比
5 小時以下	45	1.84
5 小時以上至 7 小時以內	790	32.23
7 小時以上至 9 小時以內	1,507	61.49
9 小時或以上	109	4.45
<b>總計</b>	<b>2,451</b>	<b>100</b>
平均睡眠時間		<b>6.95</b>
中位數		<b>7</b>
標準差		<b>1.07</b>

表4.2b：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2016）

平均睡眠時間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 小時以下	23	2.05	22	1.66	<b>45</b>	<b>1.84</b>
5 小時以上至 7 小時以內	351	31.28	439	33.03	<b>790</b>	<b>32.23</b>
7 小時以上至 9 小時以內	689	61.41	818	61.55	<b>1,507</b>	<b>61.49</b>
9 小時或以上	59	5.26	50	3.76	<b>109</b>	<b>4.45</b>
<b>總計</b>	<b>1,122</b>	<b>100</b>	<b>1,329</b>	<b>100</b>	<b>2,451</b>	<b>100</b>
平均睡眠時間	<b>6.96</b>		<b>6.95</b>		<b>6.95</b>	
中位數	<b>7</b>		<b>7</b>		<b>7</b>	
標準差	<b>1.10</b>		<b>1.04</b>		<b>1.07</b>	

表4.2c：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2016）

平均睡眠時間	年齡										總計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 小時以下	3	1.40	7	2.16	18	4.40	11	2.28	6	0.59	<b>45</b>	<b>1.84</b>
5 小時以上至 7 小時以內	61	28.37	137	42.28	128	31.30	164	33.95	300	29.41	<b>790</b>	<b>32.23</b>
7 小時以上至 9 小時以內	131	60.93	167	51.54	237	57.95	289	59.83	683	66.96	<b>1507</b>	<b>61.49</b>
9 小時或以上	20	9.30	13	4.01	26	6.36	19	3.93	31	3.04	<b>109</b>	<b>4.45</b>
<b>總計</b>	<b>215</b>	<b>100</b>	<b>324</b>	<b>100</b>	<b>409</b>	<b>100</b>	<b>483</b>	<b>100</b>	<b>1,020</b>	<b>100</b>	<b>2,451</b>	<b>100</b>

$X^2=69.417$ ,  $df=12$ ,  $p<.001$

表4.2d：工作身份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2016）

平均睡眠時間	工作身份			總計
	在職	大學	中學	
5 小時以下	11 (0.86)	24 (3.86)	10 (1.84)	<b>45</b> <b>(1.84)</b>
5 小時以上至 7 小時以內	388 (30.19)	203 (32.64)	199 (36.58)	<b>790</b> <b>(32.23)</b>
7 小時以上至 9 小時以內	848 (65.99)	359 (57.72)	300 (55.15)	<b>1,507</b> <b>(61.49)</b>
9 小時以上	38 (2.96)	36 (5.79)	35 (6.43)	<b>109</b> <b>(4.45)</b>
<b>總計</b>	<b>1,285</b> <b>(100)</b>	<b>622</b> <b>(100)</b>	<b>544</b> <b>(100)</b>	<b>2,451</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48.451$ ,  $df=6$ ,  $p<.001$

表 4.2e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 $p<.0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的年齡的不同在其過去一個月內的平均每天之睡眠時間有顯著差異，當中 13 至 15 歲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比其餘 4 個歲組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較多一點，而 16 至 18 歲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相對較少一點。

表 4.2e：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之方差分析（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215	7.19	1.15
	16-18 歲	324	6.75	1.10
	19-21 歲	409	6.96	1.26
	22-24 歲	483	6.89	1.11
	25-29 歲	1020	7.00	0.91
	總數	2451	6.95	1.07

\* $p<.05$ ; \*\* $p<.01$ ; \*\*\* $p<.001$

在過去一個月內，有23.84%的受訪青年表示有午睡習慣，每次午睡平均約1小時（見圖4.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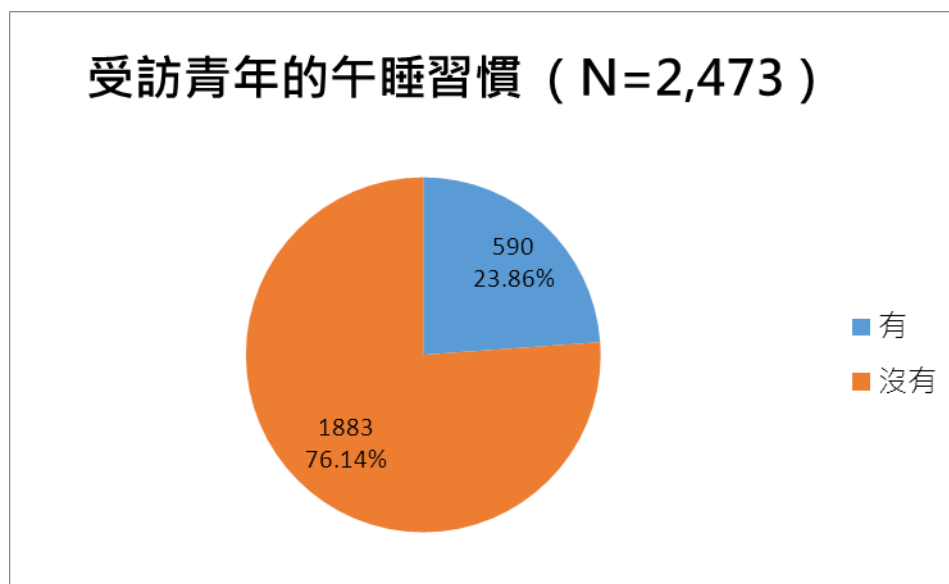


圖4.2a：受訪青年的午睡習慣（2016）（N=2,473）

在表4.2f中，受訪青年對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評價當中，53.26%的青年均表示睡眠質量屬於一般，有22.16%的青年則表示眠質量差，平均睡眠質量評價為3.01分，較2014年時的3.11分低0.1分。

表4.2f：受訪青年對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評價（2016）

睡眠質量	人數	百分比
差	548	22.16
一般	1,317	53.26
好	608	24.59
<b>總計</b>	<b>2,473</b>	<b>100</b>
<b>平均睡眠質量評價</b>		<b>3.01</b>
<b>中位數</b>		<b>3</b>
<b>標準差</b>		<b>0.83</b>

註：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差（1分）、頗差（2分）、一般（3分）、頗好（4分）、非常好（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好。



表4.2g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 $p<.01$ )、教育程度 ( $p<.001$ ) 和工作身份 ( $p<.0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的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在其評價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有顯著差異，當中以19至29歲、碩士或以上和在職的受訪青年較好。

表4.2g：受訪青年對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評價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216	2.97	4.399**
	16-18 歲	327	2.84	df = 4, 2468
	19-21 歲	412	3.05	
	22-24 歲	487	3.05	
	25-29 歲	1031	3.04	
	總數	2,473	3.01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30	2.91	9.186***
	大專或大學	1579	3.05	df = 2, 2459
	碩士或以上	153	3.12	
	總數	2,462	3.01	
工作身份	在職	1297	3.06	8.045***
	大學	627	3.01	df = 2, 2470
	中學	549	2.89	
	總數	2473	3.01	

\* $p<.05$ ; \*\* $p<.01$ ; \*\*\* $p<.001$

在表4.2h中，受訪青年對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評價為好的當中，29.02%的青年表示其平均睡眠時間是7小時以上至9小時以內，有45.87%的青年則表示其平均睡眠時間是9小時以上，說明睡眠時間若超過7小時，青年的睡眠質量則較好。

表4.2h：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與自評睡眠質量（2016）

平均睡眠時間	睡眠質量			總計
	差	一般	好	
5 小時以下	29 (64.44)	12 (26.67)	4 (8.89)	<b>45</b> <b>(100)</b>
5 小時以上至 7 小時以內	272 (34.52)	405 (51.40)	111 (14.09)	<b>788</b> <b>(100)</b>
7 小時以上至 9 小時以內	224 (14.87)	845 (56.11)	437 (29.02)	<b>1,506</b> <b>(100)</b>
9 小時以上	19 (13.76)	58 (40.37)	47 (45.87)	<b>109</b> <b>(100)</b>
<b>總計</b>	<b>540</b> <b>(19.70)</b>	<b>1,306</b> <b>(51.22)</b>	<b>602</b> <b>(24.59)</b>	<b>2,448</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 4.3. 飲酒狀況

過量飲酒行為而言，表示青年過度飲酒問題除了為身體帶來傷害外，也隱藏了不少危機，如高估個人的駕馭能力，無論對日常生活、家庭、個人身心健康帶來不良影響。調查對幾項研究青少年飲酒所產生的問題進行了整理，顯示出一些問題：雖然飲酒雖未至於酗酒，但亦可以對青少年構成負面的影響（衛士翹、陳瑞貞，2000），如：首次飲酒年齡越低，酗酒的機會越高（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and Alcoholism, 1998）、低齡飲酒者與日後成為酗酒者及濫用藥物者均有相關（United Kingdom Young People）、在青少年個人發展上，飲酒的習慣會影響青少年與家人的關係，妨礙學業或工作表現（United Kingdom Young People）以及可能因酒精刺激導致的突發行為，如即興性行為、引致交通意外等（Ferrgusson, D.M. & Lynskeym M. T., 1996）。

該調查指出酗酒的求診者從年輕就開始飲酒，而從結果的數據顯示（15-29歲，N=506），有三成七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在被訪前三個月內曾飲酒且有近兩成受訪者表示「經常」或「間中」飲酒，且有六成七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第一次飲酒在18歲以前，三成二的受訪者更是在15歲以前開始飲酒（衛士翹，2000）。另一份資料的數據顯示，在11／12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發現，香港小學四至六年級、中學和專上學生中，56%曾經飲酒，41%報稱在過去一年內曾飲酒以及18.4%報稱在過去三十天內曾經飲酒；其後於14／15年的同樣調查指出該年的學生曾表示有飲用酒精的比例為56%，41.3%報稱在過去一年內曾飲酒以及20.2%報稱在過去三十天內曾經飲酒，與前次研究比較過去三十天內曾飲酒的學生數字上有上升的趨勢；該研究亦指出飲酒學生的比例會隨著年齡而增加，從10歲或以下學生的21.9%增至21歲或以上學生的81.7%，此結果與11／12年相約（香港保安局禁毒處，2012，2015）。

在全球有11.7%年齡介乎於15-19歲的青少年表示曾偶爾大量飲酒，年輕人飲酒可導致一連串負面影響，這可因一次性過量飲酒引致的急性影響，或長期經常飲酒所累積帶來的長遠影響（衛生防護中心，2014）。陳順利（2000）的研究亦指出，受訪對象在小學六年級時已有飲酒經驗的有50.6%，酒量亦從小學六年級的1.5杯增加到初中一年級的2.1杯。林佳靜（2006）的研究指在300名的16-18歲在學青少年中，高達79%的學生有飲酒的經驗，男性比例高於女性，而單以台北市為例，該地的飲酒人口佔總人口約59%，其中男性有69%的飲酒人口，女性則有47%的飲酒人口，有工作及收入較高者等族群的飲酒比例最高，顯示著不論是學生或是在職的青年，飲酒似乎是另一新興的文化。

這與一些其他的研究結果相似，令我們更清楚的知道青少年越早接觸飲酒行為，飲酒的頻率越高，到成人後飲酒上癮的機率也會越大。特別是在學生階段的青少年時期，因酒精會影響青少年的腦部發展，過量的飲酒更會對腦部造成傷害，使思考能力下降、記憶力減退（陳順利，2000，轉述葉紅秀，1996，頁160），或可令青少年傾向飲酒、呈現精神健康和神經認知問題，這些問題會伸延至成人階段（Marshall EJ., 2014），甚至可能與和吸菸一樣，成為藥物濫用的入門票（Gateway drug）（林佳靜，2006，轉述Oetting & Beauvais, 1987）。

反觀澳門青年的飲酒情況，澳門青年研究協會於2007年進行的高中學生危機行為調查研究中指出通過和其他地方的數據比較，澳門情況和北京石景山地區接近，澳門高中學生的曾經飲酒率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高中生已經開始有相當多人有飲酒習慣（孫仁達、陶章、陳素蓮，2007）。同時，在澳門不乏看到飲酒場所的出現，林林總總的夜場文化充斥著我們周圍，不少青年喜歡流連夜場，他們認為夜場是一個解悶及尋開心的地方，可以飲酒、吸煙、唱歌及玩的地方，且他們認為在酒精及遊戲的帶動下，令他們能取得滿足感及快速與異性建立更親密關係（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4）。這樣

的情況令青年的飲酒行為變得更危險，對生理上可能造成的傷害外，同時亦如前述飲酒行為亦可能造成一些突發的事件發生，如暴力事件、一夜情、酒後性行為甚至性濫交、強暴等行為的出現。

在圖4.3a中，20.44%受訪青年有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較2014年時的19.51%稍增（澳門教青局，2015）。而在表4.3a至表4.3e中的卡方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p<.01$ ）、年齡（ $p<.001$ ）、教育程度（ $p<.01$ ）和工作身份（ $p<.001$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與飲酒行為有顯著差異。分析顯示男性（23.3%）比女性（18.03%）有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較多；而年齡介乎22至24歲（24.22%）和25至29歲（23.82%）組群的受訪青年，也比其他年齡組群有較多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教育程度方面，大專或大學的受訪青年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情況較多，有22.45%；而就業情況方面，在職的受訪青年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較多，佔當中受訪青年的23.83%；要輪班工作組群中的受訪青年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較多，輪班工作的佔2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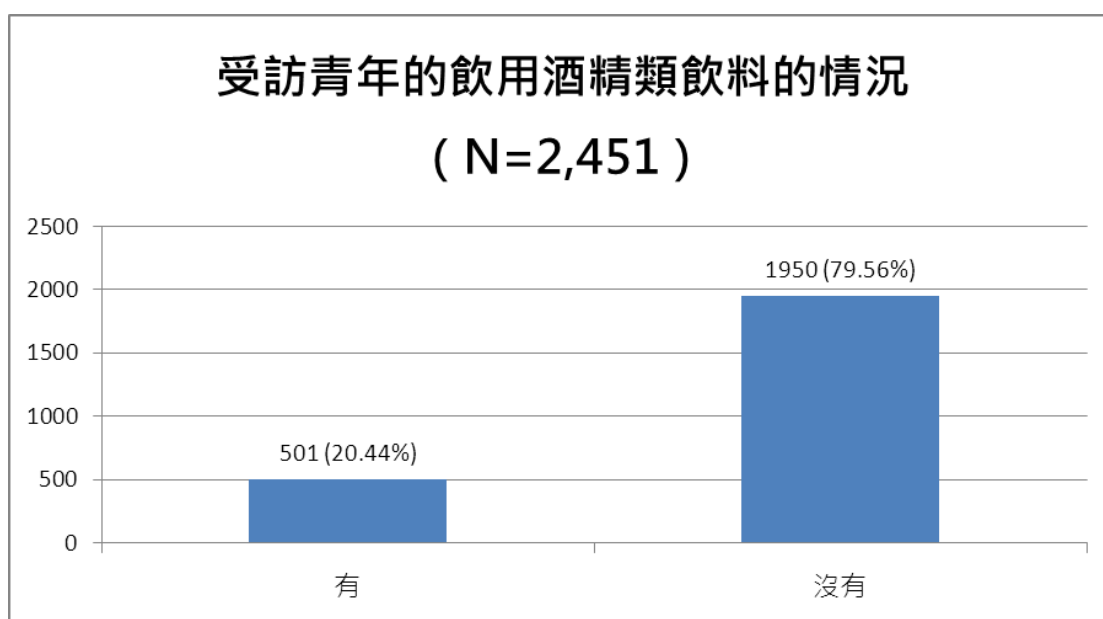


圖4.3a：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6）（N=2,451）

表4.3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6）

飲用酒精類飲料情況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261	23.30	240	18.03	<b>501</b>	<b>20.44</b>
沒有	859	76.70	1,091	81.97	<b>1,950</b>	<b>79.56</b>
總計	<b>1,159</b>	<b>100</b>	<b>1,430</b>	<b>100</b>	<b>2,589</b>	<b>100</b>

$X^2=10.395$ ,  $df=1$ ,  $p<.01$

表4.3b：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6）

飲用酒精類飲料情況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有	22 (10.33)	33 (10.28)	86 (20.77)	117 (24.22)	243 (23.82)	<b>501</b> <b>(20.44)</b>
沒有	191 (89.67)	288 (89.72)	328 (79.23)	366 (75.78)	777 (76.18)	<b>1,950</b> <b>(79.56)</b>
總計	<b>213</b> <b>(100)</b>	<b>321</b> <b>(100)</b>	<b>414</b> <b>(100)</b>	<b>483</b> <b>(100)</b>	<b>1,020</b> <b>(100)</b>	<b>2,451</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45.225$ ,  $df=4$ ,  $p<.001$

表 4.3c：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6）

飲用酒精類飲料情況	教育程度			總計
	中學或以下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有	116 (16.07)	352 (22.45)	31 (20.53)	<b>499</b> <b>(20.44)</b>
沒有	606 (83.93)	1,216 (77.55)	120 (79.47)	<b>1,942</b> <b>(79.56)</b>
總計	<b>722</b> <b>(100)</b>	<b>1568</b> <b>(100)</b>	<b>151</b> <b>(100)</b>	<b>2,441</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12.383$ ,  $df=2$ ,  $p<.01$

表 4.3d：各工作身份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6）

飲用酒精類飲料 情況	工作身份			總計
	在職	大學	中學	
有	306 (23.83)	129 (20.57)	66 (12.22)	<b>501</b> <b>(20.44)</b>
沒有	978 (76.17)	498 (79.43)	474 (87.78)	<b>1,950</b> <b>(79.56)</b>
總計	<b>1,284</b> <b>(100)</b>	<b>627</b> <b>(100)</b>	<b>540</b> <b>(100)</b>	<b>2,451</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31.514$ ,  $df=2$ ,  $p<.001$

表4.3e：不同輪班工作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6）

飲用酒精類飲料情況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有	73 (26.55)	230 (23.30)	<b>303</b> <b>(24.01)</b>
沒有	202 (73.45)	757 (76.70)	<b>959</b> <b>(75.99)</b>
總計	<b>275</b> <b>(100)</b>	<b>987</b> <b>(100)</b>	<b>1,262</b> <b>(100)</b>

表4.3f和表4.3g顯示在有飲用酒精類飲料受訪青年當中，平均開始飲用年齡為15.88歲，男性較女性早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五成四（54.49%）的受訪青年在16至20歲時開始飲酒，40.08%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受訪青年在15歲或之前。而受訪青年中，最早開始飲用酒精的年齡是4歲。

表4.3f：受訪青年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年齡（2016）

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0歲或以下	34	7.09
11-15歲	158	32.99
16-20歲	261	54.49
21歲或以上	26	5.43
<b>總計</b>	<b>479</b>	<b>100</b>
最早飲用酒精年齡		<b>4</b>
平均年齡		<b>15.88</b>
中位數		<b>16.00</b>
標準差		<b>3.55</b>

表4.3g：不同性別受訪青年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年齡（2016）

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歲或以下	24	9.45	10	4.44	<b>34</b>	<b>7.09</b>
11-15歲	76	33.86	82	36.44	<b>158</b>	<b>32.99</b>
16-20歲	140	55.12	121	53.78	<b>261</b>	<b>54.49</b>
21歲或以上	14	5.51	12	5.33	<b>26</b>	<b>5.43</b>
<b>總計</b>	<b>254</b>	<b>100</b>	<b>225</b>	<b>100</b>	<b>479</b>	<b>100</b>
平均年齡		<b>15.80</b>		<b>15.98</b>		<b>15.88</b>
中位數		<b>16.00</b>		<b>16.00</b>		<b>16.00</b>
標準差		<b>3.81</b>		<b>3.24</b>		<b>3.55</b>

會在過去一星期內飲用酒精飲料的受訪青年，約有七成（69.44%）表示平均每個月飲酒不多於八次。他們約95.31%平均每月飲用酒精飲料都在三杯或以上（見表4.3h & 表4.3i）。



表4.3h：受訪青年平均在過去一個月飲酒次數（2016）

平均一個月飲酒次數	人數	百分比
少於四次	49	11.01
四至少於八次	260	58.43
八至少於十二次	77	17.30
十二至少於十六次	28	6.29
十六次或以上	31	6.97
<b>總數</b>	<b>445</b>	<b>100</b>
平均一個月最多飲酒次數		<b>40</b>
平均次數		<b>6.35</b>
標準差		<b>5.71</b>

表4.3i：受訪青年平均在過去一個月飲酒杯數（2016）

平均一個月飲酒杯數	人數	百分比
一杯或以下	4	0.81
二至三杯	19	3.87
四至六杯	203	41.34
七至九杯	104	21.18
十杯或以上	161	32.79
<b>總數</b>	<b>491</b>	<b>100</b>
平均一個月最多飲酒杯數		<b>80</b>
平均杯數		<b>10.98</b>
標準差		<b>12.23</b>

#### 4.4. 生活壓力

壓力的定義，最早由一位美國心理學家 Selye 提出，他指出「一切」外在的刺激都可帶給人們壓力，而壓力來源主要可以分為挫折、衝突和壓迫三個基本類別（孫仁達等人，2007），而它是指身體或心理狀態所引發具強烈且有潛伏危險性的焦慮，且因人身處在變動的環境中，因而時常暴露在製造壓力的情境中（V. J. Derlega & L. H. Janda, 2005）。陳金定（2008）指出青少年因為身心急速變化，各種發展壓力接續而來，因而容易情緒不穩，而他又引述郭靜晃（2000）的研究，發現 44% 的青少年覺壓力很大，38.4% 的青少年情緒不穩。而馮麗君（2008）的研究中指出當壓力事件主要源自於生活環境中，則以「生活壓力」一詞稱之，並從生活壓力事件所發生的頻率高低情形，測量受訪者所遭遇到的生活壓力程度。她又將生活壓力定義為「個人在生活中所遭遇的『身心發展』、『學校課業』、『人際交往』、『家庭生活』及『未來發展』等五項壓力事件」。另有學者認為青少年主要之壓力來源有幾個方面：「身心快速成長帶來之壓力」、「親子衝突增多」、「學習與升學之壓力」、「異性交往之壓力」、「同儕相處之壓力」、「社會期望之壓力」、「一連串抉擇之壓力」以及「青少年之人格特質」（陳金定，2008）。

隨著澳門經濟的高速發展，人們的生活方式變遷、生活節奏加快、競爭增加，青年的心理健康狀況引起了社會的關注，他們需面對及承受更多學業、人際及生活等各方面的壓力（羅琨瑜、卓箭球、岑慧儀，2009）。若青少年的情緒、壓力處理不當，會引發一些影響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問題，如個人生活問題（飲食、睡眠及性等）、團體生活問題（暴力行為）、不良行為（偏差行為甚至是犯罪行為）以及精神疾病（陳金定，2008）。

據上述文獻綜合得知，在青少年階段若感到重大壓力而得不到適當的處理，會造成青少年日後嚴重的影響。同時，因青少年在青春階段可能會比

較難坦露自己的情感，往往把壓力或負面情緒放在心內而不尋求協助，因此使這些問題更難於發現及做出適當的處理。而澳門在賭權開放十多年後經濟急速起飛，環境發生重大的改變，社會形態亦跟隨其後發生莫大的變化，這亦可能使青少年所感到的壓力較以往多，因而更應關注此問題可能對青少年造成的影響。

在各生活壓力中，表4.4a 顯示受訪青年的學業壓力最高，平均值有3.18分；其次是工作壓力（3.11分）和經濟壓力（3.09分）。整體來說，受訪青年的生活壓力程度當中，22.25%均表示他們的壓力程度屬於高，平均生活壓力程度為3.08分，較2014時的3.12分低。表4.4b顯示，在職和大學的受訪青年以經濟壓力程度與其整體壓力程度的相關系數最高，其次是家庭壓力程度，這反映在職和大學的受訪青年的整體壓力較容易受其經濟壓力和家庭壓力影響；而在讀中學的受訪青年以家庭壓力程度與其整體壓力程度的相關系數最高，其次是學業壓力程度，這反映中學的受訪青年的整體壓力較容易受其家庭壓力和學業壓力影響。

表4.4a：受訪青年的壓力程度一覽

壓力程度	低	一般	高	總計	平均值 <sup>(1)</sup>	標準差
學業	357 (17.73)	991 (49.21)	666 (33.07)	<b>2,014</b>	<b>3.18</b>	<b>0.89</b>
工作	371 (18.11)	1,099 (53.64)	579 (28.26)	<b>2,049</b>	<b>3.11</b>	<b>0.87</b>
經濟	496 (21.89)	1,114 (49.16)	656 (28.95)	<b>2,266</b>	<b>3.09</b>	<b>0.98</b>
家庭	698 (29.13)	1,168 (48.75)	530 (22.12)	<b>2,396</b>	<b>2.88</b>	<b>0.93</b>
愛情	681 (33.20)	989 (48.22)	381 (18.58)	<b>2,051</b>	<b>2.78</b>	<b>0.98</b>
朋輩	973 (40.95)	1,146 (48.23)	257 (10.82)	<b>2,376</b>	<b>2.59</b>	<b>0.87</b>
整體壓力	360 (14.86)	1,524 (62.90)	539 (22.25)	<b>2,423</b>	<b>3.08</b>	<b>0.73</b>

註：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低（1分）、頗低（2分）、一般（3分）、頗高（4分）、非常高（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滿意。

（ ）為百分比。

表4.4b：不同工作身份受訪青年的整體壓力程度與各種壓力相關係數一覽

整體壓力	經濟	家庭	學業	工作	朋輩	愛情
整體壓力（在職）	.602***	.559***		.528***	.419***	.400***
整體壓力（大學）	.548***	.525***	.389***		.426***	.455***
整體壓力（中學）	.377***	.523***	.506***		.398***	.384***

\*p<.05; \*\*p<.01; \*\*\*p<.001

表 4.4c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 $p<.05$ ) 和輪班工作 ( $p<.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評價自己生活中的壓力程度有顯著差異。分析顯示壓力程度以 13 至 15 歲和需要輪班工作的青年較高。

表 4.4c：受訪青年的壓力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年齡	13-15 歲	210	3.15	0.89	2.48*
	16-18 歲	322	3.08	0.8	df = 4, 2418
	19-21 歲	397	2.99	0.74	
	22-24 歲	474	3.06	0.7	
	25-29 歲	1020	3.1	0.66	
	總數	2423	3.08	0.72	
輪班工作	要	272	3.18	0.71	2.498*
	不要	984	3.07	0.65	df = 1, 407.866
	總數	1,256	3.09	0.67	

\* $p<.05$ ; \*\* $p<.01$ ; \*\*\* $p<.001$

## 4.5. 主觀幸福感

段建華（1996）在他的文章中提到，主觀幸福感是指一個人根據自定的標準對其生活品質的評估，當中自定的標準包括情意（正向情緒和負向情緒）及滿意程度兩個部分。擁有較高主觀幸福感受的人，其生活的滿意程度及快樂程度也更高，而主觀幸福感也是影響心理健康的重要因素（陳熾竹，2002）。而曾文志（2007）也認為主觀幸福感是指一個人對發生在自身的事件及其所經歷的生活所產生的主觀情感反應，當一個人有大量的愉快情緒和極少不愉快或痛苦的情緒，並且對自己的生活感到滿意時，主觀幸福感就越強，而這也是構成美好生活的要素。

澳門理工大學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民調小組（2013，2014，2015）針對18歲以上澳門居民進行了持續幾年的研究，其結果顯示澳門居民的整體幸福程度（0-10分計分，分數越高表示受訪者越同意該選項）在過往幾年的得分相約，平均達6分以上（2013年6.79分、2014年6.69分、2015年6.64分），數據顯示澳門居民一般感到幸福。另外，在《2014澳門青少年健康生活元素現況研究》中指出，該研究中受訪者為10-22歲青少年，在幸福程度量表中（6分量表），分數愈高表示愈幸福快樂，是次調查在此量表的項目平均分為3.78分，說明受訪青少年對此表示接近「少許同意」（崔永康、盧梓欣、施育助、錢穎東，2014）。而柳智毅之調查亦顯示，18-25歲的受訪者主觀幸福感之評分為6.88分（10分為最高），雖較前兩年下跌，但仍然屬較高的分數（柳智毅，2014）。

在表4.5a和表4.5b中，受訪青年的生活快樂程度當中，42.73%表示快樂程度屬於高，平均生活快樂程度為3.37分；生活滿意程度當中，35.46%表示滿意程度屬於高，平均生活滿意程度為3.26分。是次調查青年的生活快樂和生活滿意程度都較2014時相若（澳門教青局，2015），反映本澳青年在生活上都持續有較正面的快樂和滿意程度。

表4.5a：受訪青年的生活快樂程度（2016）

生活快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低	207	8.55
一般	1,179	48.72
高	1,034	42.73
<b>總計</b>	<b>2,420</b>	<b>100</b>
平均生活快樂程度		<b>3.37</b>
標準差		<b>0.73</b>

註：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低（1分）、頗低（2分）、一般（3分）、頗高（4分）、非常高（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滿意。

（ ）為百分比。

4.5b：受訪青年的生活滿意程度（2016）

生活滿意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低	276	11.37
一般	1,291	53.17
高	861	35.46
<b>總計</b>	<b>2,428</b>	<b>100</b>
平均生活滿意程度		<b>3.26</b>
標準差		<b>0.74</b>

註：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低（1分）、頗低（2分）、一般（3分）、頗高（4分）、非常高（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滿意。

（ ）為百分比。

表 4.5c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p<.001$ )、年齡( $p<.01$ )、教育程度( $p<.01$ )、工作身份 ( $p<.001$ ) 和輪班工作 ( $p<.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身份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評價自己生活中的快樂程度有顯著差異，當中以女性、19-21 歲、教育程度較高、在讀大學生和不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較高。

表 4.5c：受訪青年的快樂程度之方差分析（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108	3.31	0.76		3.841***
	女	1,312	3.42	0.7		df = 1, 2418
	總數	2,420	3.37	0.73		
年齡	13-15 歲	214	3.27	0.86	4.035**	
	16-18 歲	323	3.32	0.78	df = 4, 2415	
	19-21 歲	394	3.48	0.71		
	22-24 歲	472	3.39	0.74		
	25-29 歲	1,017	3.35	0.69		
	總數	2,420	3.37	0.73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21	3.29	0.78	6.768**	
	大專或大學	1,540	3.41	0.71	df = 2, 2406	
	碩士或以上	148	3.42	0.67		
	總數	2,409	3.37	0.73		
工作身份	在職	1,275	3.37	0.7	11.875***	
	大學	602	3.47	0.74	df = 2, 2417	
	中學	543	3.26	0.79		
	總數	2,420	3.37	0.73		
輪班工作	要	271	3.27	0.74		2.661**
	不要	982	3.39	0.69		df = 1, 1251
	總數	1,253	3.37	0.70		

\*p<.05; \*\*p<.01; \*\*\*p<.001

表 4.5d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p<.001)、年齡 (p<.05)、教育程度 (p<.001)、工作身份 (p<.001) 和輪班工作 (p<.01)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身份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評價自己生活中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當中以女性、19-21 歲、教育程度較高、在讀大學生和不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較高。



表 4.5d：受訪青年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114	3.2	0.78	3.625*** df = 1, 2426
	女	1,314	3.31	0.7	
	總數	2,428	3.26	0.74	
年齡	13-15 歲	214	3.21	0.82	2.711* df = 4, 2423
	16-18 歲	326	3.18	0.79	
	19-21 歲	397	3.35	0.73	
	22-24 歲	473	3.25	0.73	
	25-29 歲	1,018	3.25	0.72	
	總數	2,428	3.26	0.74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25	3.17	0.78	7.842*** df = 2, 2414
	大專或大學	1,544	3.3	0.72	
	碩士或以上	148	3.29	0.72	
	總數	2,417	3.26	0.74	
工作身份	在職	1,276	3.26	0.72	9.745*** df = 2, 2425
	大學	605	3.34	0.74	
	中學	547	3.15	0.79	
	總數	2,428	3.26	0.74	
輪班工作	要	271	3.13	0.76	3.397** df = 1, 1252
	不要	983	3.29	0.7	
	總數	1,254	3.26	0.72	

\*p<.05; \*\*p<.01; \*\*\*p<.001

在表 4.5e 中，Pearson 相關檢定結果顯示生活快樂程度與生活滿意程度成統計顯著正相關（ $r=0.75$ ），即受訪青年的生活快樂程度愈高，他們的生活滿意程度也愈高；生活快樂程度與生活壓力程度成統計顯著負相關（ $r=-0.314$ ），即受訪青年的生活快樂程度愈高，他們的生活壓力程度就愈低；生活滿意程度與生活壓力程度成統計顯著負相關（ $r=-0.29$ ），即受訪青年的生活滿意程度愈高，他們的生活壓力程度就愈低。這反映受訪青年的生活壓力程度愈高，生活快樂程度與生活滿意程度相對也較低。另外，平均睡眠時間和睡眠質量都與生活快樂程度和生活滿意程度成統計顯著正相關，即平均睡眠時間和睡眠質量愈高，其生活快樂

程度和生活滿意程度也愈高，而壓力程度則反之。而在自評社會層級方面，受訪青年愈認為自己的社會層級愈高，其生活快樂程度和生活滿意程度也愈高，而壓力程度則反之。

表4.5e：受訪青年平均睡眠時間，睡眠質量，快樂程度，滿意程度，壓力程度和自評社會層級相關 (N=2,593)

	快樂程度	滿意程度	壓力程度	平均睡眠時間	睡眠質量	自評社會層級
快樂程度						
滿意程度	.745***					
壓力程度	-.314***	-.290***				
平均睡眠時間	.158***	.157***	-.106***			
睡眠質量	.286***	.267***	-.239***	.303***		
自評社會層級	.192***	.212***	-.194***	.051*	.131***	

\*p<.05; \*\*p<.01; \*\*\*p<.001

#### 4.6. 婚前性行為比率

現今的社會風氣轉趨開放，早在1990年代英國男女首次性行為的平均年齡降到16歲，遲至訂婚甚或婚後才有第一次性行為的人少於1%（黃淑玲、李思賢、趙運植，2010）；而在臺灣地區，由於媒體發展，生活品質的提升，使青少年身心變得更為早熟，影響青少年婚前性行為的態度開放，在同文中引述李雅惠（2006）針對大學生同居行為的研究結果顯示有同居經驗的比例約有8%，然而最令大學生感到困擾與壓力，為擔心自己或使對方懷孕。

根據香港社聯於2008年進行一項「青少年性行為概況調查」，訪問了1200名11-18歲的香港青少年，結果發現超過八成（81.5%）青少年表示接受婚前性行為，更有63.4%的受訪者表示有性行為經驗，他們第一次性行為經驗為14歲，更有64位受訪者第一次經驗在12歲或以下。另一份研究亦指出，受訪對象是18-40歲的女性青年，她們當中有40.7%（N=502）的嘗試過婚前性行為且只有兩成五的人不接受婚前性行為，接受的超過四成五（香港女性感情生活及伴侶關係調查報告，2011）。而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2012）對邊緣青少年進行了「青少年性危機調查分析」嘗試探討青少年性危機方面的情況，是次調查共253個樣本，結果發現當中超過三成的邊緣青少年認為「拍拖預咗有性行為」，近三成的邊緣青少年考慮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顯示部份青少年為了伴侶而忽視後果（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2012）。另外，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與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合作，於2013進行了「從第一次性經驗看邊緣青少年性價值觀」，青少年性價值觀質性調查，因其前線服務狀況得知，過去一年的服務個案中，有接近27%的主問題是與性危機有關，而進行此項質性的調查，共訪問了36位邊緣青少年個案（對象為10-24歲有性經驗及目前有性危機問題為優先），以質性調查方法訪問他們第一次戀愛及性行為，並探討第一次的性經驗如何

影響其日後的性價值觀及態度。結果顯示，首次有性經驗年齡最少為12歲，佔2.7%（1人）；大部份受訪者發生第一次性行為時均未成年，發生第一次性行為時在15歲或以下的佔77.7%（28人），結果數字令人吃驚，數字上亦令人擔憂（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2014）。其後，據香港文匯報的報道（2014），香港遊樂場協會及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進行了「青少年與性及未婚懷孕」調查（2013），介乎13歲至24歲的青少年受訪者中79.7%曾有性經驗，約70%受訪者於15歲前發生第一次性行為，平均年齡為14.7歲，最年輕的只有11歲。同研究又指出青少年的性伴侶數字亦令人憂慮，受訪者平均曾有7.7名性伴侶，當中16歲以下受訪者，平均有6.26名性伴侶。受訪者與性伴侶的關係除了是戀人，有24%是普通朋友，更有27%是網友、陌生人及性交易對象。從中可見，青少年對性的態度漸趨開放。

而澳門對這個議題的文獻並不多，據黃敏靜（2012）的碩士論文中引述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針對中學生及大學生所進行的調查顯示他們的性態度已越趨開放，第一次拍拖平均年齡為14.2歲，有近四成受訪者有拍拖經驗，可見拍拖年齡年輕化；有一成多受訪者表示已有性行為經驗，第一次性行為的平均年齡15.9歲（澳門中小學教師有關性教育的知識、態度及在職進修需求之研究）。這些文獻都顯示著，婚前性行為在澳門這個五光十色的城市中已是漸漸變得普遍，青少年的性觀念愈見開放，若沒有正確的性價值觀，有可能對他們的後續發展產生不良的影響。而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委託科研單位展開“澳門青少年成長因素探索”研究。結果顯示，約八成受訪青少年指在18歲前已有戀愛經驗及不反對婚前性行為，三成曾經發生性關係，且過半數人表示不會視對方為結婚對象，近四成表示會視為“暫時一起的伴侶”，數據反映青少年對婚前性行為抱較開放態度（澳門日報，2015）。

在表4.7a中，有34.64%受訪青年曾有婚前性行為，較2014年的青年指標調查結果得出的34.15%相若（澳門教青局，2015）。表4.7b中顯示男性受訪青年有婚前性行為的百分比比較女性受訪青年高，分別佔39.61%和30.44%。

而表4.7c則顯示，年齡越高，曾經發生婚前性行為的比率越高，年齡25至29歲的比率為58.9%。由於婚前性行為是較為敏感的題目，所以在是次調查中有不少受訪青年沒有回應（3.75%）。

表4.7a：受訪青年婚前性行為比率（2016）

婚前性行為	人數	百分比
有	860	34.64
沒有	1,530	61.62
沒有回應	93	3.75
<b>總計</b>	<b>2,483</b>	<b>100</b>

表4.7b：不同性別組別受訪青年婚前性行為比率（2016）

婚前性行為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450	39.61	410	30.44	<b>860</b>	<b>34.64</b>
沒有	638	56.16	892	66.22	<b>1530</b>	<b>61.62</b>
沒有回應	48	4.23	45	3.34	<b>93</b>	<b>3.75</b>
<b>總計</b>	<b>1,136</b>	<b>100</b>	<b>1,347</b>	<b>100</b>	<b>2,618</b>	<b>100</b>

$X^2=26.385$ ,  $df=2$ ,  $p<.001$

表4.7c：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婚前性行為比率（2016）

婚前性行為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1	0.46	16	4.88	74	17.79	160	32.72	609	58.90	<b>860</b>	<b>34.64</b>
沒有	210	97.22	299	91.16	335	80.53	312	63.80	374	36.17	<b>1,530</b>	<b>61.62</b>
沒有回應	5	2.31	13	3.96	7	1.68	17	3.48	51	4.93	<b>93</b>	<b>3.75</b>
<b>總計</b>	<b>216</b>	<b>100</b>	<b>328</b>	<b>100</b>	<b>416</b>	<b>100</b>	<b>489</b>	<b>100</b>	<b>1,034</b>	<b>100</b>	<b>2,483</b>	<b>100</b>

在表4.7d中，受訪青年平均第一次性經驗年齡和中位數為19.5歲和19歲。男性受訪青年的平均性經驗年齡和中位數為19.37歲和19歲，而女性平均性經驗年齡和中位數為19.63歲和19歲，男性第一次性經驗出現年齡比女性的第一次性經驗年齡相若。而受訪青年中，最早出現第一次性經驗的年齡是11歲。

表4.7d：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第一次性經驗年齡（2016）

第一次性經驗年齡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4歲以下	5	1.09	5	1.17	10	1.13
14-15歲	27	5.87	14	3.29	41	4.63
16-17歲	63	13.70	62	14.55	125	14.11
18-19歲	157	34.13	146	34.27	303	34.20
20-21歲	113	24.57	98	23.00	211	23.81
22-23歲	52	11.30	50	11.74	102	11.51
24歲或以上	43	9.35	51	11.97	94	10.61
總計	460	100.00	426	100.00	886	100.00
最早出現性經驗年齡	11		11		11	
平均值	19.37		19.63		19.5	
中位數	19.00		19.00		19	
標準差	2.88		3.01		2.95	

## 第五章 文娛康體活動

## 5.1.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在這個科技發展的社會中，都市人漸漸發展不同的閱讀形態，而閱讀除了令自己的知識提高外，而且還可以加強、更深入了解一個社會或一個國家的現況或文化。但隨著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青年人在課餘或工作後，到底還有多少時間能閱讀？他們又會選擇閱讀什麼類型的書籍呢？

在香港青年研究協會2005年一份有關香港青少年閱讀的研究中，數據顯示有27.5%的受訪者表示經常閱讀書籍，其餘的受訪者表示間中閱讀（45.4%）及閱讀不算多（11.7%），意即有84.7%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有閱讀的習慣，而平均每日閱讀時間為65.79分鐘（莫漢輝、張靜雲，2005）。而同機構後續研究的研究結果與2005年的研究比較，發現過去一年有閱讀習慣的受訪者只有77.1%，而且平均閱讀時間為每日55.76分鐘，兩個數據同樣有下跌的情況（魏美梅、張靜雲，2008）。

有見青年閱讀的時數較少，考慮到是否因科技發展而影響閱讀的方式，故是次調查研究中，研究團隊亦因應科技變遷，受訪者可使用不同的途徑，如互聯網閱讀亦納入今次的調查，主要會訪問受訪者在過去一星期中每天閱讀報章、漫畫、雜誌及課外書籍的時間一共有多少，所有答案都為開放式問題，讓受訪者填答。

在各個閱讀時數方面，表5.1a 顯示受訪青年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用在閱讀書籍的時間最多，平均用0.87小時，與2014年的時間相同；而每天平均用在雜誌的時間最少，平均為0.28小時。圖5.1a顯示閱讀方式主要以手機為主，有70.4%，其他是電腦，佔50%，而會看實體刊物的有41.35%，數據顯示青年使用電子產品的頻率頗高，但閱讀書籍的時間在數據上並無太大的改變。



表5.1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時間一覽（2016）

閱讀時間	人數	平均值（小時）	標準差
書籍	2,309	0.87	1.54
報章	2,394	0.7	1.09
漫畫	2,350	0.4	0.97
雜誌	2,338	0.28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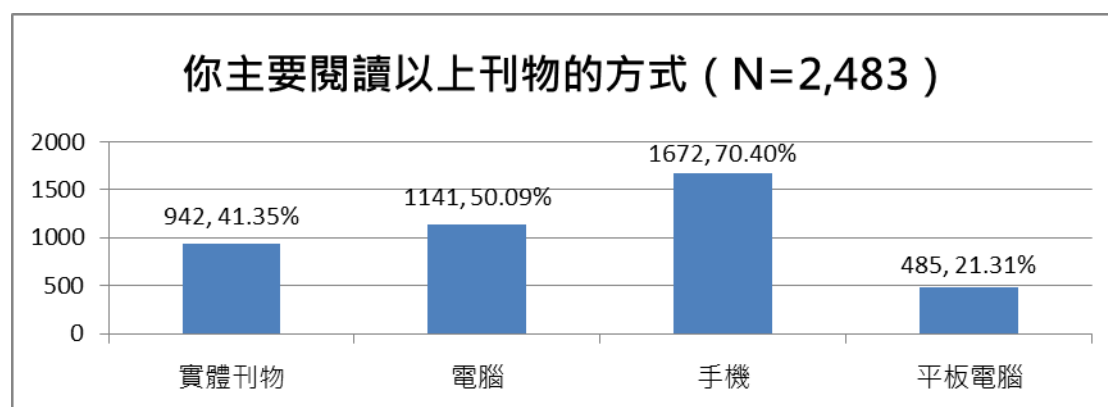


圖5.1a：受訪青年主要閱讀刊物的方式（2016）（N=2,483）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報章時數為3小時內的佔52.76%，沒有閱讀的比率卻佔42.44%，較2014年的38.09%上升了不少，反映現時有更多的青年沒有閱讀的習慣。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 $p<.001$ )、教育程度 ( $p<.001$ )、工作身份 ( $p<.001$ ) 和輪班工作 ( $p<.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工作身份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過去一星期內的平均每天閱讀報章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25-29歲、教育程度碩士或以上、在職和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閱讀報章時數較多（見圖5.1b & 表5.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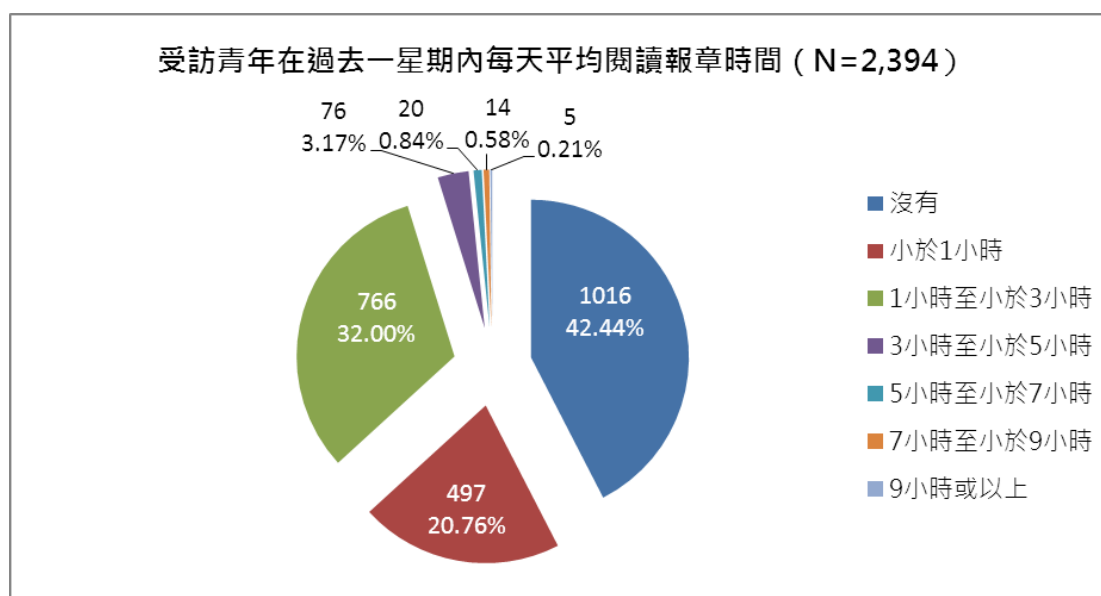


圖5.1b: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報章時間 (2016) (N=2,394)

表 5.1b：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報章時間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年齡	13-15 歲	208	0.29	0.7	25.943***
	16-18 歲	313	0.4	0.66	df = 4, 2389
	19-21 歲	394	0.58	0.84	
	22-24 歲	468	0.71	1.08	
	25-29 歲	1,011	0.92	1.28	
	總數	2,394	0.7	1.09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09	0.41	0.8	42.904***
	大專或大學	1,528	0.8	1.15	df = 2, 2381
	碩士或以上	147	1.1	1.36	
	總數	2,384	0.7	1.09	
工作身份	在職	1,275	0.9	1.27	54.1***
	大學	591	0.59	0.85	df = 2, 2391
	中學	528	0.38	0.65	
	總數	2,394	0.7	1.09	
輪班工作	要	271	0.66	1.25	3.42**
	不要	982	0.95	1.25	df = 1, 1251
	總數	1,253	0.89	1.26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雜誌時數為3小時內的佔24.55%，沒有閱讀的比率卻佔74.29%，較2014年的64.14%增多了不少。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p<.01)、教育程度 (p<.001) 和工作身份 (p<.01)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在其過去一星期內的平均每天閱讀雜誌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19-29歲、教育程度高和在讀大學的受訪青年閱讀雜誌時數較多 (見圖5.1c & 表5.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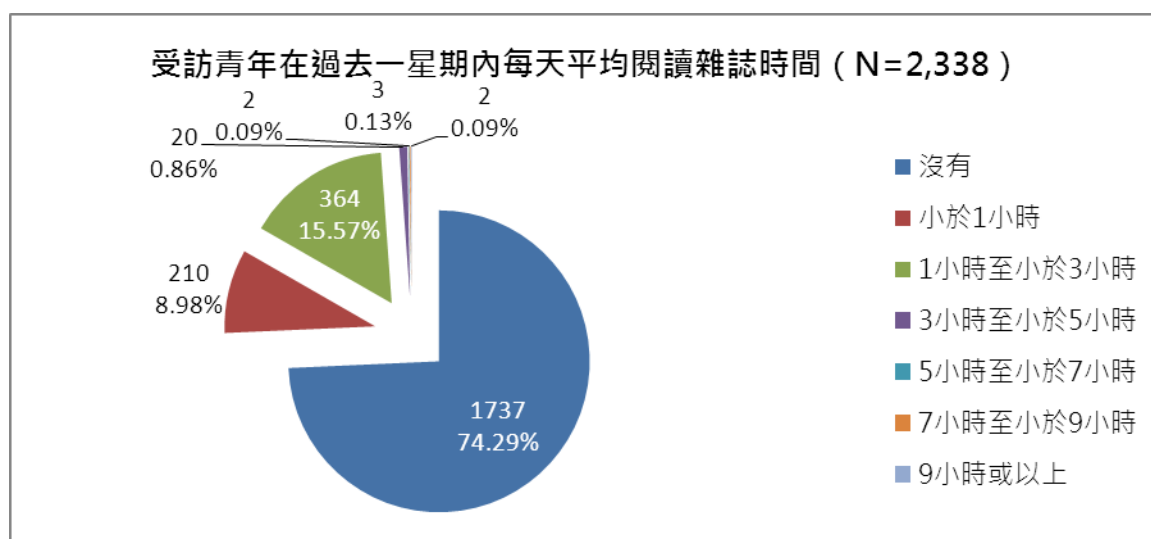


圖 5.1c：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雜誌時間 (2016) (N=2,338)

表 5.1c：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雜誌時間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207	.16	.48
	16-18 歲	307	.19	.47
	19-21 歲	385	.32	.78
	22-24 歲	454	.32	.70
	25-29 歲	985	.30	.72
	總數	2,338	.28	.68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01	.17	.44
	大專或大學	1,487	.33	.76
	碩士或以上	141	.41	.77
	總數	2,329	.28	.68
工作身份	在職	1,241	.30	.70
	大學	578	.36	.80
	中學	519	.17	.45
	總數	2,338	.28	.68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漫畫時數為3小時內的佔23.45%，沒有閱讀的比率佔73.11%，與較2014年時相若。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 $p<.001$ )、年齡 ( $p<.001$ )、教育程度 ( $p<.001$ )、工作身份 ( $p<.001$ ) 和輪班工作 ( $p<.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身份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過去一星期內的平均每天閱讀漫畫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年齡較少、教育程度較低和在讀中學和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閱讀漫畫時數較多（見圖5.1d & 表5.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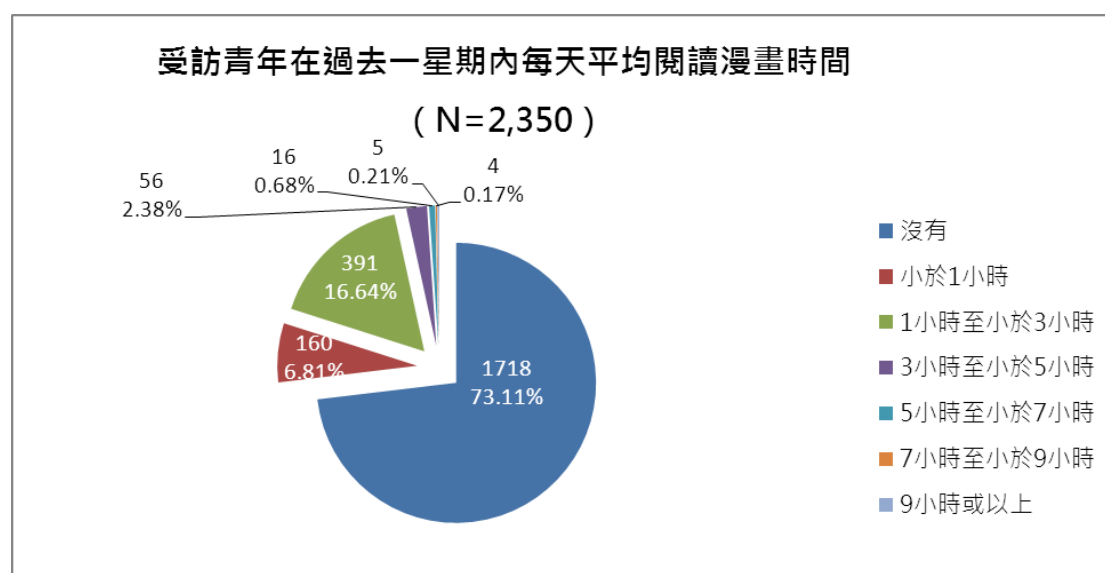


圖 5.1d：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漫畫時間（2016）（N=2,350）

表 5.1d：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漫畫時間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087	0.55	1.16		6.911***
	女	1,263	0.27	0.74		df = 1, 1794.921
	總數	2,350	0.4	0.97		
年齡	13-15 歲	206	0.61	1.18	7.157***	
	16-18 歲	311	0.47	0.97	df = 4, 2345	
	19-21 歲	390	0.49	1.02		
	22-24 歲	462	0.41	1.02		
	25-29 歲	981	0.29	0.86		
	總數	2,350	0.4	0.97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06	0.54	1.14	12.106***	
	大專或大學	1,493	0.33	0.86	df = 2, 2338	
	碩士或以上	142	0.37	1.09		
	總數	2,341	0.4	0.97		
工作身份	在職	1,242	0.3	0.88	13.844***	
	大學	585	0.45	1.03	df = 2, 2347	
	中學	523	0.56	1.07		
	總數	2,350	0.4	0.97		
輪班工作	要	266	0.46	1.1		2.746**
	不要	954	0.26	0.8		df = 1, 347.105
	總數	1,220	0.3	0.88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書籍時數為3小時內的佔37.37%，沒有閱讀的比率佔53.01%，較2014年的48.9%稍稍增加。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p<.001$ ）、教育程度（ $p<.01$ ）和工作身份（ $p<.001$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在其過去一星期內的平均每天閱讀書籍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年齡較輕、教育程度較低和在讀中學的受訪青年閱讀書籍時數較多（見圖5.1e & 表5.1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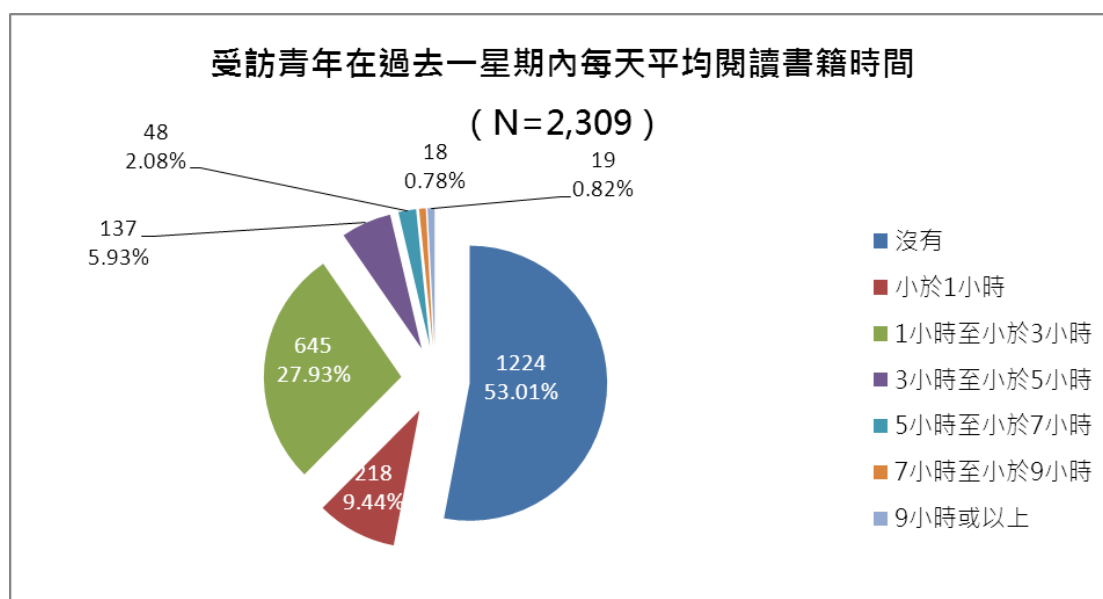


圖5.1e：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書籍時間（2016）（N=2,309）

表 5.1e：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書籍時間之方差分析（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204	1.18	2.00	15.841***
	16-18 歲	306	1.25	1.90	df = 4, 2304
	19-21 歲	380	1.10	1.65	
	22-24 歲	443	.85	1.47	
	25-29 歲	976	.61	1.22	
	總數	2,309	.87	1.54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689	1.02	1.82	5.09**
	大專或大學	1,468	.80	1.40	df = 2, 2297
	碩士或以上	143	.82	1.24	
	總數	2,300	.87	1.53	
工作身份	在職	1,228	.62	1.21	38.319***
	大學	566	1.10	1.65	df = 2, 2306
	中學	515	1.24	1.96	
	總數	2,309	.87	1.54	

\*p<.05; \*\*p<.01; \*\*\*p<.001



## 5.2. 網上瀏覽

電子科技的發展，令人們有更多的途徑、機會讓青年學習更多，吸取更多不同類型的知識。香港青年協會亦有進行相關的研究，研究指出受訪青少年每星期平均使用 42 小時或以上在網絡上，意即每日上網時數平均為 6 小時以上；有 5.4% 的受訪者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上網時間用來玩網上遊戲，而 96% 的受訪者只花了百分之五十或以下的時間用於學習，意即他們上網瀏覽的時間大多花在網絡遊戲上（莫漢輝、張靜雲，2006）。

據 2012 年澳門青年指標的研究數據指出，受訪青年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時用在輔助學習或工作的時間最多，其次是使用社交網站時數最多，兩者都超過 1.5 個小時以上，說明網上資源對受訪青年在學或工作佔有重要的位置；而瀏覽社交網站也成為青少年其中一項重要閒暇活動；在 2014 年相同的研究指出受訪青年每天平均上網時用在輔助學習或工作的時間最多，平均用 1.79 小時，其次是使用社交網站，平均時數為 1.74 小時，情況與 2012 相約，但從整體而言，受訪青年較 2012 年時的上網時間有所增加（澳門教青局，2013，2015）。而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對澳門中學生進行了一份《中學生網絡資訊看法調查》的研究，對象主要針對澳門 11 所中學的學生展開調查，瞭解他們的網絡使用情況和對網絡資訊的看法（N=997），結果顯示有 856 位受訪者（佔 85.9%）選擇主要通過“網絡”了解信息，369 人（佔 37.0%）選擇主要通過“電視廣播等媒體”了解信息。可見當前網絡已成為中學生獲取資訊的最重要手段和工具；而他關於上網的目的首三位主要為看視頻（68.4%）、玩遊戲（57.1%）、聊天交友（57.2%）（澳門青年研究協會，2015）。而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6）在另一份研究指出，受訪青少年（13-25 歲，N=1,385）在過去一年內扣除因工作或學習所需而使用網絡，其進行之網絡行為頻率最高的前三位分別是使用社交網站、聊天室、留言板、討論區等（3.58 分）、瀏覽網頁（如資訊閱讀等）（3.50 分）以及下載或

收看（聽）電影／電視／音樂（2.99分）（以分數越高代表該項對受訪者為越重要及越常使用的網絡行為），受訪者每天平均上網時數則超過4小時，值得注意的是整體受訪者佔21.24%每天平均上網超過5小時（扣除因工作或學習所需而使用網絡），顯示青少年在工作及學習以外亦有大部分時間游走在網絡世界中，可能產生網絡依賴的情況。且在同份研究中亦有探討青少年網絡遊戲成癮的部分，結果發現有10.49%的整體受訪青少年可能有網絡遊戲成癮的問題，且這群青少年以16-18歲佔最多（45.52%），過去一年內平均每日使用互聯網（使用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工具）的時間以每日9小時或以上比例最高，顯示青少年每天花費在互聯網的時間甚多，很有可能會影響每天的作息時間，繼而影響學業或工作。

是次的調查研究主要訪問受訪者每天上網在「輔助學習或工作」、「社交網站」、「網絡遊戲」及「消閒娛樂（不包括社交網站和網絡遊戲）」這幾個選項所花的時間一共多少。在各個上網時數方面，表5.2a顯示受訪青年每天平均上網時用在輔助學習或工作的時間最多，平均用2.37小時，較2014年時的1.79小時增多，說明網上資源對受訪青年在學或工作佔有重要的位置；其次是使用社交網站，平均時數為2小時，較2014年時的1.74小時增多，可見瀏覽社交網站也成為青少年其中一項重要閒暇活動。

表5.2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時間一覽（2016）

上網時間	人數	平均值(小時)	標準差
輔助學習或工作	2,378	2.37	2.73
社交網站	2,407	2	1.86
消閒娛樂 (不包括社交網站和網絡遊戲)	2,307	1.26	1.55
網絡遊戲	2,356	0.87	1.43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時間為 3 小時內的佔 50.3%，沒有用於此項用途的比率卻佔 19.89%，較 2014 年時的 23.77% 減少了。方差分析顯示結果性別 ( $p<.001$ )、年齡 ( $p<.001$ )、教育程度 ( $p<.001$ )、工作身份 ( $p<.001$ ) 和輪班工作 ( $p<.0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身份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平均每天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的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大、教育程度較高、在職和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時間較多（見圖 5.2a & 表 5.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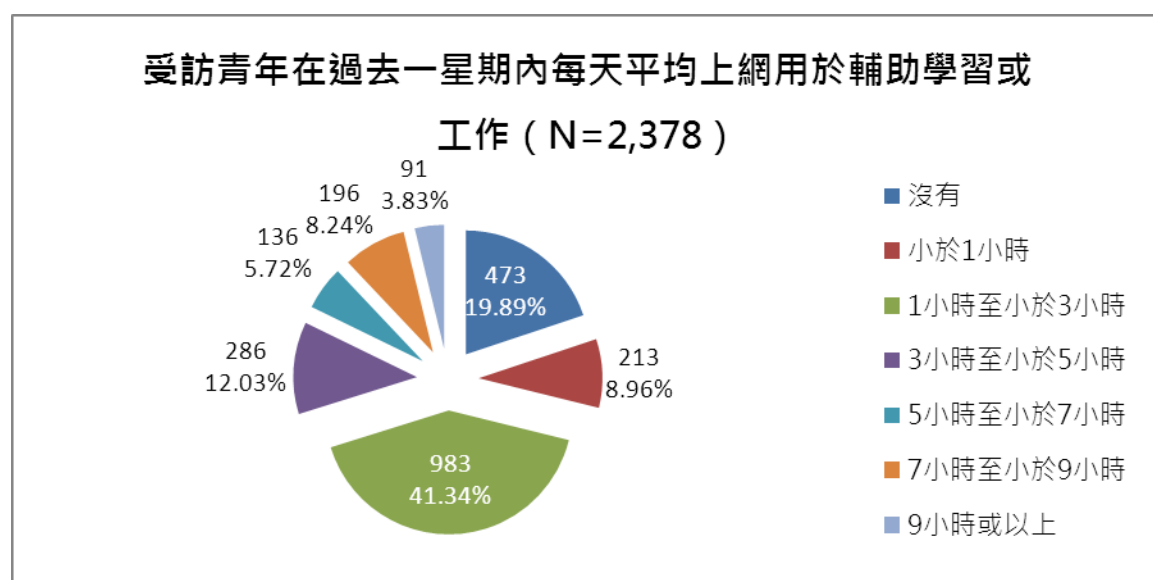


圖 5.2a: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時間(2016)  
(N=2,378)

表 5.2b：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時間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087	2.14	2.69	3.834*** df = 1, 2320.809
	女	1,291	2.57	2.74	
	總數	2,378	2.37	2.73	
年齡	13-15 歲	203	1.64	2.52	20.114*** df = 4, 2373
	16-18 歲	311	1.49	1.87	
	19-21 歲	401	2.15	1.86	
	22-24 歲	470	2.54	2.79	
	25-29 歲	993	2.82	3.12	
	總數	2,378	2.37	2.73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695	1.47	2.2	69.17*** df = 2, 2365
	大專或大學	1,523	2.65	2.77	
	碩士或以上	150	3.75	3.23	
	總數	2,368	2.37	2.73	
工作身份	在職	1,253	2.83	3.14	49.037*** df = 2, 2375
	大學	608	2.2	1.98	
	中學	517	1.47	2.08	
	總數	2,378	2.37	2.73	
輪班工作	要	270	1.79	2.76	6.882*** df = 1, 491.178
	不要	961	3.14	3.2	
	總數	1,231	2.85	3.15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社交網站時間為 3 小時內的佔 68.84%，沒有用於此項用途的比率卻佔 6.73%，較 2014 年時的 9.17% 減少了。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p<.001)、年齡 (p<.001)、教育程度 (p<.001) 和工作身份 (p<.001)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在其平均每天上網用於社交網站的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6 至 24 歲、中學或大專程度和在讀大學的受訪青年上網用於社交網站時間較多 (見圖 5.2b & 表 5.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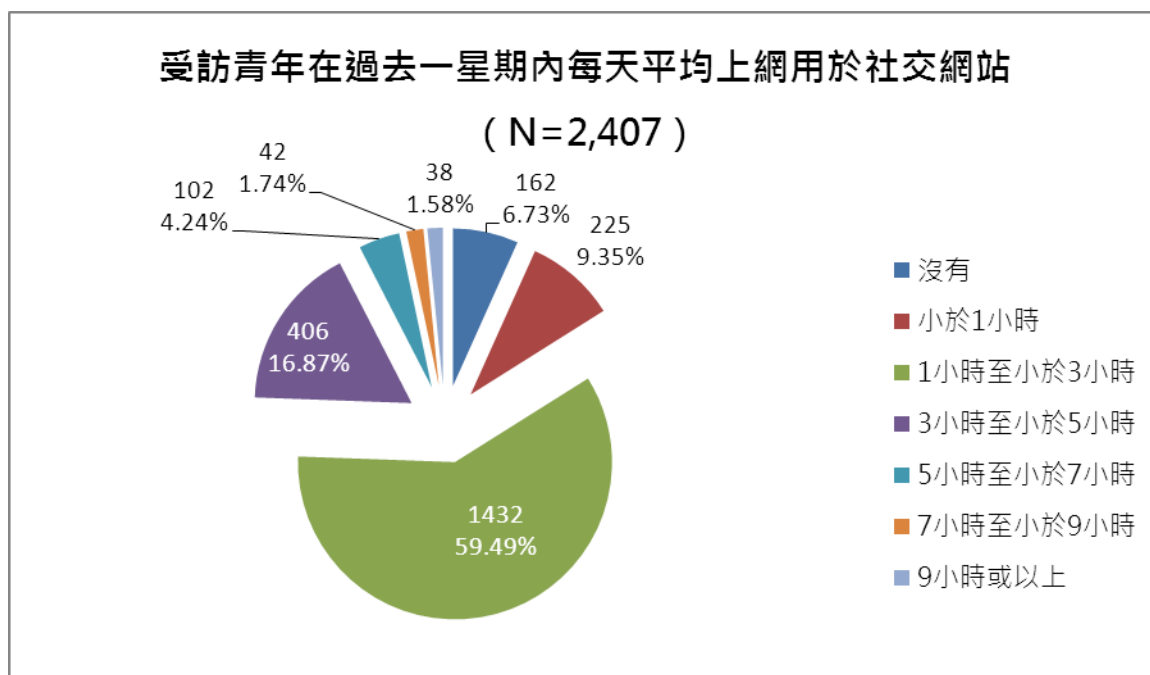


圖 5.2b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社交網站 (2016)  
( N=2,407 )

表 5.2c：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社交網站時間之方差分析（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094	1.77	1.78	5.505*** df = 1, 2373.920	
	女	1,313	2.19	1.91		
	總數	2,407	2	1.86		
年齡	13-15 歲	209	1.86	1.79	13.967*** df = 4, 2402	
	16-18 歲	310	2.28	2.25		
	19-21 歲	401	2.36	2.03		
	22-24 歲	476	2.21	1.98		
	25-29 歲	1,011	1.7	1.55		
	總數	2,407	2	1.86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05	1.91	1.9	8.704*** df = 2, 2394	
	大專或大學	1,541	2.09	1.89		
	碩士或以上	151	1.47	1.17		
	總數	2,397	2	1.86		
工作身份	在職	1,274	1.79	1.66	25.344*** df = 2, 2404	
	大學	609	2.44	2.09		
	中學	524	1.98	1.96		
	總數	2,407	2	1.86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網絡遊戲時間為3小時內的佔36%，沒有用於此項用途的比率卻佔54.16%，較2014時相若。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工作身份（p<.001）和輪班工作（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身份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平均每天上網用於網絡遊戲的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13至18歲、中學或以下程度、在讀中學和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上網用於網絡遊戲時間較多（見圖5.2c & 表5.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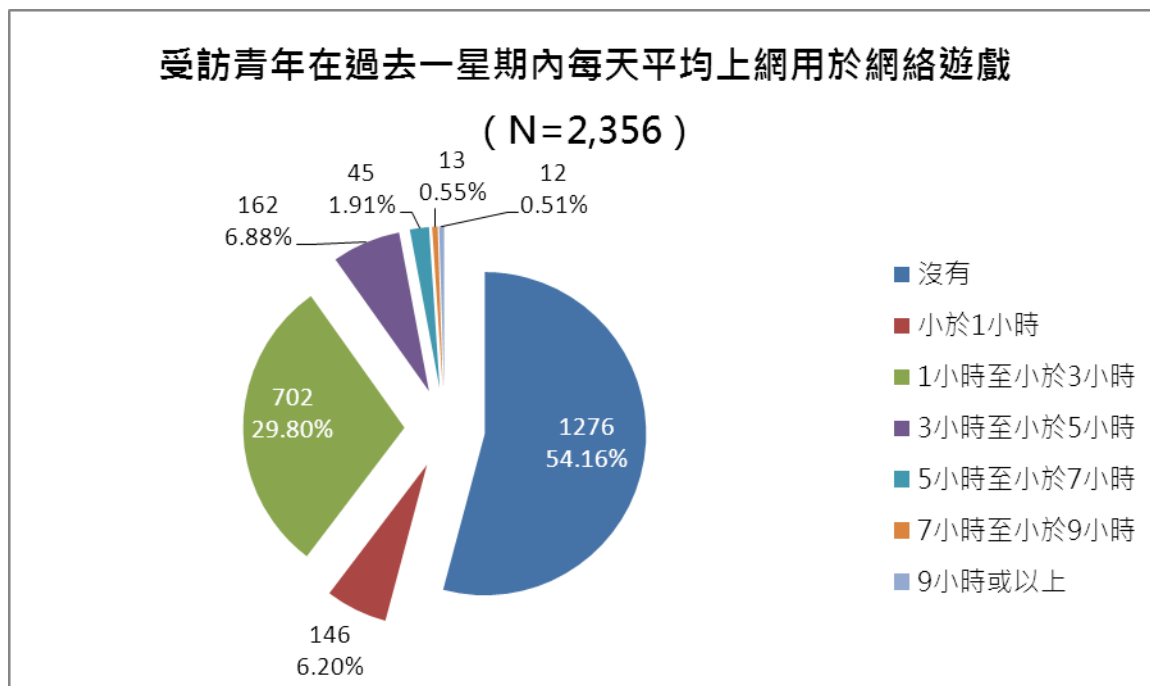


圖5.2c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網絡遊戲 (2016) (N=2,356)

表 5.2d：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網絡遊戲時間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089	1.27	1.71	12.547*** df = 1, 1718.4
	女	1,267	0.52	1.02	
	總數	2,356	0.87	1.43	
年齡	13-15 歲	208	1.25	1.74	22.284*** df = 4, 2351
	16-18 歲	311	1.35	1.86	
	19-21 歲	395	1	1.46	
	22-24 歲	460	0.81	1.43	
	25-29 歲	982	0.61	1.1	
	總數	2,356	0.87	1.43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06	1.28	1.76	45.146*** df = 2, 2344
	大專或大學	1,495	0.7	1.22	
	碩士或以上	146	0.57	1.06	
	總數	2,347	0.86	1.42	
工作身份	在職	1,239	0.63	1.15	47.201*** df = 2, 2353
	大學	593	0.96	1.52	
	中學	524	1.33	1.77	
	總數	2,356	0.87	1.43	
輪班工作	要	268	1	1.48	5.072*** df = 1, 336.901
	不要	949	0.51	0.99	
	總數	1,217	0.62	1.14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消閒娛樂(不包括社交網站和網絡遊戲)時間為 3 小時內的佔 54.88%，沒有用於此項用途的比率卻佔 31.34%，與 2014 時相若。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p<.001)、教育程度 (p<.001) 和工作身份 (p<.001)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的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在其平均每天上網用於消閒娛樂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 13-21 歲、中學或以下程度、在讀中學的受訪青年上網用於消閒娛樂時間較多(見圖 5.2d & 表 5.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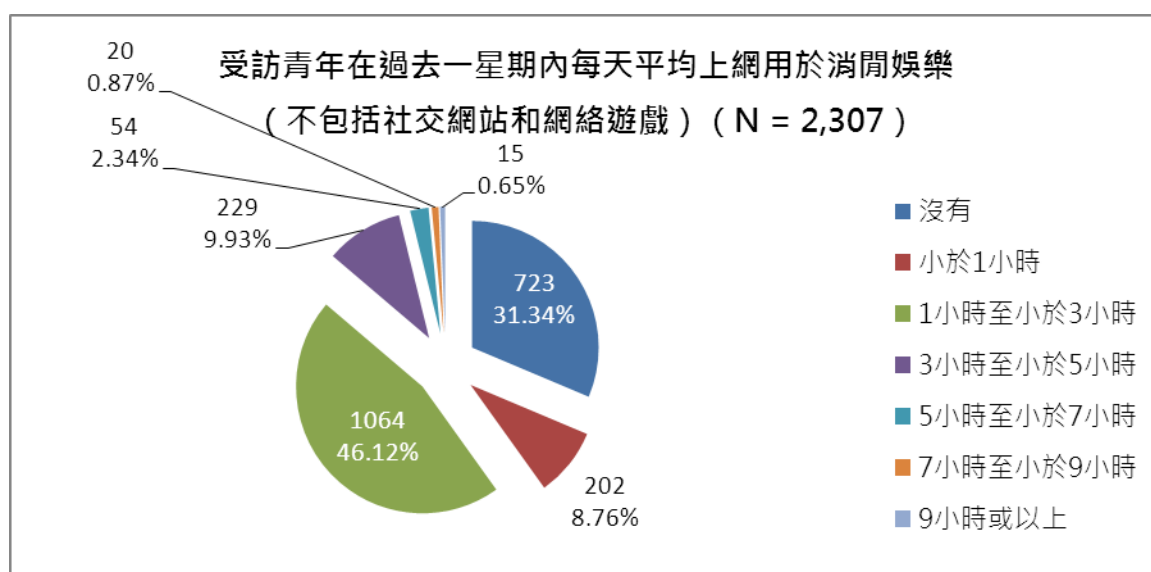


圖5.2d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消閒娛樂 (不包括社交網站和網絡遊戲) (2016) (N=2,307)

表5.2e：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消閒娛樂 (不包括社交網站和網絡遊戲) 時間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199	1.52	11.483***
	16-18 歲	299	1.58	df = 4, 2302
	19-21 歲	380	1.46	
	22-24 歲	451	1.25	
	25-29 歲	978	1.04	
	總數	2,307	1.26	1.55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686	1.48	11.555***
	大專或大學	1,468	1.19	df = 2, 2297
	碩士或以上	146	.096	
	總數	2,300	1.26	1.55
工作身份	在職	1,234	1.04	30.483***
	大學	568	1.38	df = 2, 2304
	中學	505	1.65	
	總數	2,307	1.26	1.55

\*p<.05; \*\*p<.01; \*\*\*p<.001

表 5.2f 顯示受訪青年對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當中，59.41%均表示社交網站對於他們顯得重要，平均值達 3.62 分，較 2014 時稍增 0.04 分。表 5.2g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 $p<.001$ )、年齡 ( $p<.001$ )、教育程度 ( $p<.001$ ) 和工作身份 ( $p<.0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對其在社交生活中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9-21 歲、大專或大學程度和在讀大學的受訪青年回應社交網站對其尤為重要。

表 5.2f：受訪青年與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 (2016)

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不重要	131	5.31
一般	870	35.28
重要	1,465	59.41
<b>總計</b>	<b>2,466</b>	<b>100</b>
平均值		<b>3.62</b>
標準差		<b>0.76</b>

註：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重要 (1 分)、頗不重要 (2 分)、一般 (3 分)、頗重要 (4 分)、非常重要 (5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重要。

( )：百分比。

表 5.2g：受訪青年與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之方差分析（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129	3.55	0.78		4.705***
	女	1,337	3.69	0.73		df = 1, 2336.558
	總數	2,466	3.62	0.76		
年齡	13-15 歲	214	3.59	0.83	2.82*	
	16-18 歲	327	3.64	0.76	df = 4, 2461	
	19-21 歲	414	3.71	0.77		
	22-24 歲	482	3.66	0.76		
	25-29 歲	1,029	3.57	0.74		
	總數	2,466	3.62	0.76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26	3.56	0.8	5.218**	
	大專或大學	1,574	3.66	0.74	df = 2, 2452	
	碩士或以上	155	3.54	0.77		
	總數	2,455	3.62	0.76		
工作身份	在職	1,293	3.59	0.74	7.231**	
	大學	626	3.72	0.76	df = 2, 2463	
	中學	547	3.59	0.8		
	總數	2,466	3.62	0.76		

\*p<.05; \*\*p<.01; \*\*\*p<.001

### 5.3. 參加體育鍛鍊

在忙碌的都市生活，餘暇活動相信能令都市人減輕壓力、抒發情緒，不論學生或是從業的青年，在學業及工作都有著不一樣的壓力，不論壓力的程度與否，抒解壓力著實能令我們的身心得到放鬆。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6）表示香港衛生防護中心在 2006 年 4 月做了一項關於香港人常用的減壓方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極大多數市民認為吸煙、濫酒行為並不能舒減壓力感覺。

在圖 5.3a 中，受訪青年在過去 12 個月內平均每週參加體育鍛鍊 1 至 2 次的比例最多，佔 34.36%，其次是 1 次以下，佔 21.11%，不鍛鍊的有 21.88%。在表 5.3a 和表 5.3b 中顯示以男性和在讀中學的受訪青年較常參加體育鍛鍊。在圖 5.3b 中，在青年每次參加鍛鍊時數方面，以 30 分鐘至 1 小時內最多，佔 41.55%，其次是 1 至 2 小時，佔 3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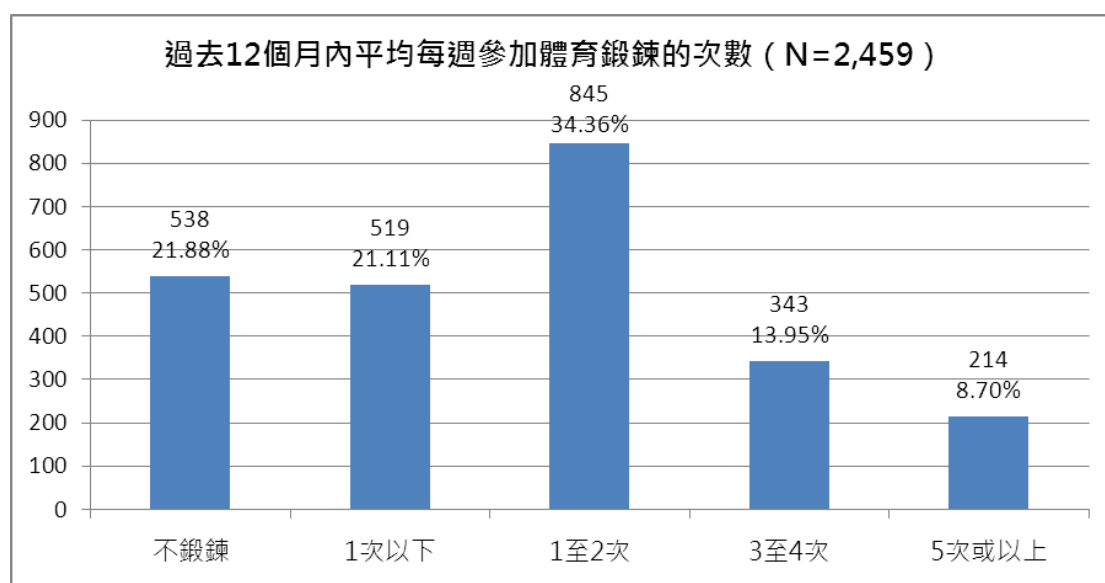


圖 5.3a：受訪青年在過去 12 個月內平均每週參體育鍛鍊次數一覽 (2016)  
(N=2,459)

表 5.3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 12 個月參加體育鍛鍊情況 (2016)

在過去12個月， 參加體育鍛鍊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957	83.61	964	72.48	<b>1,921</b>	<b>78.12</b>
沒有	172	15.23	366	27.52	<b>538</b>	<b>21.88</b>
總計	<b>1,129</b>	<b>100</b>	<b>1,330</b>	<b>100</b>	<b>2,459</b>	<b>100</b>

表 5.3b：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在過去 12 個月參加體育鍛鍊情況 (2016)

在過去 12 個月， 參加體育鍛鍊	工作身份			總計
	在職	大學	中學	
有	954 (73.84)	483 (77.40)	484 (89.13)	<b>1,921</b> <b>(78.12)</b>
沒有	338 (26.16)	141 (22.60)	59 (10.87)	<b>538</b> <b>(21.88)</b>
總計	<b>1,292</b> <b>(100)</b>	<b>624</b> <b>(100)</b>	<b>543</b> <b>(100)</b>	<b>2,459</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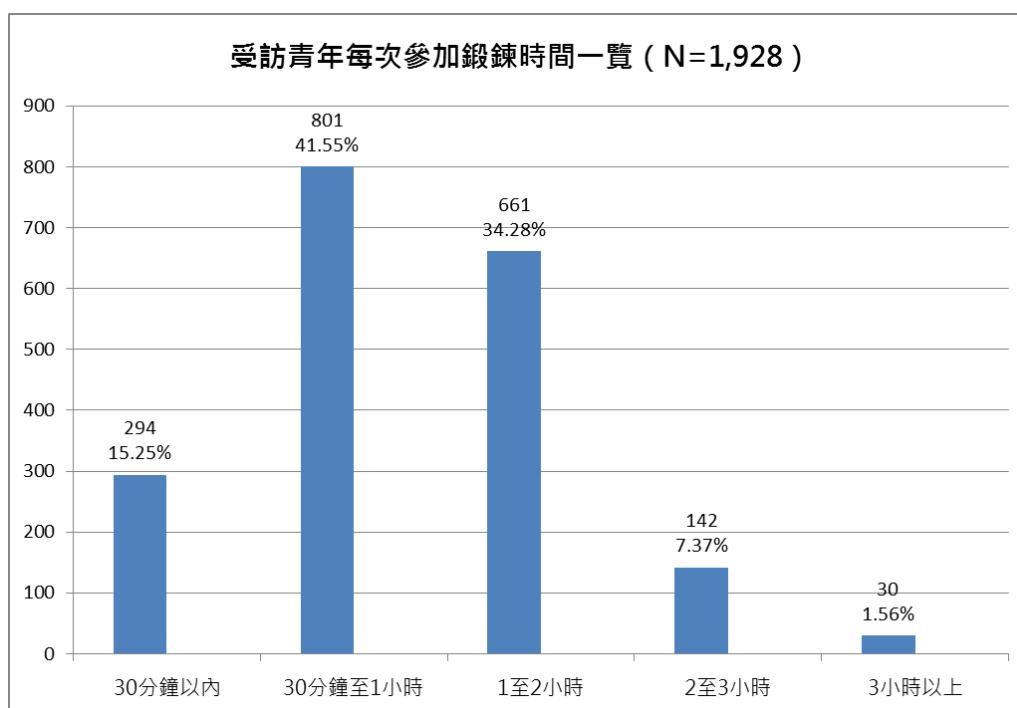


圖 5.3b：受訪青年每次參加鍛鍊時間一覽 (2016) (N=1,928)

表 5.3c 至表 5.3d 顯示，受訪青年主要參與的運動以球類最多，佔 59.86%，其次是跑步，佔 56.95%。而在球類運動當中，最多青年參與的是羽毛球，有 54.52%，其次是籃球，有 44.43%。表 5.3e 至表 5.3h 顯示，在職青年方面，男性主要參與的運動首三項是球類、跑步和健身，當中球類主要以籃球最多；而女性主要參與的運動首三項是球類、跑步和瑜珈，當中球類主要以羽毛球最多。在學青年方面，男性主要參與的運動首三項是球類、跑步和健身，當中球類主要以籃球最多；而女性主要參與的運動首三項是球類、跑步和騎自行車，當中球類主要以羽毛球最多。

表 5.3c：過去 12 個月內，受訪青年參加體育鍛鍊的主要項目 (N=1,921)

體育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球類	1,150	59.86%
跑步	1,094	56.95%
健身	438	22.80%
游泳	352	18.32%
騎自行車	263	13.69%
瑜珈	146	7.60%
舞蹈	141	7.34%
體操	111	5.78%
跳繩	91	4.74%
武術	81	4.22%

表 5.3d：過去 12 個月內，受訪青年參加球類體育鍛鍊的主要項目 (N=1,150)

體育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羽毛球	627	54.52%
籃球	511	44.43%
乒乓球	202	17.57%
足球	185	16.09%
排球	126	10.96%
桌球	114	9.91%
網球	43	3.74%
壁球	42	3.65%
手球	15	1.30%
保齡球	13	1.13%
高爾夫球	9	0.78%

表 5.3e：過去 12 個月內，受訪在職青年參加體育鍛鍊的主要項目 (N=961)

體育項目	男 (N=499) 百分比	女 (N=462) 百分比
跑步	59.32%	56.28%
球類	56.51%	38.96%
健身	29.26%	19.70%
游泳	21.24%	18.83%
騎自行車	8.82%	13.85%
武術	2.81%	1.52%
體操	2.61%	5.84%
跳繩	1.80%	1.73%
瑜珈	1.20%	22.29%
舞蹈	0.60%	9.31%

表 5.3f：過去 12 個月內，受訪在職青年球類體育鍛鍊的主要項目 (N=507)

體育項目	男 (N=305) 百分比	女 (N=202) 百分比
籃球	50.16%	9.90%
羽毛球	39.67%	80.69%
足球	27.54%	2.48%
乒乓球	12.46%	12.38%
桌球	9.84%	4.95%
排球	2.62%	6.93%
網球	2.30%	1.98%
壁球	2.30%	6.44%

表 5.3g：過去 12 個月內，受訪在學青年參加體育鍛鍊的主要項目 (N=985)

體育項目	男 (N=467) 百分比	女 (N=518) 百分比
球類	76.87%	63.51%
跑步	49.68%	59.07%
健身	28.05%	13.51%
游泳	16.70%	15.64%
騎自行車	13.28%	17.95%
武術	8.57%	3.86%
體操	6.85%	7.53%
跳繩	4.93%	9.85%
舞蹈	1.93%	16.60%
瑜珈	1.07%	6.18%



表 5.3h：過去 12 個月內，受訪在學青年球類體育鍛鍊的主要項目 (N=705)

體育項目	男 (N=368) 百分比	女 (N=337) 百分比
籃球	61.68%	32.94%
羽毛球	34.78%	63.80%
足球	22.01%	4.45%
乒乓球	20.38%	18.99%
桌球	13.59%	7.12%
排球	8.42%	21.66%
網球	2.45%	6.82%
手球	2.45%	0.89%
壁球	1.63%	4.75%

## 5.4. 對媒體資訊的信任度

在澳門，此類型的研究稀少，根據 2012 及 2014 年的青年指標的數據結果顯示，在多項澳門媒體資訊中，如電視、電台、報章、雜誌和互聯網，12 年時受訪青年對報章的信任程度最高，電視和電台居第二及第三位；而 14 年電視、電台和報章，受訪青年對這三個媒體的信任程度相若，有 18.77% 受訪青年評給本澳媒體的信任程度為高信任度。(澳門教青局，2013, 2015)。

此部分題目亦於今年作出修訂，是次的調查中主要針對 4 個選項給予受訪青年選擇，因應現今科技的發展把「互聯網」這選項作為另一獨立的題目，把一些常用的網上媒介作為選項讓受訪青年回應，為求更深入的了解此部分的意見。在 2016 年的調查結果中，受訪青年相對較信任報章和電視發送的資訊，其次是電台，最後是雜誌，受訪青年對本澳整體媒體資訊的信任程度為 2.87 分，只有 16.76% 受訪青年評給本澳媒體的信任程度為高信任度（見表 5.4a）。而受訪青年較常看香港（79.07%）媒體的資訊，其次是澳門（69.42%），之後是台灣、內地、歐美和其他亞洲地區的資訊（見圖 5.4.a）。

表5.4a：受訪青年對本澳各媒體中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2016）

媒體中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	電視		電台		報章		雜誌		整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低	564	22.82	569	23.06	493	19.97	859	34.82	598	24.21
一般	1231	49.80	1399	56.69	1297	52.53	1402	56.83	1458	59.03
高	677	27.39	500	20.26	679	27.50	206	8.35	414	16.76
<b>總計</b>	<b>2472</b>	<b>100</b>	<b>2468</b>	<b>100</b>	<b>2469</b>	<b>100</b>	<b>2467</b>	<b>100</b>	<b>2470</b>	<b>100</b>
平均值	<b>3.00</b>		<b>2.93</b>		<b>3.04</b>		<b>2.67</b>		<b>2.87</b>	
中位數	<b>3.00</b>		<b>3.00</b>		<b>3.00</b>		<b>3.00</b>		<b>3.00</b>	
標準差	<b>0.87</b>		<b>0.80</b>		<b>0.84</b>		<b>0.74</b>		<b>0.77</b>	

註：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低（1分）、頗低（2分）、一般（3分）、頗高（4分）、非常高（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高。

（ ）為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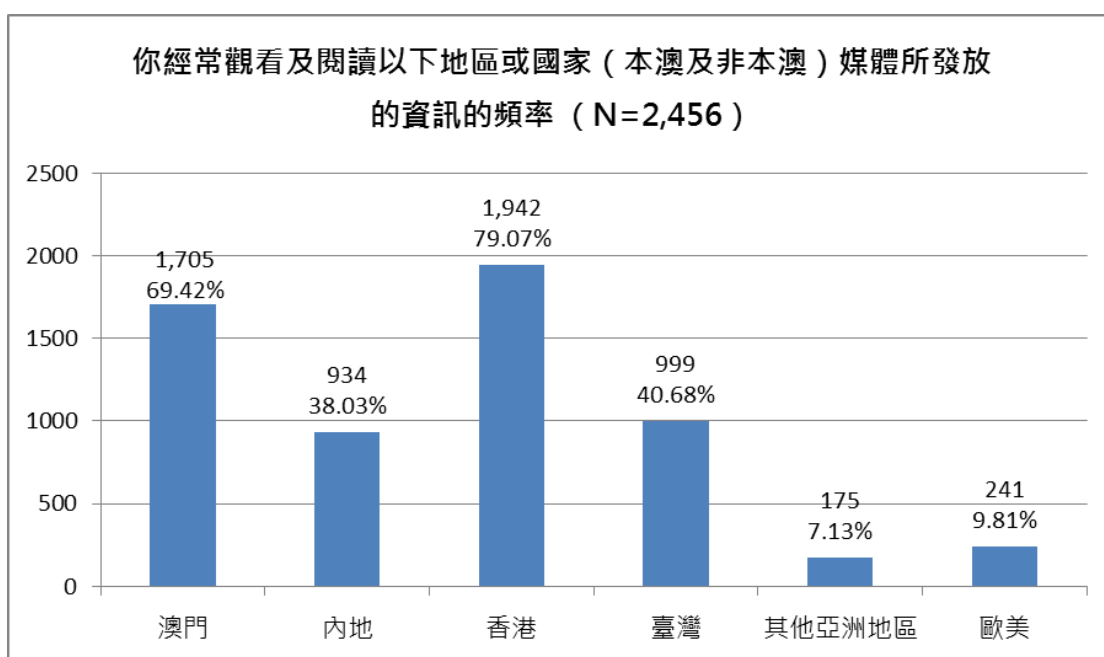


圖5.4a：受訪青年觀看及閱讀以下地區或國家媒體所發放的資訊的頻率（2016）  
（N=2,456）

表5.4c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 $p<.05$ )、年齡 ( $p<.01$ ) 和工作身份 ( $p<.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在其認為澳門媒體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3-15歲、16-18歲和在學受訪青年認為澳門媒體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較高。

表 5.4c：受訪青年整體對本澳本澳各媒體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130	2.83	0.8	2.486*
	女	1,340	2.91	0.74	df = 1, 2326.292
	總數	2,470	2.87	0.77	
年齡	13-15 歲	215	2.99	0.86	4.151**
	16-18 歲	327	2.85	0.84	df = 4, 2465
	19-21 歲	413	2.98	0.73	
	22-24 歲	486	2.84	0.75	
	25-29 歲	1,029	2.83	0.75	
	總數	2,470	2.87	0.77	
工作身份	在職	1,296	2.82	0.76	6.679**
	大學	627	2.96	0.72	df = 2, 2467
	中學	547	2.9	0.86	
	總數	2,470	2.87	0.77	

\*p<.05; \*\*p<.01; \*\*\*p<.001

在多項網上媒介中，受訪青年相對較信任Wikipedia(3.34分)所發送的資訊，其次是Youtube、Facebook，最後是 Wechat，受訪青年對網上媒介的信任程度為2.83分，只有9.94%受訪青年評給網上媒介的信任程度為高信任度（見表5.4d）。

表5.4d：受訪青年對網上媒介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2016）

媒體中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	Facebook		Yotube		Wikipedia		Wechat		整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低	862	34.80	540	21.70	348	14.10	1131	45.70	603	24.37
一般	1338	54.10	1488	59.90	1052	42.60	1136	45.90	1625	65.68
高	275	11.10	447	18.00	1072	43.40	207	8.37	246	9.94
<b>總計</b>	<b>2475</b>	<b>100</b>	<b>2475</b>	<b>100</b>	<b>2472</b>	<b>100</b>	<b>2474</b>	<b>100</b>	<b>2474</b>	<b>100</b>
平均值	<b>2.71</b>		<b>2.95</b>		<b>3.34</b>		<b>2.53</b>		<b>2.83</b>	
中位數	<b>3.00</b>		<b>3.00</b>		<b>3.00</b>		<b>3.00</b>		<b>3.00</b>	
標準差	<b>0.76</b>		<b>0.72</b>		<b>0.86</b>		<b>0.83</b>		<b>0.64</b>	

註：

平均值之計算：極低（1分）、頗低（2分）、一般（3分）、頗高（4分）、極高（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高。

（ ）為百分比。

表5.4e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p<.001$ ）、教育程度（ $p<.001$ ）和工作身份（ $p<.001$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在其認為網上媒介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13-15歲、16-18歲、中學或以下程度和在讀中學受訪青年認為網上媒介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較高。

表 5.4e：受訪青年整體對本澳本澳各媒體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216	3.06	.66	21.589***
	16-18 歲	327	3.00	.69	df = 4, 2469
	19-21 歲	413	2.90	.65	
	22-24 歲	486	2.77	.62	
	25-29 歲	1,032	2.73	.60	
	總數	2,474	2.83	.64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29	2.96	.67	21.625***
	大專或大學	1,579	2.79	.63	df = 2, 2460
	碩士或以上	155	2.71	.56	
	總數	2,463	2.83	.64	
工作身份	在職	1,297	2.74	.60	41.144***
	大學	628	2.85	.65	df = 2, 2471
	中學	549	3.03	.67	
	總數	2,474	2.83	.64	

\*p<.05; \*\*p<.01; \*\*\*p<.001

## 第六章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 6.1. 對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

陳志霞（2004）認為社會滿意是指「社會成員（個體、群體和組織）對於社會和社會組織是否滿足其個人和群體的需要、願望、目標，及其滿足程度的一種關係認知與情感體驗」，因此，人們所期望的社會狀況若與實際的社會狀況的差距越小，他們對社會狀況的滿意程度就越高。

《陽光政府與陽光》社會大型民意調查報告（2011）結果顯示，澳門市民認為在澳門政府施政的七個範疇中（政治方面、施政透明度、法律方面、經濟方面、民生方面、環境方面及文化方面），最滿意文化方面，最不满意民生方面；特別對澳門政府在民生方面的施政表示“非常不滿意”和“不滿意”的居民合共471人，佔42.82%，為七個範疇中最高。究其原因，是市民在如今樓價飆升、物價上漲的情況下，難以改善自身的居住等生活條件；此外，在交通出行方面也感到不便，因此傾向於給出負面評價。其後整體研究報告表示澳門居民對於社會狀況的評分都處於較高水平，分別達到5.53-6.83分，得分比較平均。值得注意的是，在社會急速發展的同時，新的社會問題，比如住房、就業、通脹、交通等都令各界居民感到困擾。另一份研究指出，76.63%的受訪澳門市民關注政府的住屋問題，認為政府應「加快經屋（政府房屋）建設，認真調控樓市」，另外，關於市民期許政府的部分，有83.62%的受訪者期望政府可「改善民生、讓廣大居民安居樂業」，77.89%的受訪者期望政府可「優化公共房屋（包括經屋、社屋）制度」，75.20%期望政府可「特別關注老年人、殘障人士」（澳門理工大學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5）。

是次研究有關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之選項與《陽光政府與陽光》社會大型民意調查報告當中該部分的選項相似，主要是將市民生活、政府及社會整體情況作為選項測量受訪者的滿意程度。今次研究與上次研究此部分之選項有所不同，本次研究共列出十項選項（治安、就業、教育、醫療、公共康體設施、環境、青年專用設施、政府管理方面、經濟多元化、住屋及交通）讓



受訪青年填寫，受訪者回應1分代表非常不滿意，回應5分代表非常滿意。據2014年同樣的研究結果顯示，受訪青年對澳門的治安最為滿意，其次是就業、教育。而受訪青年對於交通、住屋和經濟多元化的滿意度較低（澳門教青局，2015）。

就2016年的調查，在各項澳門社會狀況中，據表6.1a 顯示受訪青年對澳門的治安最為滿意，平均值有3.4分；其次是就業（3.03分）和教育（3.02分），而受訪青年對於交通（2.04分）、住屋（2.29分）和經濟多元化（2.59分）的滿意度較低。與2014年時比較，除就業和交通外，受訪青年對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有輕微上升的情況（澳門教青局，2015）。

表6.1a：受訪青年對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一覽（2016）

對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	不滿意	一般	滿意	總計	平均值 (1)	標準差
治安	220 (8.91)	1116 (45.18)	1134 (45.91)	2470 (100)	3.40	0.75
就業	468 (18.96)	1404 (56.89)	596 (24.15)	2468 (100)	3.03	0.79
教育	498 (20.14)	1353 (54.71)	622 (25.15)	2473 (100)	3.02	0.80
環境	649 (26.28)	1252 (50.69)	569 (23.04)	2470 (100)	2.94	0.82
公共康體設施	615 (24.91)	1294 (52.41)	560 (22.68)	2469 (100)	2.93	0.84
青年專用設施（如青年 中心、旅舍）	639 (25.93)	1371 (55.64)	454 (18.43)	2464 (100)	2.88	0.81
醫療	798 (32.26)	1127 (45.55)	549 (22.19)	2474 (100)	2.83	0.92
整體政府管理	746 (30.34)	1420 (57.75)	293 (11.92)	2459 (100)	2.76	0.76
經濟多元化	989 (40.07)	1214 (49.19)	265 (10.74)	2468 (100)	2.59	0.86
住屋	1393 (56.33)	860 (34.78)	220 (8.9)	2473 (100)	2.29	0.95
交通	1736 (70.23)	595 (24.07)	141 (5.70)	2472 (100)	2.04	0.91

註：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滿意（1分）、頗不滿意（2分）、一般（3分）、非常滿意（4分）、極滿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滿意。

（ ）：百分比

表 6.1b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 $p<.05$ )、年齡 ( $p<.01$ )、工作身份 ( $p<.01$ ) 和輪班工作 ( $p<.05$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工作身份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對其在澳門治安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13 至 21 歲、在學和不需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對其在澳門治安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 6.1b：受訪青年對本澳治安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132	3.44	0.76	2.486*
	女	1,338	3.36	0.73	df = 1, 2468
	總數	2,470	3.4	0.75	
年齡	13-15 歲	216	3.5	0.72	4.801**
	16-18 歲	327	3.45	0.75	df = 4, 2465
	19-21 歲	412	3.49	0.77	
	22-24 歲	487	3.34	0.8	
	25-29 歲	1,028	3.35	0.71	
	總數	2,470	3.4	0.75	
工作身份	在職	1,294	3.34	0.73	7.581**
	大學	628	3.47	0.79	df = 2, 2467
	中學	548	3.45	0.72	
	總數	2,470	3.4	0.75	
輪班工作	要	276	3.25	0.74	2.344*
	不要	995	3.36	0.72	df = 1, 1269
	總數	1,271	3.34	0.73	

\* $p<.05$ ; \*\* $p<.01$ ; \*\*\* $p<.001$

表6.1c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 $p<.001$ )、教育程度 ( $p<.01$ ) 和工作身份 ( $p<.0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對其在澳門環境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19至21歲、中學或以下程度和在讀大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環境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 6.1c：受訪青年對本澳環境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216	3.01	0.80
	16-18 歲	327	3.04	0.85
	19-21 歲	413	3.14	0.80
	22-24 歲	488	2.95	0.83
	25-29 歲	1,026	2.79	0.80
	總數	2,470	2.94	0.82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29	3.00	0.80
	大專或大學	1,575	2.93	0.82
	碩士或以上	155	2.74	0.90
	總數	2,459	2.94	0.82
工作身份	在職	1,293	2.81	0.80
	大學	629	3.13	0.83
	中學	548	3.02	0.81
	總數	2,470	2.94	0.82

\* $p<.05$ ; \*\* $p<.01$ ; \*\*\* $p<.001$

表6.1d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 $p<.001$ )、教育程度 ( $p<.001$ )、工作身份 ( $p<.001$ ) 和輪班工作 ( $p<.0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工作身份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對其在澳門交通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13-15歲、中學或以下程度、在讀中學和要輪班工作的的受訪青年對澳門交通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 6.1d：受訪青年對本澳交通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年齡	13-15 歲	216	2.69	0.89	57.521***
	16-18 歲	327	2.31	0.91	df = 4, 2467
	19-21 歲	413	2.15	0.95	
	22-24 歲	488	1.92	0.87	
	25-29 歲	1,028	1.83	0.81	
	總數	2,472	2.04	0.91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29	2.33	0.92	57.927***
	大專或大學	1,577	1.93	0.87	df = 2, 2458
	碩士或以上	155	1.82	0.87	
	總數	2,461	2.04	0.9	
工作身份	在職	1,295	1.83	0.81	96.945***
	大學	629	2.13	0.96	df = 2, 2469
	中學	548	2.44	0.92	
	總數	2,472	2.04	0.91	
輪班工作	要	275	1.97	0.87	3.463**
	不要	997	1.78	0.78	df = 1, 1270
	總數	1,272	1.82	0.8	

\* $p<.05$ ; \*\* $p<.01$ ; \*\*\* $p<.001$

表6.1e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 $p<.001$ ) 和工作身份 ( $p<.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對其在澳門教育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年齡較少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教育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e：受訪青年對本澳教育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216	3.19	0.92
	16-18 歲	327	3.08	0.85
	19-21 歲	413	3.11	0.74
	22-24 歲	488	2.99	0.77
	25-29 歲	1029	2.95	0.78
	總數	2,473	3.02	0.80
工作身份	在職	1,296	2.95	0.77
	大學	629	3.09	0.80
	中學	548	3.11	0.85
	總數	2,473	3.02	0.80

\* $p<.05$ ; \*\* $p<.01$ ; \*\*\* $p<.001$

表6.1f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 $p<.001$ )、教育程度 ( $p<.001$ )、工作身份 ( $p<.001$ ) 和輪班工作 ( $p<.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工作身份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對其在澳門醫療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年齡較少、中學或以下程度、在讀中學和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對澳門醫療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 6.1f：受訪青年對本澳醫療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年齡	13-15 歲	216	3.4	0.85	55.110***
	16-18 歲	327	3.16	0.94	df = 4, 2469
	19-21 歲	413	2.97	0.9	
	22-24 歲	488	2.71	0.86	
	25-29 歲	1,030	2.61	0.88	
	總數	2,474	2.83	0.92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30	3.14	0.92	61.204***
	大專或大學	1,578	2.7	0.89	df = 2, 2460
	碩士或以上	155	2.66	0.88	
	總數	2,463	2.83	0.92	
工作身份	在職	1,297	2.61	0.88	104.306***
	大學	629	2.9	0.89	df = 2, 2471
	中學	548	3.26	0.91	
	總數	2,474	2.83	0.92	
輪班工作	要	277	2.77	0.91	3.325**
	不要	997	2.57	0.87	df = 1, 1272
	總數	1,274	2.61	0.88	

\* $p<.05$ ; \*\* $p<.01$ ; \*\*\* $p<.001$

表6.1g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 $p<.001$ )、教育程度 ( $p<.001$ ) 和工作身份 ( $p<.0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對其在澳門住屋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年齡較少、中學或以下程度和在讀中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住屋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g：受訪青年對本澳住屋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216	2.94	80.249***
	16-18 歲	327	2.70	df = 4, 2468
	19-21 歲	413	2.51	0.88
	22-24 歲	488	2.15	0.91
	25-29 歲	1,029	2.01	0.89
	總數	2,473	2.29	0.95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30	2.62	67.123***
	大專或大學	1,577	2.17	df = 2, 2459
	碩士或以上	155	2.01	0.93
	總數	2,462	2.29	0.95
工作身份	在職	1,296	2.01	158.181***
	大學	629	2.46	df = 2, 2470
	中學	548	2.78	0.90
	總數	2,473	2.29	0.95

\* $p<.05$ ; \*\* $p<.01$ ; \*\*\* $p<.001$



表6.1h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 $p<.001$ )、工作身份 ( $p<.001$ ) 和輪班工作 ( $p<.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工作身份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對其在澳門就業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25-29歲、在職和不需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對澳門就業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 6.1h：受訪青年對本澳就業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年齡	13-15 歲	216	2.97	0.71	8.705***
	16-18 歲	326	2.95	0.87	df = 4, 2463
	19-21 歲	412	3	0.78	
	22-24 歲	487	2.9	0.8	
	25-29 歲	1,027	3.13	0.77	
	總數	2,468	3.03	0.79	
工作身份	在職	1,294	3.09	0.78	7.961***
	大學	627	2.96	0.82	df = 2, 2465
	中學	547	2.96	0.78	
	總數	2,468	3.03	0.79	
輪班工作	要	276	2.96	0.79	3.068**
	不要	995	3.13	0.77	df = 1, 1269
	總數	1,271	3.09	0.78	

\* $p<.05$ ; \*\* $p<.01$ ; \*\*\* $p<.001$

表6.1i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工作身份(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對其在澳門經濟多元化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3-15歲、中學或以下程度和在讀中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經濟多元化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 6.1i：受訪青年對本澳經濟多元化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131	2.49	0.91		5.053***
	女	1,337	2.67	0.81		df = 1, 2284.446
	總數	2,468	2.59	0.86		
年齡	13-15 歲	216	2.97	0.79	21.815***	
	16-18 歲	324	2.69	0.91	df = 4, 2463	
	19-21 歲	413	2.71	0.84		
	22-24 歲	486	2.56	0.88		
	25-29 歲	1,029	2.44	0.83		
	總數	2,468	2.59	0.86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27	2.77	0.82	24.223***	
	大專或大學	1,575	2.51	0.86	df = 2, 2454	
	碩士或以上	155	2.52	0.91		
	總數	2,457	2.59	0.86		
工作身份	在職	1,295	2.46	0.83	32.293***	
	大學	628	2.67	0.89	df = 2, 2465	
	中學	545	2.79	0.86		
	總數	2,468	2.59	0.86		

\*p<.05; \*\*p<.01; \*\*\*p<.001

表6.1j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 $p<.001$ )、年齡 ( $p<.001$ )、教育程度 ( $p<.01$ ) 和工作身份 ( $p<.0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對其在澳門公共康體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3-15歲、中學或以下程度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公共康體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 6.1j：受訪青年對本澳公共康體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129	2.85	0.89	4.493*** df = 1, 2263.608
	女	1,340	3	0.78	
	總數	2,469	2.93	0.84	
年齡	13-15 歲	216	3.14	0.82	9.519*** df = 4, 2464
	16-18 歲	325	2.99	0.91	
	19-21 歲	411	3.05	0.8	
	22-24 歲	487	2.89	0.81	
	25-29 歲	1,030	2.84	0.83	
	總數	2,469	2.93	0.84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28	3.01	0.83	5.13** df = 2, 2455
	大專或大學	1,575	2.9	0.83	
	碩士或以上	155	2.86	0.88	
	總數	2,458	2.93	0.84	
工作身份	在職	1,297	2.83	0.83	19.36*** df = 2, 2466
	大學	626	3.04	0.8	
	中學	546	3.04	0.87	
	總數	2,469	2.93	0.84	

\* $p<.05$ ; \*\* $p<.01$ ; \*\*\* $p<.001$

表6.1k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工作身份(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對其在澳門青年專用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3-15歲、中學或以下程度和在讀中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青年專用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 6.1k：受訪青年對本澳青年專用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126	2.78	0.86	5.048***
	女	1,338	2.95	0.76	df = 1, 2262.807
	總數	2,464	2.88	0.81	
年齡	13-15 歲	215	3.14	0.83	17.262***
	16-18 歲	322	3.03	0.89	df = 4, 2459
	19-21 歲	412	2.98	0.78	
	22-24 歲	487	2.83	0.82	
	25-29 歲	1,028	2.75	0.77	
	總數	2,464	2.88	0.81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24	3.01	0.82	15.765***
	大專或大學	1,574	2.83	0.8	df = 2, 2450
	碩士或以上	155	2.72	0.83	
	總數	2,453	2.87	0.81	
工作身份	在職	1,295	2.76	0.78	32.009***
	大學	626	2.96	0.81	df = 2, 2461
	中學	543	3.06	0.85	
	總數	2,464	2.88	0.81	

\*p<.05; \*\*p<.01; \*\*\*p<.001

表6.11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工作身份(p<.0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對其在澳門政府管治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3至15歲、中學或以下程度、在讀中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政府管治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 6.11：受訪青年對本澳整體政府管理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122	2.69	0.81	4.3*** df = 1, 2228.978
	女	1,337	2.82	0.7	
	總數	2,459	2.76	0.76	
年齡	13-15 歲	215	3.11	0.71	31.242*** df = 4, 2454
	16-18 歲	323	2.98	0.8	
	19-21 歲	406	2.85	0.7	
	22-24 歲	486	2.66	0.73	
	25-29 歲	1,029	2.62	0.74	
	總數	2,459	2.76	0.76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25	2.93	0.77	28.67*** df = 2, 2445
	大專或大學	1,568	2.68	0.73	
	碩士或以上	155	2.68	0.75	
	總數	2,448	2.76	0.75	
工作身份	在職	1,296	2.62	0.73	56.607*** df = 2, 2456
	大學	620	2.83	0.74	
	中學	543	3.01	0.75	
	總數	2,459	2.76	0.76	

\*p<.05; \*\*p<.01; \*\*\*p<.001

## 6.2. 義務工作

根據國際的標準定義，「義工即義務工作，是指任何人自願貢獻個人時間及精神，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為改進社會而提供的服務」。義務工作研究者 Dr. Ivan Scheier 也曾定義義務工作為「非強迫性、不求立即或大筆金錢回報，目的旨在幫助他人的工作」。隨著本澳經濟的發展，社會對於義務工作的需求越來越大，而青年的能力素質更是對社會的發展帶來一定的影響（梁綠琦，紀秋發，2011）。義務工作不但能為青年提供服務社會及貢獻社會的機會，也能加強自我了解，使個人各方面得以成長，因此，義務工作是一項能帶給青年正面影響的工作。近年，本澳開始致力推行服務學習的概念，義務工作提供了青年在同輩群體、學校及社會交流的機會，透過服務學習，能提高青年的學習能力，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責任感。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青年義工組（2012）的一項研究結果顯示，澳門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比率約為 24%。有研究發現，現今的青年義務工作者主要集中在在學青年這個群體（澳門青年志願者協會，2012）。對青年而言，培養對他人和對社會的關心是非常重要的學習經驗。

是次調查對選項的部分有作出修改，把「救災」這一項換成較為多青年參與的「推行社區活動（協助或籌辦社區活動）」，目的為青年提供更合適的選項，能更深入了解青年目前參與義務工作的情況。結果顯示有 22.97% 的受訪青年在過去 6 個月中有參與義務工作，稍稍低於 2014 年時的 24.60%，男女分別為 20.47% 及 25.1%（澳門教青局，2015）。按卡方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p < .01$ ）、年齡（ $p < .001$ ）和工作身份（ $p < .001$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的性別、年齡或工作身份的不同與參與義務工作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3 至 15 歲和在讀中學的受訪青年在過去 6 個月中參與義務工作較多。而受訪青年在不同的教育程度和是否輪班工作過去 6 個月中參與義務工作的比例相若（見圖 6.2a、表 6.2a 至表 6.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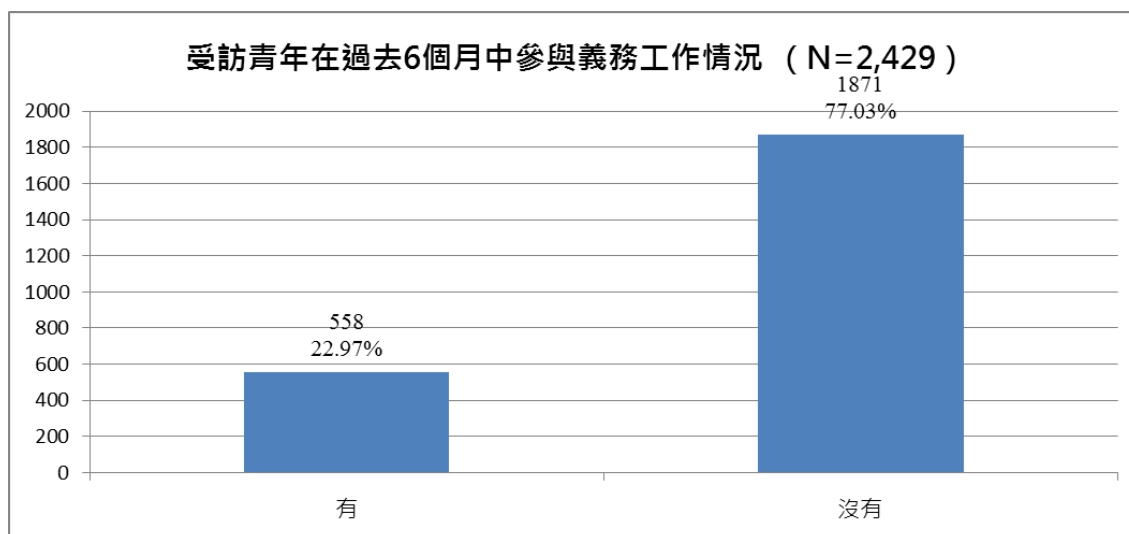


圖 6.2a：受訪青年在過去 6 個月中參與義務工作情況 (2016) (N = 2,429)

表6.2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 (2016)

在過去 6 個月，參與 義務工作	性別		總計
	男	女	
有	228 (20.47)	330 (25.10)	558 (22.97)
沒有	886 (79.53)	985 (74.90)	1,871 (77.03)
總計	1,114 (100)	1,315 (100)	2,429 (100)

註：( ) 為百分比,  $X^2=7.301$ ,  $df=1$ ,  $p<.01$

表6.2b：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 (2016)

在過去 6 個 月，參與義 務工作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有	67 (31.02)	88 (27.16)	105 (25.24)	121 (25.26)	177 (17.81)	558 (22.97)
沒有	149 (68.98)	236 (72.84)	311 (74.76)	358 (74.74)	817 (82.19)	1,871 (77.03)
總計	216 (100)	324 (100)	416 (100)	479 (100)	994 (100)	2,429 (100)

註：( ) 為百分比,  $X^2=28.73$ ,  $df=4$ ,  $p<.001$

表6.2c：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2016）

在過去 6 個月，參與義務工作	教育程度			總計
	中學或以下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有	183 (25.49)	343 (22.16)	30 (19.74)	<b>556</b> <b>(22.99)</b>
沒有	535 (74.51)	1,205 (77.84)	122 (80.26)	<b>1,862</b> <b>(77.01)</b>
總計	<b>718</b> <b>(100)</b>	<b>1,548</b> <b>(100)</b>	<b>152</b> <b>(100)</b>	<b>2,418</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3.015$ ,  $df=2$ ,  $p>.05$

表6.2d：不同工作身份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2016）

在過去 6 個月，參與義務工作	工作身份			總計
	在職	大學	中學	
有	248 (19.76)	149 (23.73)	161 (29.49)	<b>558</b> <b>(22.97)</b>
沒有	1,007 (80.24)	479 (76.27)	385 (70.51)	<b>1,871</b> <b>(77.03)</b>
總計	<b>1,255</b> <b>(100)</b>	<b>628</b> <b>(100)</b>	<b>546</b> <b>(100)</b>	<b>2,429</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20.612$ ,  $df=2$ ,  $p<.001$

表 6.2e：是否輪班工作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2016）

在過去 6 個月，參與義務工作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有	46 (17.29)	197 (20.39)	<b>243</b> <b>(19.72)</b>
沒有	220 (82.71)	769 (79.61)	<b>989</b> <b>(80.28)</b>
總計	<b>266</b> <b>(100)</b>	<b>966</b> <b>(100)</b>	<b>1,232</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1.266$ ,  $df=1$ ,  $p>.05$



在表6.2f中，顯示在過去6個月中，曾參與義工的受訪青年最常參與的義務工作是推行社區活動（44.06%），平均時數約13.78小時，平均次數約3.17，其次是探訪（41.19%），平均時數約7小時，平均次數約2.71。與2014年時比較，參與時數有較大的增幅，如賣旗由1.54小時升至4.38小時、探訪由2.01小時至7小時、個人照顧服務由4.74小時至5.03小時。

表6.2f：受訪青年在過去6個月中參與義務工作情況（2016）（N = 556）

義務工作	人數	百分比	平均時數	平均次數
推行社區活動	245	44.06	13.78	3.17
探訪	229	41.19	7.00	2.71
賣旗	198	35.61	4.38	1.54
義教	91	16.37	36.91	3.70
個人照顧服務	32	5.76	5.03	1.90

註：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在表6.2g至表6.2i中，顯示曾參與學生組織和民間組織的受訪青年較沒有參與學生組織和民間組織的受訪青年多參與義務工作，比例上約多出1倍。

表6.2g：受訪在職青年參與義務工作及參與學生組織交互表（2016）

在過去6個月，參與 義務工作	在學生時期，參與學生組織		總計
	有	沒有	
有	178 (24.09)	69 (13.64)	<b>247</b> <b>(19.84)</b>
沒有	561 (75.91)	437 (86.36)	<b>998</b> <b>(80.16)</b>
總計	<b>739</b> <b>(100)</b>	<b>506</b> <b>(100)</b>	<b>1,245</b> <b>(100)</b>

表6.2h：受訪在學青年參與義務工作及參與學生組織交互表（2016）

在過去 6 個月，參與 義務工作	參與學生組織		總計
	有	沒有	
有	176 (38.34)	127 (18.41)	<b>303</b> <b>(26.37)</b>
沒有	283 (61.66)	563 (81.59)	<b>846</b> <b>(73.63)</b>
總計	<b>459</b> <b>(100)</b>	<b>690</b> <b>(100)</b>	<b>1,149</b> <b>(100)</b>

表6.2i：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及參與民間組織交互表（2016）

在過去 6 個月，參與 義務工作	參與民間組織		總計
	有	沒有	
有	295 (42.51)	251 (14.86)	<b>546</b> <b>(22.91)</b>
沒有	399 (57.49)	1,438 (85.14)	<b>1,837</b> <b>(77.09)</b>
總計	<b>694</b> <b>(100)</b>	<b>1,689</b> <b>(100)</b>	<b>2,383</b> <b>(100)</b>

### 6.3. 社會參與

在社會參與部分，是次調查亦作出修改，把 2014 年的多選題改成以表列形式詢問受訪青年參與的項目、次數以及總時數，目的為更深入的了解青年除了參與義務工作外，在社會參與部分的參與現況，使數據更完整，以配合青年政策的發展。另外，在選項上亦作出較仔細的分類，把原有的「加入社會團體」這一項刪除、分拆「關注民生或政治事務活動（如網上發表言論、響應簽名運動、回應諮詢文件等）」這選項為兩個選項，改成「公共事務／社會活動間接發表意見（在網上發表言論）」及「公共事務／社會活動直接發表意見（響應簽名運動、回應諮詢文件）」，以及把「集體運動（如集會、遊行等）」修改成「集體社會行動（如集會、遊行等）」，目的為了能讓受訪青年更清晰各類的社會活動選項，且在參與社會事務或社會活動時分為直接（響應簽名運動、回應諮詢文件）與間接發表意見（如網上發表言論），是因應現今社會的發展，留意到青年可能較傾向在網上討論事情，甚至不時聞見「鍵盤戰士」的出現，故此分拆此選項，望能更深入了解青年目前的態度。

是次調查據表 6.3a & 6.3b 中顯示，有 71.63% 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沒有參與任何社會活動，較 2014 年時的 44.7% 明顯增加。而最主要參與的社會活動是公益活動（如捐獻），佔 19.41%，平均時數約 2.05 小時，平均次數約 2.91，其次為間接發表意見（如在網上發表言論），有 7.17%，平均時數約 3.65 小時，平均次數約 4.38，女青年（30.95%）較男青年（25.28%）多參與社會活動。

表6.3a：受訪青年在過去6個月中參與社會活動情況（除義務工作外）（2016）  
（N = 2,483）

參與社會活動情況 <sup>(1)</sup>	人數	百分比	平均時數	平均次數
公益活動（如捐獻）	482	19.41	2.05	2.91
間接發表意見（如在網上發表言論）	178	7.17	3.65	4.38
直接發表意見（如響應簽名運動、 回應諮詢文件）	134	5.40	2.59	1.59
集體／社會活動（如集會、遊行）	95	3.83	5.49	1.46

註：（1）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表6.3b：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參與社會活動情況（2016）

參與社會活動	性別		總計
	男	女	
有	269 (25.28)	394 (30.95)	<b>663</b> <b>(28.37)</b>
沒有	795 (74.72)	879 (69.05)	<b>1674</b> <b>(71.63)</b>
總計	<b>1064</b> <b>(100)</b>	<b>1273</b> <b>(100)</b>	<b>2,337</b> <b>(100)</b>

註：（ ）為百分比， $X^2=9.164$ ， $df=1$ ， $p<.01$

在表 6.3c 至表 6.3e 中，顯示曾參與學生組織和民間組織的受訪青年較沒有參與學生組織和民間組織的受訪青年多參與社會活動，比例上都多出超過 10%。

表6.3c：受訪在職青年參與社會活動及參與學生組織交互表（2016）

參與社會活動	在學生時期，參與學生組織		總計
	有	沒有	
有	253 (34.66)	95 (19.00)	<b>348</b> <b>(28.29)</b>
沒有	477 (65.34)	405 (81.00)	<b>882</b> <b>(71.71)</b>
總計	<b>730</b> <b>(100)</b>	<b>500</b> <b>(100)</b>	<b>1,230</b> <b>(100)</b>

表6.3d：受訪在學青年參與社會活動及參與學生組織交互表（2016）

參與社會活動	參與學生組織		總計
	有	沒有	
有	149 (34.33)	153 (23.79)	<b>302</b> <b>(28.37)</b>
沒有	285 (65.67)	490 (76.21)	<b>775</b> <b>(71.96)</b>
<b>總計</b>	<b>434</b> <b>(100)</b>	<b>643</b> <b>(100)</b>	<b>1,077</b> <b>(100)</b>

表6.3e：受訪青年參與社會活動及參與民間組織交互表（2016）

參與社會活動	參與民間組織		總計
	有	沒有	
有	303 (45.36)	344 (21.12)	<b>647</b> <b>(28.17)</b>
沒有	365 (54.64)	1285 (78.88)	<b>1,650</b> <b>(71.83)</b>
<b>總計</b>	<b>668</b> <b>(100)</b>	<b>1,629</b> <b>(100)</b>	<b>2,297</b> <b>(100)</b>

## 6.4. 選舉投票參與

是次受訪青年當中，有59.94%的受訪青年表示已登記成為選民，而沒有登記成為選民的則有37.36%（見圖6.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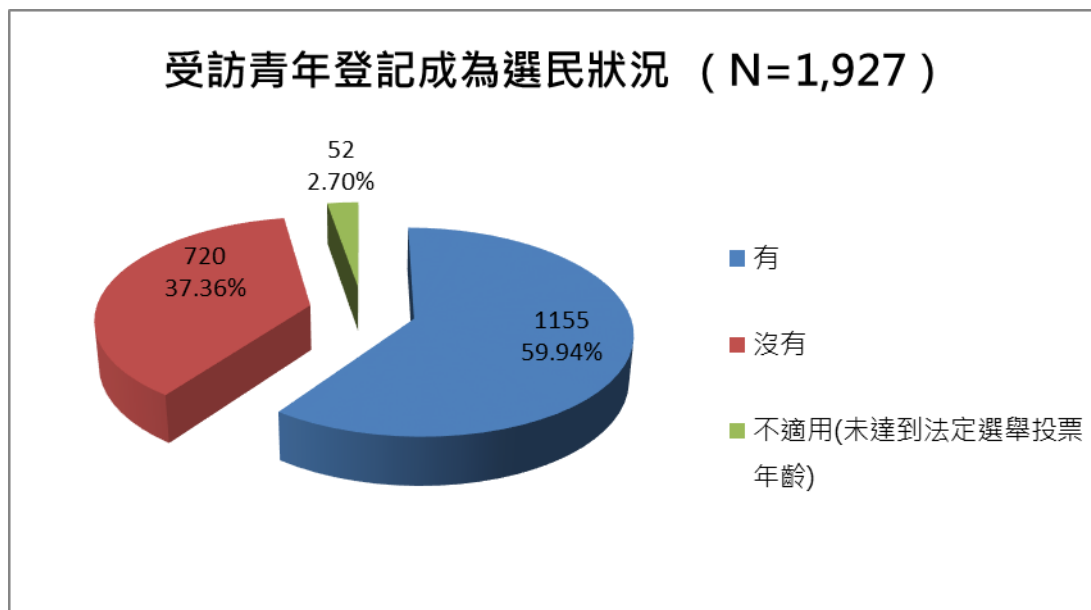


圖 6.4a：受訪青年登記成為選民狀況（2016）（N = 1,927）

## 6.5. 青年事務參與

是次調查對選項少作修改，修改為「只與家人或朋輩私下討論」及「於網上討論區表達」，據結果顯示有80.94%受訪青年在過去12個月內從未對青年之政策表達意見，而曾參與的受訪青年佔19.06%。卡方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 $p<.05$ )、教育程度 ( $p<.001$ ) 和輪班工作 ( $p<.0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對其曾否參與青年政策的討論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22-24歲、碩士或以上教育程度和不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對青年相關之政策表達意見較多，而受訪青年在不同的性別和工作身份在對青年相關之政策表達意見情況比例相若（見圖6.5a、表6.5a至6.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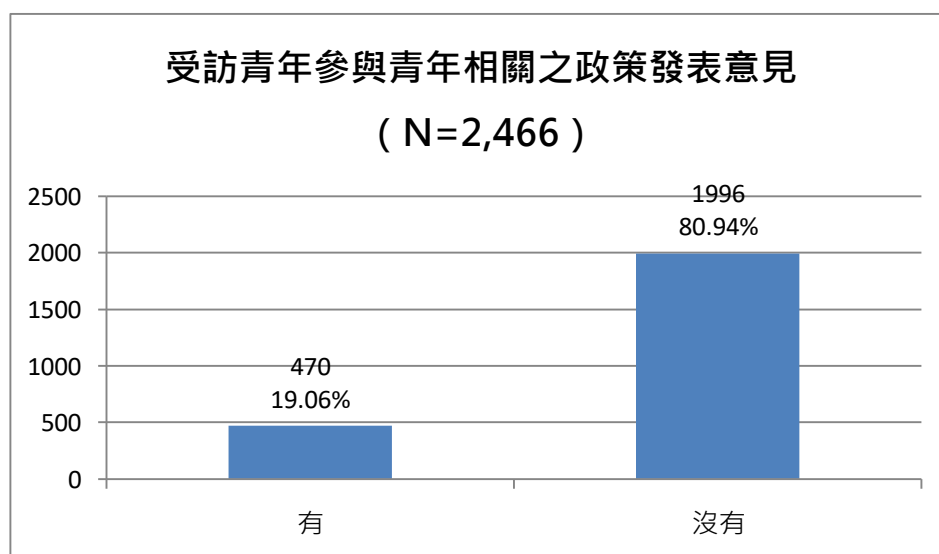


圖 6.5a：受訪青年對青年相關之政策表達意見（2016）（N = 2,466）

表6.5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對青年相關之政策表達意見情況（2016）

曾參與青年政策 之討論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216	19.15	254	18.98	<b>470</b>	<b>19.06</b>
沒有	912	80.85	1,084	81.02	<b>1,996</b>	<b>80.94</b>
<b>總計</b>	<b>1,128</b>	<b>100</b>	<b>1,338</b>	<b>100</b>	<b>2,466</b>	<b>100</b>

$X^2=.011$ ,  $df=1$ ,  $p>.05$

表6.5b：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對青年相關之政策表達意見情況（2016）

曾參與青年 政策之討論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有	30 (13.95)	62 (19.02)	77 (18.60)	103 (21.11)	198 (19.35)	<b>470</b> <b>(19.06)</b>
沒有	185 (86.05)	264 (80.98)	337 (81.40)	385 (78.89)	825 (80.65)	<b>1,996</b> <b>(80.94)</b>
<b>總計</b>	<b>215</b> <b>(100)</b>	<b>326</b> <b>(100)</b>	<b>414</b> <b>(100)</b>	<b>488</b> <b>(100)</b>	<b>1,023</b> <b>(100)</b>	<b>2,466</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5.074$ ,  $df=4$ ,  $p>.05$

表6.5c：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對青年相關之政策表達意見情況（2016）

曾參與青年 政策之討論	教育程度			總計
	大學或以下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有	105 (14.50)	322 (20.42)	39 (25.16)	<b>466</b> <b>(18.97)</b>
沒有	619 (85.50)	1,255 (79.58)	116 (74.84)	<b>1,990</b> <b>(81.03)</b>
<b>總計</b>	<b>724</b> <b>(100)</b>	<b>1,577</b> <b>(100)</b>	<b>155</b> <b>(100)</b>	<b>2,456</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15.415$ ,  $df=2$ ,  $p<.001$



表6.5d：不同工作身份受訪青年對青年相關之政策表達意見情況（2016）

曾參與青年政策 之討論	工作身份			總計
	在職	大學	中學	
有	258 (19.98)	117 (18.60)	95 (17.40)	<b>470</b> <b>(19.06)</b>
沒有	1,033 (80.02)	512 (81.40)	451 (82.60)	<b>1,996</b> <b>(80.94)</b>
總計	<b>1,291</b> <b>(100)</b>	<b>629</b> <b>(100)</b>	<b>546</b> <b>(100)</b>	<b>2,466</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1.777$ ,  $df=2$ ,  $p>.05$

表 6.5e：是否輪班工作受訪青年對青年相關之政策表達意見情況（2016）

曾參與青年政策之討 論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有	29 (10.66)	225 (22.59)	<b>254</b> <b>(20.03)</b>
沒有	243 (89.34)	771 (77.41)	<b>1,014</b> <b>(79.97)</b>
總計	<b>272</b> <b>(100)</b>	<b>996</b> <b>(100)</b>	<b>1,268</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18.978$ ,  $df=1$ ,  $p<.001$

對於曾參與青年之政策討論受訪青年來說，他們的主要渠道是「只與家人或朋輩私下討論」、「於網上討論區表達」和「向社會服務機構表達」，分別佔84.47%、31.91%和14.26%（見表6.5f）。

表6.5f：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討論之渠道（2016）（N = 470）

參與青年之政策討論渠道 <sup>(1)</sup>	人數	百分比
只與家人或朋輩私下討論	397	84.47
於網上討論區表達	150	31.91
向社會服務機構表達	67	14.26
向相關政府部門表達	40	8.51
向教育團體表達	42	8.94
向傳媒表達	26	5.53

註：（1）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另外，是次調查亦增加了兩題，一題是關於在職青年在學生時期或在學青年參與過或現正參與中的學生組織有多少，以及受訪青年參與學生組織活動的頻率；另一題是詢問受訪的青年參與民間組織／社團的情況，同時了解他們參與活動的頻率。在結果中顯示有 49.81%受訪在職青年曾參與 1-2 個學生組織，而曾參與 3 個或以上的學生組織的在職青年有 9.77%。有 32.61%受訪在學青年曾參與 1-2 個學生組織，而曾參與 3 個或以上的學生組織的在學青年有 7.36%。在有參與學生組織的青年中，其參與學生組織舉行的活動頻率不高，約有 28.73%的受訪青年經常或總是參與（見圖 6.5b、6.5c & 6.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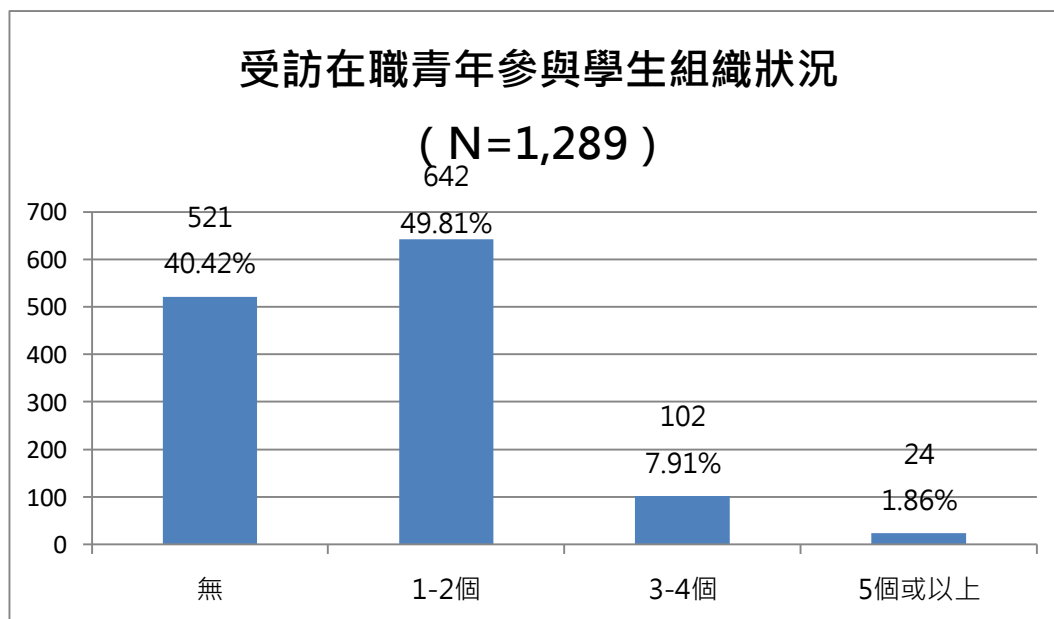


圖 6.5b：受訪在職青年曾參與學生組織的情況（2016）（N = 1,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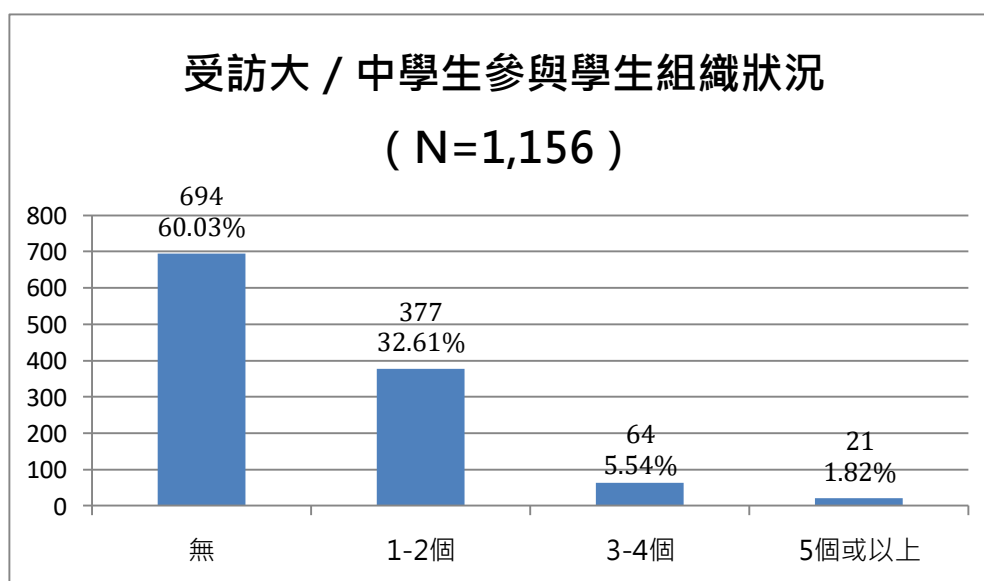


圖 6.5c：受訪在學青年參與學生組織的情況（2016）（N = 1,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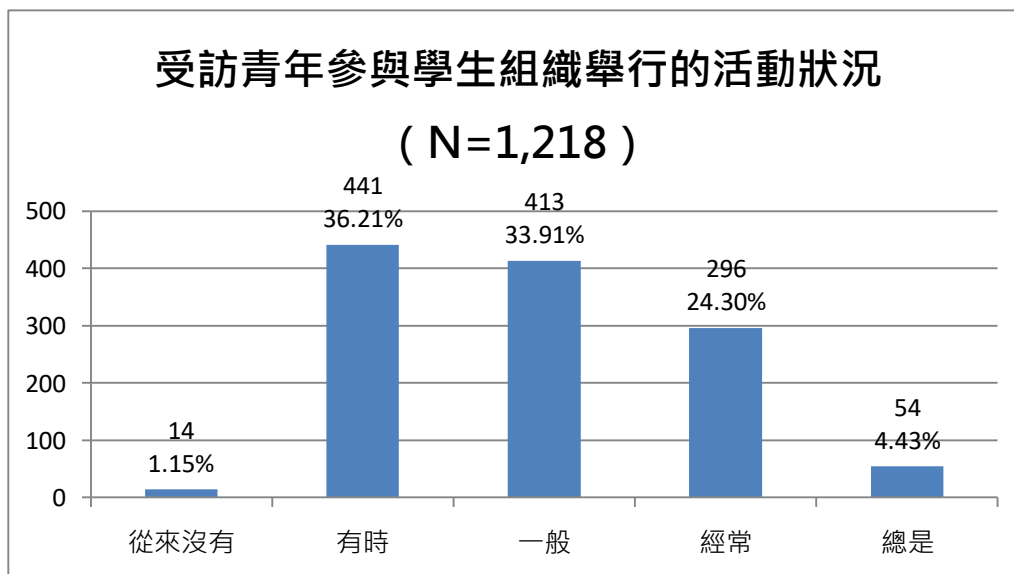


圖 6.5d：受訪青年參與學生組織舉行的活動頻率（2016）（N = 1,218）

有 70.68% 受訪青年表示從來沒有參與民間組織，約有 5.59% 的受訪青年表示經常或總是參與民間組織。在有參與民間組織的青年中，約有 18.16% 的受訪青年經常或總是參與民間組織舉行的活動（見圖 6.5e & 6.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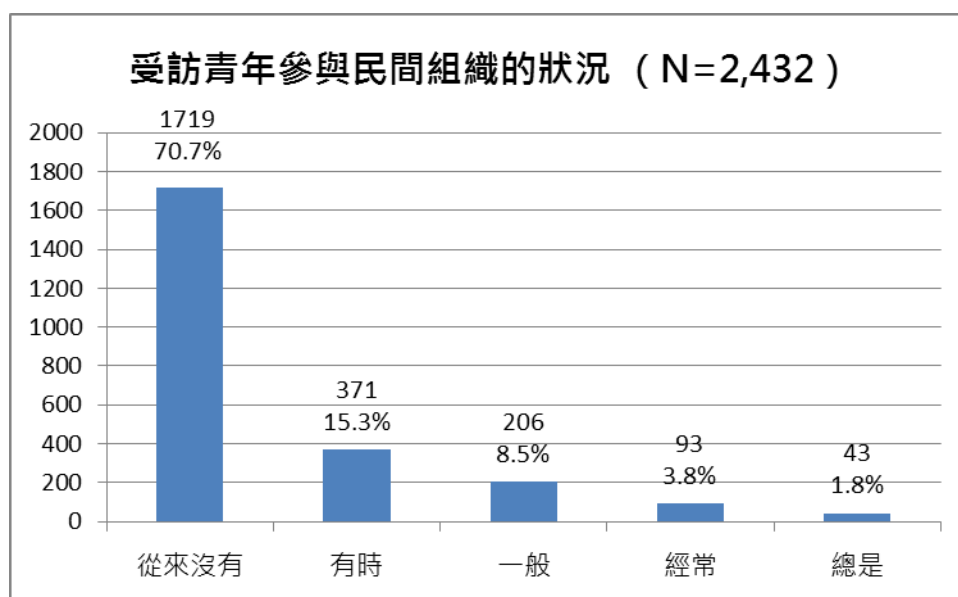


圖 6.5e：受訪青年參與民間組織的情況 (2016) (N = 2,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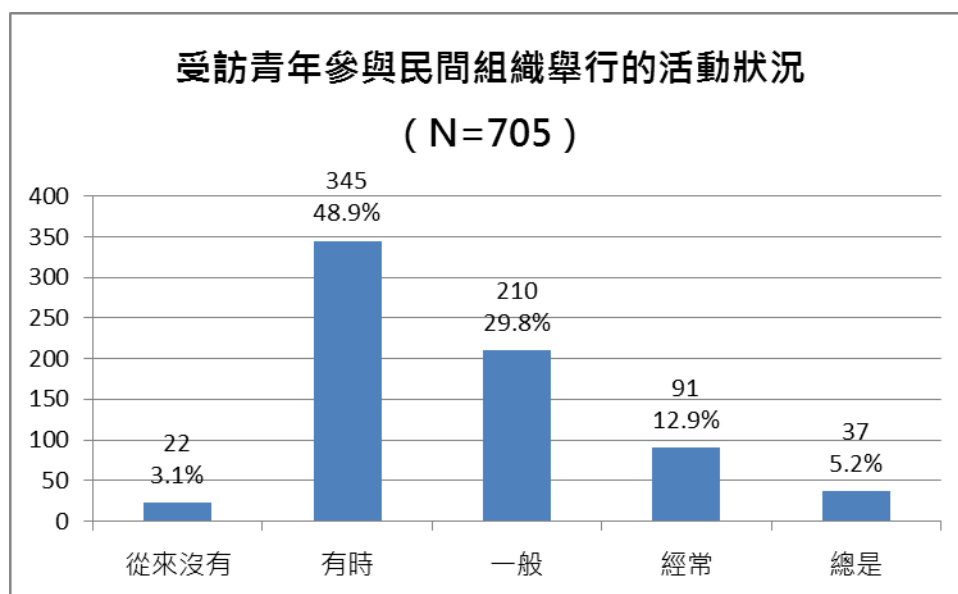


圖 6.5f：受訪青年參與民間組織舉行的活動頻率 (2016) (N = 705)

## 第七章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 7.1. 賭博現況

隨著澳門社會的變化愈來愈快，對青年的衝擊也愈來愈大，他們在家庭、生活及社會的多重壓力下，很容易造成適應不良及價值觀偏差的問題，若缺乏適當的引導，甚至會因觀念偏差而參與犯罪行為。黃綺婷、梁梓峰（2011）指出，偏差行為是指一般未為社會規範所接受的行為，而這些行為可能會對本人或他人造成不良影響。偏差行為一般可歸納為三類，分別是：違反學校規範之行為、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及因心理、情緒受困擾的行為（廖經台，2002）。據學者蔡德輝、楊士隆（2010）的定義，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關係含糊不清，他們認為犯罪行為屬偏差行為之範疇，但部分偏差行為，如逃學、逃家、酗酒、吸煙、賭博等行為不等於犯罪行為。而這些偏差行為均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家庭功能、社會安定等造成威脅與影響（張春玉，2007）。

澳門自2002年賭權開放後，博彩業急速發展，使其在短時間內需要大量的勞動力，高薪的條件吸引了不少青年投身博彩業，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的資料顯示，在該中心接受培訓的青少年當中，不少擁有專業技能的人才，也選擇了放棄自身抱負轉投博彩業，也有青年學生為了豐厚的收入而放棄了升學機會，提前進入博彩業市場（黃雁鴻、阮建中、崔恩明，2007）。

臺灣地區學者蔡德輝、楊士隆（2009）認為賭博行為在犯罪學裡屬於無受害者犯罪，根據非正式之估計，人類一生參與某種程度之賭博機率幾乎達100%，且嚴重者會成為病態賭博行為，衍生不少家庭與社會問題。而隨著青年提早接觸賭博，以及社會環境及人們對博彩業持有開放態度的影響下，青年參與賭博及成為病態賭徒的趨勢上升，對家庭及個人也會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蘇恒泰，王鈺婷，2007）。

在澳門，這個以博彩業為龍頭產業的城市中，帶著濃厚的賭博氛圍，在這樣的大環境下，青少年除了投身博彩業的機會大大提高外，會否誤入賭海？據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2008，2011，2014）持續跟進本地居民參與賭博的現況，15-24

歲的受訪青少年的參賭情況似乎有下降的趨勢（2007年48.3%，2010年43.9%，2013年31.5%）。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2015，2016）亦有針對青少年賭博行為持續進行了多年的研究，該研究主要針對14到21歲的青少年的參賭現況與賭博影響的認知程度，青少年最常參與的是撲克牌及麻雀，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撲克牌及麻雀是娛樂並不是賭博，另外網上賭博的情況亦持續有上升的趨勢，只有大約三成的受訪者認為它是賭博行為，結果顯示青少年對網上賭博的概念較為模糊。據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6）針對13-25歲的澳門青少年（N=1,385），進行一項關於現今科技與青少年賭博的研究，結果顯示在過去一年內有19.2%的青少年有參與賭博行為，12.40%有賭博經驗青少年有在過去一年內參與過網上賭博（佔整體青少年的2.38%），他們當中有78.79%的青少年在進行賭博時的低於21歲，另外，有147位青少年被介定為「可能有危機成為問題賭博青少年」，23位青少年「可能成為問題賭博青少年」，顯示著青少年參賭具有一定的危險性及隱蔽性，青少年可能在不知不覺中成為問題賭博的成癮者而自己並不察覺。

是次調查中，有15.89%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曾出現賭博行為，較2014年的結果增加約5%（見圖7.1a）。而有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青年中，有13.23%曾透過互聯網參與賭博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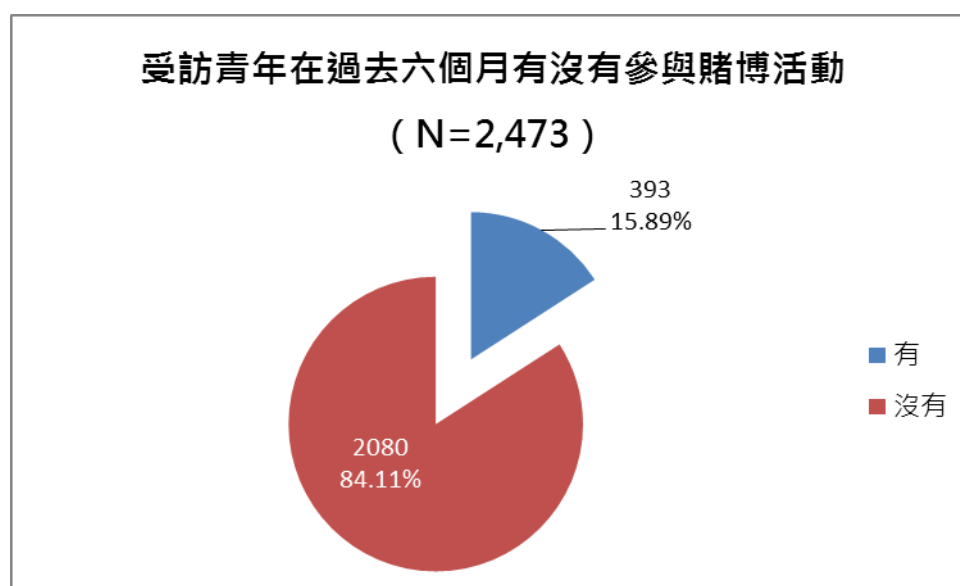


圖 7.1a：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2016）（N = 2,473）



根據表 7.1a 至表 7.1e，卡方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 $p<.001$ )、教育程度 ( $p<.001$ ) 或工作身份 ( $p<.0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對其曾否出現賭博行為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 25-29 歲、碩士或以上程度和在職的受訪青年出現賭博行為較多。

表 7.1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 (2016)

在過去六個月， 參與賭博活動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185	16.39	208	15.48	<b>393</b>	<b>15.89</b>
沒有	944	83.61	1,136	84.52	<b>2,080</b>	<b>84.11</b>
總計	<b>1,129</b>	<b>100</b>	<b>1,344</b>	<b>100</b>	<b>2,473</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0.38$ ,  $df=1$ ,  $p>.05$

表 7.1b：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 (2016)

在過去六個 月，參與賭 博活動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有	10 (4.65)	27 (8.31)	61 (14.73)	83 (16.97)	212 (20.58)	<b>393</b> <b>(15.89)</b>
沒有	205 (95.35)	298 (91.69)	353 (85.27)	406 (83.03)	818 (79.42)	<b>2,080</b> <b>(84.11)</b>
總計	<b>215</b> <b>(100)</b>	<b>325</b> <b>(100)</b>	<b>414</b> <b>(100)</b>	<b>489</b> <b>(100)</b>	<b>1,030</b> <b>(100)</b>	<b>2,473</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52.108$ ,  $df=4$ ,  $p<.001$

表 7.1c：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 (2016)

在過去六個月，參與賭博活動	教育程度			總計
	中學或以下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有	81 (11.14)	280 (17.72)	31 (20.00)	<b>392</b> <b>(15.92)</b>
沒有	646 (88.86)	1,300 (82.28)	124 (80.00)	<b>2,070</b> <b>(84.08)</b>
總計	<b>727</b> <b>(100)</b>	<b>1,580</b> <b>(100)</b>	<b>155</b> <b>(100)</b>	<b>2,462</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18.157$ ,  $df=2$ ,  $p<.001$

表 7.1d：不同工作身份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 (2016)

在過去六個月，參與賭博活動	工作身份			總計
	在職	大學	中學	
有	265 (20.43)	85 (13.49)	43 (7.88)	<b>393</b> <b>(15.89)</b>
沒有	1,032 (79.57)	545 (86.51)	503 (92.12)	<b>2,080</b> <b>(84.11)</b>
總計	<b>1,297</b> <b>(100)</b>	<b>630</b> <b>(100)</b>	<b>546</b> <b>(100)</b>	<b>2,473</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48.965$ ,  $df=2$ ,  $p<.001$

表 7.1e：是否輪班工作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 (2016)

在過去六個月，參與賭博活動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有	52 (18.84)	211 (21.14)	<b>263</b> <b>(20.64)</b>
沒有	224 (81.16)	787 (78.86)	<b>1,011</b> <b>(79.36)</b>
總計	<b>276</b> <b>(100)</b>	<b>989</b> <b>(100)</b>	<b>1,274</b> <b>(100)</b>

註：( ) 為百分比,  $X^2=6.99$ ,  $df=1$ ,  $p>.05$

受訪青年在「麻將」這類社交賭博上所花的時間較其他賭博形式長，平均每次 3.58 小時；其次是啤牌平均每次 2.5 小時。男女花在賭博活動上的時間相近。就每次賭博平均所用的金額而言，受訪青年每次賭博平均用最多金額是賭場，平均每次為澳門幣 2,156 元。男性受訪青年平均每次花在博彩活動用的金額比女性受訪青年高（見表 7.1f 至 7.1g）。

表 7.1f：不同性別的受訪青年出現賭博行為的平均時間（2016）（N = 263）

每次賭博的平均時間	性別		平均時間
	男	女	
麻將	3.41	3.7	3.58
啤牌	2.47	2.52	2.5
賭波	1.58	1.17	1.52
角子機	1.53	1.35	1.42
賭場	1.58	1.25	1.41
賽馬	1	1	1
賽狗	1	0.5	0.75

表 7.1g：不同性別受訪青年每次賭博平均所用的金額（2016）（N = 263）

每次賭博平均所用的金額 （澳門幣）	性別		平均金額
	男	女	
賭場	2,156	1,034	1,595
賭波	754	450	711
賽馬	500	500	500
角子機	655	300	431
麻將	298	258	275
啤牌	267	153	212
賽狗	20	10	15

## 第八章 價值觀

## 8.1. 性價值觀

處於青春期的青少年會發生一系列的生理變化，尤其是生殖系統的快速發育。如果生理發育與心理成長的步伐不一致，會導致一系列問題的發生，例如過早性行為、性病感染、流產、抑鬱等，所以在青少年發育期間，灌輸正確的性健康知識是重要的。《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2006報告》中發現女性的性知識比男性高，而平均只有50.6%之青少年能答對一些較少接觸的性問題。又建議「在推廣性教育上可加強深度和闊度，讓青少年有更多機會了解更全面之性知識。」（李婉心，2006年）。

在臺灣地區，由於媒體發展，生活品質的提升，使青少年身心變得更為早熟，致青少年對婚前性行為的態度開放，在同文中引述李雅惠（2006）針對大學生同居行為的研究結果顯示有同居經驗的比例約有8%，然而最令大學生感到困擾與壓力，為擔心自己或使對方懷孕。另外，香港青年協會的研究表示部分青少年因為過份投放時間和精神在感情事上，視戀愛為生命唯一目標，往往不自覺地影響生活各範疇，如學業、工作、家人及朋友關係，甚至改變了他們的價值觀（魏美梅、張靜雲，2008）。同機構於2009年進行同一系列調查中，在節日的氣氛感染下，45.4%受訪學生可以接受到別人家中過夜；37.1%會接受與普通朋友有親密身體接觸；此外，9.1%的受訪者認為節日裡發生一夜情是可以接受的（魏美梅、張靜雲，2009）。

前文提及香港一些關於青少年對性觀念相關的研究，不約而同地指出現今青少年的性價值觀較以往開放，對於婚前性行為的接受程度亦有所提高，認為兩性交往中發生性行為是合理的行為，且有男性受訪青少年更認為不是他們主動向女性提出要求，反之是女性對他們提出要求甚至成為主動角色，這樣的結果易令青少年作出很多性危機行為，如未婚懷孕、性觀念開放甚至墮胎；同時該些研究亦指出，第一次發生性行為的年齡最小的只有11歲，意味著在小學階段的時候已有性經驗，使他們之後可能越容易繼續與他人發生

性行為（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2012，2014）。

據澳門2012年的青年指標數據指出，受訪青年對「一夜情」和「多個性伴侶」表示不同意，反映受訪青年仍重視健康的性關係。雖然受訪青年表示同意「婚前性行為」和「同居」，但高達80.23%受訪青年對「墮胎」表示不同意。在其後兩年的相同調查中分別有63.31%和78.15%的受訪青年對「一夜情」和「多個性伴侶」表示不接受，情況與12年相同。在整體青年中有32.87%和44.39%表示接受「婚前性行為」和「同居」，78.49%的受訪青年對「墮胎」表示不同意。在「婚前性行為」方面，13-15歲的年輕受訪青年較不接受（35.86%），相反越年長受訪青年較接受該行為。19-21歲的受訪青年較為開放，接受「一夜情」、「多個性伴侶」及「墮胎」的比率較其他的歲組高（澳門教青局，2013，2015）。另外，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4）亦進行另一份研究，它針對11-20歲曾持續三個月或以上，每月有2次或以上出現在有異性和酒精的夜場青少年，了解其兩性交往模式之調查，結果顯示男受訪者在第一天遇到有感覺的對象可以快速地發展，且較多的男受訪者期望與女性發生性行為，更有男性受訪者回應第一天認識當天晚上便帶回家並發生性行為；反觀女性受訪者較表示尋找戀愛的感覺多於性，且有部分受訪女性表示已有性經驗。

是次調查此部分的題目有作一些修改，把「多個性伴侶」此項改成「同時多個性伴侶」，目的是想更深入了解性危機行為的程度。問卷中此題的選項共列五個：「婚前性行為」、「同居」、「墮胎」、「一夜情」和「同時多個性伴侶」。受訪者回應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5分「非常同意」，分數愈高代表受訪青年愈認同此觀點。本次調查發現，分別有66.14%和81.42%的受訪青年對「一夜情」和「同時多個性伴侶」表示不接受，反映受訪青年仍重視健康的性關係。雖然有38.25%和45.67%的受訪青年表示接受「婚前性行為」和「同居」的說法，但高達82.23%受訪青年對「墮胎」表示不同意。在「婚前性行為」方面，年輕受訪青年（13-15歲）不接受比率較接受比率高，佔

43.72%；相反地，越年長的受訪青年接受此項的比率較不接受之比率高。

22-24歲的受訪青年較為開放，接受「一夜情」和「同時多個性伴侶」的比率較其他的歲組高（見表8.1a至8.1f）。

表 8.1a：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2016）

婚姻與性價值觀	不接受	一般	接受	總計	平均值 <sup>(1)</sup>	標準差
婚前性行為	534 (21.64)	990 (40.11)	944 (38.25)	2468 (100.00)	3.18	1.02
同居	343 (13.88)	1000 (40.45)	1129 (45.67)	2472 (100.00)	3.38	0.93
墮胎	2031 (82.23)	356 (14.41)	83 (3.36)	2470 (100.00)	1.72	0.85
一夜情	1633 (66.14)	591 (23.94)	245 (9.92)	2469 (100.00)	2.09	1.07
同時多個性伴侶	2011 (81.42)	329 (13.32)	130 (5.26)	2470 (100.00)	1.72	0.95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接受（1分）、頗不接受（2分）、一般（3分）、頗接受（4分）、非常接受（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接受。

( ) 為百分比。

表 8.1b：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婚前性行為」（2016）

婚前性行為	13-15歲 人數	16-18歲 人數	19-21歲 人數	22-24歲 人數	25-29歲 人數	總計 人數
不接受	94 (43.72)	112 (34.57)	103 (25.06)	79 (16.19)	146 (14.17)	534 (21.64)
一般	83 (38.60)	138 (42.59)	164 (39.90)	184 (37.70)	421 (40.87)	990 (40.11)
接受	38 (17.67)	74 (22.84)	144 (35.04)	225 (46.11)	463 (44.95)	944 (38.25)
總計	215	324	411	488	1030	2468
平均值	2.60	2.84	3.09	3.33	3.37	3.18
標準差	1.07	1.03	1.07	1.00	0.91	1.02

表 8.1c：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同居」（2016）

同居	13-15 歲 人數	16-18 歲 人數	19-21 歲 人數	22-24 歲 人數	25-29 歲 人數	總計 人數
不接受	34 (15.81)	40 (12.27)	59 (14.36)	75 (15.37)	135 (13.08)	343 (13.88)
一般	104 (48.37)	144 (44.17)	175 (42.58)	179 (36.68)	398 (38.57)	1000 (40.45)
接受	77 (35.81)	142 (43.56)	177 (43.07)	234 (47.95)	499 (48.35)	1129 (45.67)
總計	215	326	411	488	1032	2472
平均值	<b>3.23</b>	<b>3.39</b>	<b>3.34</b>	<b>3.38</b>	<b>3.42</b>	<b>3.38</b>
標準差	<b>0.91</b>	<b>0.91</b>	<b>0.96</b>	<b>0.97</b>	<b>0.91</b>	<b>0.93</b>

表 8.1d：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墮胎」（2016）

墮胎	13-15 歲 人數	16-18 歲 人數	19-21 歲 人數	22-24 歲 人數	25-29 歲 人數	總計 人數
不接受	182 (84.65)	275 (84.62)	340 (82.73)	406 (83.20)	828 (80.31)	2031 (82.23)
一般	28 (13.02)	39 (12.00)	51 (12.41)	66 (13.52)	172 (16.68)	356 (14.41)
接受	5 (2.33)	11 (3.38)	20 (4.87)	16 (3.28)	31 (3.01)	83 (3.36)
總計	215	325	411	488	1031	2470
平均值	<b>1.60</b>	<b>1.63</b>	<b>1.72</b>	<b>1.69</b>	<b>1.78</b>	<b>1.72</b>
標準差	<b>0.82</b>	<b>0.84</b>	<b>0.90</b>	<b>0.85</b>	<b>0.84</b>	<b>0.85</b>



表 8.1e：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一夜情」 (2016)

一夜情	13-15 歲 人數	16-18 歲 人數	19-21 歲 人數	22-24 歲 人數	25-29 歲 人數	總計 人數
不接受	157 (73.02)	238 (73.23)	270 (65.69)	313 (64.14)	655 (63.59)	1633 (66.14)
一般	48 (22.33)	64 (19.69)	94 (22.87)	112 (22.95)	273 (26.50)	591 (23.94)
接受	10 (4.65)	23 (7.08)	47 (11.44)	63 (12.91)	102 (9.90)	245 (9.92)
總計	215	325	411	488	1030	2469
平均值	<b>1.83</b>	<b>1.89</b>	<b>2.12</b>	<b>2.15</b>	<b>2.16</b>	<b>2.09</b>
標準差	<b>1.01</b>	<b>1.07</b>	<b>1.12</b>	<b>1.13</b>	<b>1.03</b>	<b>1.07</b>

表 8.1f：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同時多個性伴侶」 (2016)

同時多個性伴侶	13-15 歲 人數	16-18 歲 人數	19-21 歲 人數	22-24 歲 人數	25-29 歲 人數	總計 人數
不接受	184 (85.58)	276 (84.66)	335 (81.51)	395 (80.94)	821 (79.71)	2011 (81.42)
一般	27 (12.56)	34 (10.43)	49 (11.92)	57 (11.68)	162 (15.73)	329 (13.32)
接受	4 (1.86)	16 (4.91)	27 (6.57)	36 (7.38)	47 (4.56)	130 (5.26)
總計	215	326	411	488	1030	2470
平均值	<b>1.55</b>	<b>1.59</b>	<b>1.70</b>	<b>1.77</b>	<b>1.79</b>	<b>1.72</b>
標準差	<b>0.82</b>	<b>0.98</b>	<b>1.01</b>	<b>1.01</b>	<b>0.91</b>	<b>0.95</b>

表8.1g顯示，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 $p<.001$ )、年齡 ( $p<.05$ )、教育程度 ( $p<.01$ ) 和工作身份 ( $p<.0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工作身份的不同在其墮胎價值觀的分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25至29歲、大專或大學程度和在職的受訪青年上較接受墮胎這種觀念。

表8.1g：受訪青年對墮胎價值觀方差分析（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131	1.80	.902		4.234***
	女	1339	1.65	.803		df=1,2284.531
	總計	2470	1.72	.853		
年齡	13-15 歲	215	1.60	.819	3.29*	
	16-18 歲	325	1.63	.835	df=4,2465	
	19-21 歲	411	1.72	.903		
	22-24 歲	488	1.69	.848		
	25-29 歲	1031	1.78	.843		
	總計	2470	1.72	.853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程度	727	1.63	.834	5.376**	
	大專或大學程度	1579	1.76	.852	df=2,2457	
	碩士或以上程度	154	1.69	.881		
	總計	2460	1.72	.850		
工作身份	在職	1297	1.76	.837	5.909**	
	大學	627	1.71	.895	df=2,2467	
	中學	546	1.61	.832		
	總計	2470	1.72	.853		

\* $p<.05$ ; \*\* $p<.01$ ; \*\*\* $p<.001$

## 8.2. 人生價值觀

是次調查此題的選項與上次研究相同，以「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生命充滿盼望」、「在學業 / 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及「人生是無聊的」這五個選項讓受訪青年填寫。回應 1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5 分「非常同意」，分數愈高代表受訪青年愈認同此觀點。

2014 年調查與 12 年情況相近，有接近三成青年對自身目前成就表示不滿意，接近五成受訪青年對「生命充滿盼望」表示認同，接近五成半的受訪青年不同意「人生是無聊的」，在「在學業 / 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和「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題目上，分別有 40.33% 和 67.79% 表示同意（澳門教育局，2013，2015）。

本次調查雖然有 30.38% 受訪青年對自己目前的成就表示不滿意，但有 47.42% 受訪青年對「生命充滿盼望」表示認同，更有 53.54% 受訪青年在「人生是無聊的」表示不同意。在「在學業 / 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和「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題目上，分別有 38.51% 和 66.44% 表示同意。這些都反映出受訪青年對人生抱有較積極及進取的態度，且受訪青年的態度隨著年齡增長亦會愈見正面（見表 8.2a 至 8.2f）。

表 8.2a：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2016）

人生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sup>(1)</sup>	標準差
人生有目標 才會有成就	118 (4.77)	713 (28.80)	1645 (66.44)	2476 (100.00)	3.78	0.79
你滿意目前 自己的成就	752 (30.38)	1284 (51.88)	439 (17.74)	2475 (100.00)	2.84	0.82
人生是無聊 的 <sup>(2)</sup>	1325 (53.54)	859 (34.71)	291 (11.76)	2475 (100.00)	2.45	0.96
生命充滿盼 望	159 (6.42)	1143 (46.16)	1174 (47.42)	2476 (100.00)	3.48	0.77
在學業 / 事 業上，你已訂 立目標	315 (12.74)	1205 (48.75)	952 (38.51)	2472 (100.00)	3.31	0.84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同意（1分）、頗不同意（2分）、一般（3分）、頗同意（4分）、非常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 ) 為百分比。

表 8.2b：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人生有目標才會有成就」（2016）

人生有目 標才會有 成就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16 (7.41)	23 (7.01)	16 (3.86)	21 (4.31)	42 (4.07)	118 (4.77)
一般	73 (33.80)	93 (28.35)	128 (30.92)	123 (25.26)	296 (28.71)	713 (28.80)
同意	127 (58.80)	212 (64.63)	270 (65.22)	343 (70.43)	693 (67.22)	1645 (66.44)
總計	216	328	414	487	1031	2476
平均值	<b>3.67</b>	<b>3.79</b>	<b>3.78</b>	<b>3.82</b>	<b>3.78</b>	<b>3.78</b>
標準差	<b>0.89</b>	<b>0.89</b>	<b>0.79</b>	<b>0.77</b>	<b>0.75</b>	<b>0.80</b>

表 8.2c：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 (2016)

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	13-15 歲 人數	16-18 歲 人數	19-21 歲 人數	22-24 歲 人數	25-29 歲 人數	總計 人數
不同意	81 (37.50)	114 (34.86)	119 (28.74)	151 (31.01)	287 (27.84)	752 (30.38)
一般	108 (50.00)	165 (50.46)	218 (52.66)	242 (49.69)	551 (53.44)	1284 (51.88)
同意	27 (12.50)	48 (14.68)	77 (18.60)	94 (19.30)	193 (18.72)	439 (17.74)
總計	216	327	414	487	1031	2475
平均值	<b>2.66</b>	<b>2.75</b>	<b>2.88</b>	<b>2.85</b>	<b>2.88</b>	<b>2.84</b>
標準差	<b>0.89</b>	<b>0.86</b>	<b>0.83</b>	<b>0.80</b>	<b>0.79</b>	<b>0.82</b>

表 8.2d：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人生是無聊的」 (2016)

人生是無聊的	13-15 歲 人數	16-18 歲 人數	19-21 歲 人數	22-24 歲 人數	25-29 歲 人數	總計 人數
不同意	108 (50.00)	168 (51.22)	214 (51.82)	281 (57.70)	554 (53.73)	1325 (53.54)
一般	72 (33.33)	105 (32.01)	151 (36.56)	152 (31.21)	379 (36.76)	859 (34.71)
同意	36 (16.67)	55 (16.77)	48 (11.62)	54 (11.09)	98 (9.51)	291 (11.76)
總計	216	328	413	487	1031	2475
平均值	<b>2.54</b>	<b>2.56</b>	<b>2.44</b>	<b>2.41</b>	<b>2.42</b>	<b>2.45</b>
標準差	<b>1.03</b>	<b>1.05</b>	<b>0.98</b>	<b>0.92</b>	<b>0.92</b>	<b>0.96</b>

表 8.2e：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生命充滿盼望」 (2016)

生命充滿 盼望	13-15 歲 人數	16-18 歲 人數	19-21 歲 人數	22-24 歲 人數	25-29 歲 人數	總計 人數
不同意	27 (12.50)	22 (6.71)	26 (6.28)	30 (6.16)	54 (5.24)	159 (6.42)
一般	99 (45.83)	148 (45.12)	193 (46.62)	230 (47.23)	473 (45.88)	1143 (46.16)
同意	90 (41.67)	158 (48.17)	195 (47.10)	227 (46.61)	504 (48.88)	1174 (47.42)
總計	216	328	414	487	1031	2476
平均值	<b>3.36</b>	<b>3.52</b>	<b>3.50</b>	<b>3.47</b>	<b>3.50</b>	<b>3.48</b>
標準差	<b>0.84</b>	<b>0.84</b>	<b>0.78</b>	<b>0.75</b>	<b>0.74</b>	<b>0.77</b>

表 8.2f：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在學業／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 (2016)

在學業 / 事業上， 你已訂立 目標	13-15 歲 人數	16-18 歲 人數	19-21 歲 人數	22-24 歲 人數	25-29 歲 人數	總計 人數
不同意	53 (24.65)	46 (14.07)	41 (9.90)	64 (13.17)	111 (10.78)	315 (12.74)
一般	81 (37.67)	157 (48.01)	217 (52.42)	231 (47.53)	519 (50.39)	1205 (48.75)
同意	81 (37.67)	124 (37.92)	156 (37.68)	191 (39.30)	400 (38.83)	952 (38.51)
總計	215	327	414	486	1030	2472
平均值	<b>3.16</b>	<b>3.31</b>	<b>3.37</b>	<b>3.31</b>	<b>3.33</b>	<b>3.31</b>
標準差	<b>1.06</b>	<b>0.90</b>	<b>0.84</b>	<b>0.80</b>	<b>0.77</b>	<b>0.84</b>

### 8.3. 社會價值觀

是次調查此題的選項與上次研究相同，以「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你感到信心不大」、「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及「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這六個選項讓受訪青年填寫。回應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5分「非常同意」，分數愈高代表受訪青年愈認同此觀點。

前兩次的研究結果大致相若，大部分受訪青年對各項社會價值觀題目表示「一般」，有21.04%和20.71%受訪青年同意「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和「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相反地，有29.95%和44.84%受訪青年對「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和「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表示不同意，更有49.62%受訪青年對「澳門特區政府過去一年的表現」表示不同意。在「澳門特區政府過去一年的表現」、「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和「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你感到信心不大」的題目中，都是以年齡較小的受訪青年有較正面的回應。與2012年相比，14年調查的結果顯示受訪青年在社會價值觀方面負面的回應有所增加（澳門教青局，2013，2015）。

是次調查結果，大部分受訪青年對各項社會價值觀題目跟以往相若，態度為「一般」，有21.6%和21.94%受訪青年同意「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和「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相反，有33.70%和43.34%受訪青年對「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和「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表示不同意，更有43.26%受訪青年對「澳門特區政府過去一年的表現」表示不同意。在「澳門特區政府過去一年的表現」、「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和「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你感到信心不大」的題目中，都是以年齡較小的受訪青年有較正面

的回應。與2012年相比，是次調查的結果顯示受訪青年在社會價值觀方面負面的回應有所增加（見表8.3a至8.3g）。

表 8.3a：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2016）

社會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sup>(1)</sup>	標準差
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835 (33.70)	1312 (52.95)	331 (13.36)	2478 (100.00)	2.74	0.80
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	1072 (43.26)	1212 (48.91)	194 (7.83)	2478 (100.00)	2.53	0.82
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	497 (20.08)	1435 (57.98)	543 (21.94)	2475 (100.00)	3.00	0.79
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你感到信心不大 <sup>(2)</sup>	442 (17.83)	1277 (51.51)	760 (30.66)	2479 (100.00)	3.16	0.81
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	1074 (43.34)	1177 (47.50)	227 (9.16)	2478 (100.00)	2.52	0.87
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	482 (19.46)	1460 (58.94)	535 (21.60)	2477 (100.00)	3.00	0.79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同意（1分）、頗不同意（2分）、一般（3分）、頗同意（4分）、非常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 ) 為百分比。



表 8.3b：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2016)

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85 (39.35)	113 (34.45)	108 (25.96)	150 (30.80)	379 (36.76)	835 (33.70)
一般	115 (53.24)	177 (53.96)	241 (57.93)	255 (52.36)	524 (50.82)	1312 (52.95)
同意	16 (7.41)	38 (11.59)	67 (16.11)	82 (16.84)	128 (12.42)	331 (13.36)
總計	216	328	416	487	1031	2478
平均值	<b>2.58</b>	<b>2.70</b>	<b>2.86</b>	<b>2.82</b>	<b>2.70</b>	<b>2.74</b>
標準差	<b>0.79</b>	<b>0.82</b>	<b>0.78</b>	<b>0.80</b>	<b>0.79</b>	<b>0.80</b>

表 8.3c：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 (2016)

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71 (32.87)	115 (35.17)	152 (36.54)	230 (47.23)	504 (48.84)	1072 (43.26)
一般	123 (56.94)	182 (55.66)	222 (53.37)	221 (45.38)	464 (44.96)	1212 (48.91)
同意	22 (10.19)	30 (9.17)	42 (10.10)	36 (7.39)	64 (6.20)	194 (7.83)
總計	216	327	416	487	1032	2478
平均值	<b>2.71</b>	<b>2.67</b>	<b>2.66</b>	<b>2.46</b>	<b>2.42</b>	<b>2.53</b>
標準差	<b>0.78</b>	<b>0.79</b>	<b>0.79</b>	<b>0.85</b>	<b>0.83</b>	<b>0.82</b>

表 8.3d：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 (2016)

身為澳門 一份子， 你感到自 豪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41 (19.07)	41 (12.50)	60 (14.49)	112 (23.00)	243 (23.57)	497 (20.08)
一般	107 (49.77)	195 (59.45)	248 (59.90)	281 (57.70)	604 (58.58)	1435 (57.98)
同意	67 (31.16)	92 (28.05)	106 (25.60)	94 (19.30)	184 (17.85)	543 (21.94)
總計	215	328	414	487	1031	2475
平均值	<b>3.14</b>	<b>3.16</b>	<b>3.13</b>	<b>2.92</b>	<b>2.90</b>	<b>3.00</b>
標準差	<b>0.84</b>	<b>0.77</b>	<b>0.73</b>	<b>0.80</b>	<b>0.78</b>	<b>0.79</b>

表 8.3e：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你感到信心不大」 (2016)

對於澳門 未來的發 展，你感 到信心不 大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57 (26.39)	65 (19.82)	82 (19.71)	69 (14.17)	169 (16.38)	442 (17.83)
一般	111 (51.39)	164 (50.00)	235 (56.49)	264 (54.21)	503 (48.74)	1277 (51.51)
同意	48 (22.22)	99 (30.18)	99 (23.80)	154 (31.62)	360 (34.88)	760 (30.66)
總計	216	328	416	487	1032	2479
平均值	<b>2.98</b>	<b>3.15</b>	<b>3.05</b>	<b>3.20</b>	<b>3.23</b>	<b>3.16</b>
標準差	<b>0.78</b>	<b>0.87</b>	<b>0.74</b>	<b>0.78</b>	<b>0.83</b>	<b>0.81</b>

表 8.3f：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 (2016)

澳門特區						
政府重視 市民的意 見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70 (32.41)	123 (37.50)	149 (35.82)	227 (46.71)	505 (48.93)	1074 (43.34)
一般	120 (55.56)	170 (51.83)	217 (52.16)	215 (44.24)	455 (44.09)	1177 (47.50)
同意	26 (12.04)	35 (10.67)	50 (12.02)	44 (9.05)	72 (6.98)	227 (9.16)
總計	216	328	416	486	1032	2478
平均值	<b>2.72</b>	<b>2.64</b>	<b>2.65</b>	<b>2.48</b>	<b>2.41</b>	<b>2.52</b>
標準差	<b>0.81</b>	<b>0.85</b>	<b>0.84</b>	<b>0.87</b>	<b>0.88</b>	<b>0.87</b>

表 8.3g：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 (2016)

你對澳門 社會有歸 屬感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41 (18.98)	57 (17.38)	63 (15.18)	106 (21.81)	215 (20.83)	482 (19.46)
一般	127 (58.80)	192 (58.54)	266 (64.10)	275 (56.58)	600 (58.14)	1460 (58.94)
同意	48 (22.22)	79 (24.09)	86 (20.72)	105 (21.60)	217 (21.03)	535 (21.60)
總計	216	328	415	486	1032	2477
平均值	<b>3.02</b>	<b>3.05</b>	<b>3.05</b>	<b>2.96</b>	<b>2.99</b>	<b>3.00</b>
標準差	<b>0.80</b>	<b>0.85</b>	<b>0.69</b>	<b>0.82</b>	<b>0.79</b>	<b>0.79</b>

## 8.4. 宗教信仰價值觀

宗教信仰價值觀此題的選項與上次之調查無異，同樣以「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追求宗教信仰是意義不大」及「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四個選項去了解受訪青年對此議題的價值觀。受訪者回應 1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5 分「非常同意」，分數愈高代表受訪青年愈認同此觀點。

2012 年的調查發現，有超過五成的受訪青年認為「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而且認同「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反映受訪青年對宗教信仰存在正面態度。受訪青年在宗教信仰價值觀念之認同比率隨著年歲增長相對增加（澳門教青局，2013）。而在 2014 年的調查中，宗教信仰價值觀方面有 37.23% 受訪青年在「追求宗教信仰是意義不大」表示不同意。他們有 54.95% 認為「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而且認同「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和「導人向善」，分別佔 54.74% 和 40.11%（澳門教青局，2015）。

而在是次調查中的宗教信仰價值觀方面，有 36.45% 受訪青年在「追求宗教信仰是意義不大」表示不同意。他們有 55.18% 認為「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而且認同「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和「導人向善」，分別佔 55.20% 和 37.45%。這反映受訪青年對宗教信仰存在正面態度，而且他們的認同比率也隨著年歲增長相對增加（見表 8.4a 至 8.4e）。

表 8.4a: 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 (2016)

宗教信仰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sup>(1)</sup>	標準差
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	219 (8.83)	892 (35.97)	1369 (55.20)	2480 (100.00)	3.55	0.84
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	202 (8.15)	909 (36.67)	1368 (55.18)	2479 (100.00)	3.54	0.81
追求宗教信仰是意義不大 <sup>(2)</sup>	904 (36.45)	1253 (50.52)	323 (13.02)	2480 (100.00)	2.74	0.80
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	231 (9.32)	1319 (53.23)	928 (37.45)	2478 (100.00)	3.33	0.77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同意（1分）、頗不同意（2分）、一般（3分）、頗同意（4分）、非常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為百分比。

表 8.4b: 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 - 「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 (2016)

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40 (18.52)	49 (14.94)	38 (9.13)	36 (7.38)	56 (5.43)	219 (8.83)
一般	77 (35.65)	115 (35.06)	149 (35.82)	196 (40.16)	355 (34.40)	892 (35.97)
同意	99 (45.83)	164 (50.00)	229 (55.05)	256 (52.46)	621 (60.17)	1369 (55.20)
總計	216	328	416	488	1032	2480
平均值	<b>3.34</b>	<b>3.45</b>	<b>3.56</b>	<b>3.55</b>	<b>3.63</b>	<b>3.55</b>
標準差	<b>1.01</b>	<b>0.99</b>	<b>0.83</b>	<b>0.80</b>	<b>0.77</b>	<b>0.84</b>

表 8.4c：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 - 「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 (2016)

宗教信仰 能作心靈 寄託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41 (19.07)	37 (11.28)	39 (9.38)	33 (6.76)	52 (5.04)	202 (8.15)
一般	90 (41.86)	127 (38.72)	143 (34.38)	184 (37.70)	365 (35.37)	909 (36.67)
同意	84 (39.07)	164 (50.00)	234 (56.25)	271 (55.53)	615 (59.59)	1368 (55.18)
總計	215	328	416	488	1032	2479
平均值	<b>3.24</b>	<b>3.45</b>	<b>3.57</b>	<b>3.55</b>	<b>3.62</b>	<b>3.54</b>
標準差	<b>0.97</b>	<b>0.94</b>	<b>0.81</b>	<b>0.78</b>	<b>0.73</b>	<b>0.81</b>

表 8.4d：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 - 「追求宗教信仰意義不大」 (2016)

追求宗教 信仰意義 不大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64 (29.63)	104 (31.71)	149 (35.82)	176 (36.07)	411 (39.83)	904 (36.45)
一般	118 (54.63)	165 (50.30)	213 (51.20)	245 (50.20)	512 (49.61)	1253 (50.52)
同意	34 (15.74)	59 (17.99)	54 (12.98)	67 (13.73)	109 (10.56)	323 (13.02)
總計	216	328	416	488	1032	2480
平均值	<b>2.86</b>	<b>2.83</b>	<b>2.75</b>	<b>2.75</b>	<b>2.67</b>	<b>2.74</b>
標準差	<b>0.83</b>	<b>0.85</b>	<b>0.78</b>	<b>0.80</b>	<b>0.77</b>	<b>0.80</b>

表 8.4e: 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 - 「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2016)

宗教信仰 是導人向 善的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35 (16.20)	38 (11.59)	42 (10.10)	47 (9.65)	69 (6.69)	231 (9.32)
一般	114 (52.78)	174 (53.05)	234 (56.25)	261 (53.59)	536 (51.99)	1319 (53.23)
同意	67 (31.02)	116 (35.37)	140 (33.65)	179 (36.76)	426 (41.32)	928 (37.45)
總計	216	328	416	487	1031	2478
平均值	<b>3.19</b>	<b>3.28</b>	<b>3.22</b>	<b>3.30</b>	<b>3.40</b>	<b>3.33</b>
標準差	<b>0.87</b>	<b>0.82</b>	<b>0.77</b>	<b>0.75</b>	<b>0.74</b>	<b>0.77</b>

## 8.5. 金錢價值觀

是次研究之金錢價值觀此題與上次研究無異，同樣以「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金錢不是萬能的」、「做工只為賺錢」、「有錢就有前途」、「錢可以買到快樂」及「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這六個選項，測量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如何。受訪者回應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5分「非常同意」，分數愈高代表受訪青年愈認同此觀點。

觀2012及2014年的調查結果，在2014年的調查超過半數（52.86%）受訪青年認為「金錢不是萬能的」，更有73.53%的受訪青年認為「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2012年為76.44%）。在「錢可以買到快樂」、「做工只為賺錢」、「有錢就有前途」價值觀反向題目上，雖然受訪青年沒有明顯的意見取向，但同意比率較不同意高，與2012年時相若，只有22.59%的受訪青年同意「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這都反映出部份青年人對金錢抱有較正確的態度（澳門教青局，2013，2015）。

而是次調查，超過半數（50.95%）受訪青年認為「金錢不是萬能的」，更有72.01%的受訪青年認為「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在「做工只為賺錢」及「錢可以買到快樂」這些反向題目上，雖然受訪青年沒有明顯的意見取向，受訪青年「同意」的比率較「不同意」的比率高，意即受訪青年較同意工作只是為錢以及錢可以令他們快樂。而相反，在同樣是反向題目的兩個選項：「有錢就有前途」及「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中，「不同意」的比率較「同意」的比率稍高，意即受訪青年認為錢跟前途不一定相關以及人生除了錢以外還有其他令他們感到重要的東西。另外，整體受訪青年中有31.23%不同意「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佔各反向題目中得分最高的，反映出部份受訪青年認為人生不只是為錢而活，抱有較正確的態度（見表8.5a至8.5g）。



表 8.5a：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2016)

金錢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sup>(1)</sup>	標準差
金錢不是萬能的	449 (18.11)	767 (30.94)	1263 (50.95)	2479 (100.00)	3.39	0.99
錢可以買到快樂 <sup>(2)</sup>	712 (28.74)	988 (39.89)	777 (31.37)	2477 (100.00)	3.01	0.98
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	177 (7.15)	516 (20.84)	1783 (72.01)	2476 (100.00)	3.95	0.98
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 <sup>(2)</sup>	774 (31.23)	1149 (46.37)	555 (22.40)	2478 (100.00)	2.88	0.94
做工只為賺錢 <sup>(2)</sup>	711 (28.67)	1011 (40.77)	758 (30.56)	2480 (100.00)	3.04	0.98
有錢就有前途 <sup>(2)</sup>	698 (28.15)	1100 (44.35)	682 (27.50)	2480 (100.00)	3.00	0.96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同意 (1 分)、頗不同意 (2 分)、一般 (3 分)、頗同意 (4 分)、非常同意 (5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 ) 為百分比。

表 8.5b：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金錢不是萬能的」 (2016)

金錢不是萬能的	13-15 歲 人數	16-18 歲 人數	19-21 歲 人數	22-24 歲 人數	25-29 歲 人數	總計 人數
不同意	35 (16.20)	68 (20.73)	75 (18.03)	97 (19.92)	174 (16.86)	449 (18.11)
一般	60 (27.78)	97 (29.57)	126 (30.29)	152 (31.21)	332 (32.17)	767 (30.94)
同意	121 (56.02)	163 (49.70)	215 (51.68)	238 (48.87)	526 (50.97)	1263 (50.95)
總計	216	328	416	487	1032	2479
平均值	<b>3.54</b>	<b>3.40</b>	<b>3.39</b>	<b>3.33</b>	<b>3.38</b>	<b>3.39</b>
標準差	<b>1.04</b>	<b>1.08</b>	<b>1.02</b>	<b>0.96</b>	<b>0.94</b>	<b>0.99</b>

表 8.5c：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錢可以買到快樂」（2016）

錢可以買到快樂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123 (57.21)	121 (36.89)	122 (29.33)	126 (25.87)	220 (21.34)	712 (28.74)
一般	65 (30.23)	113 (34.45)	175 (42.07)	193 (39.63)	442 (42.87)	988 (39.89)
同意	27 (12.56)	94 (28.66)	119 (28.61)	168 (34.50)	369 (35.79)	777 (31.37)
總計	215	328	416	487	1031	2477
平均值	<b>2.38</b>	<b>2.85</b>	<b>2.97</b>	<b>3.10</b>	<b>3.16</b>	<b>3.01</b>
標準差	<b>0.96</b>	<b>1.11</b>	<b>1.00</b>	<b>0.95</b>	<b>0.89</b>	<b>0.98</b>

表 8.5d：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2016）

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31 (14.49)	24 (7.32)	35 (8.43)	36 (7.39)	51 (4.94)	177 (7.15)
一般	36 (16.82)	72 (21.95)	89 (21.45)	108 (22.18)	211 (20.45)	516 (20.84)
同意	147 (68.69)	232 (70.73)	291 (70.12)	343 (70.43)	770 (74.61)	1783 (72.01)
總計	214	328	415	487	1032	2476
平均值	<b>3.86</b>	<b>3.98</b>	<b>3.90</b>	<b>3.91</b>	<b>4.00</b>	<b>3.95</b>
標準差	<b>1.20</b>	<b>1.03</b>	<b>1.04</b>	<b>0.96</b>	<b>0.89</b>	<b>0.98</b>

表 8.5e：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 (2016)

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85 (39.35)	113 (34.45)	126 (30.29)	131 (26.95)	319 (30.91)	774 (31.23)
一般	89 (41.20)	142 (43.29)	193 (46.39)	221 (45.47)	504 (48.84)	1149 (46.37)
同意	42 (19.44)	73 (22.26)	97 (23.32)	134 (27.57)	209 (20.25)	555 (22.40)
總計	216	328	416	486	1032	2478
平均值	<b>2.74</b>	<b>2.83</b>	<b>2.90</b>	<b>3.00</b>	<b>2.86</b>	<b>2.88</b>
標準差	<b>0.98</b>	<b>1.00</b>	<b>0.92</b>	<b>0.92</b>	<b>0.92</b>	<b>0.94</b>

表 8.5f：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做工只為賺錢」 (2016)

做工只為賺錢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不同意	72 (33.33)	127 (38.72)	124 (29.81)	129 (26.49)	259 (25.07)	711 (28.67)
一般	88 (40.74)	108 (32.93)	168 (40.38)	209 (42.92)	438 (42.40)	1011 (40.77)
同意	56 (25.93)	93 (28.35)	124 (29.81)	149 (30.60)	336 (32.53)	758 (30.56)
總計	216	328	416	487	1033	2480
平均值	<b>2.92</b>	<b>2.89</b>	<b>2.99</b>	<b>3.07</b>	<b>3.12</b>	<b>3.04</b>
標準差	<b>1.02</b>	<b>1.05</b>	<b>0.98</b>	<b>0.94</b>	<b>0.96</b>	<b>0.98</b>

表 8.5g：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有錢就有前途」 (2016)

有錢就有前途	13-15 歲 人數	16-18 歲 人數	19-21 歲 人數	22-24 歲 人數	25-29 歲 人數	總計 人數
不同意	80 (37.04)	111 (33.84)	111 (26.68)	122 (25.05)	274 (26.52)	698 (28.15)
一般	84 (38.89)	121 (36.89)	193 (46.39)	220 (45.17)	482 (46.66)	1100 (44.35)
同意	52 (24.07)	96 (29.27)	112 (26.92)	145 (29.77)	277 (26.82)	682 (27.50)
總計	216	328	416	487	1033	2480
平均值	<b>2.81</b>	<b>2.94</b>	<b>2.99</b>	<b>3.08</b>	<b>3.03</b>	<b>3.00</b>
標準差	<b>1.07</b>	<b>1.06</b>	<b>0.96</b>	<b>0.93</b>	<b>0.92</b>	<b>0.96</b>

表8.5h顯示，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 $p<.001$ ) 和教育程度 ( $p<.01$ )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或教育程度的不同在其為錢觸犯法律是愚蠢的價值觀的分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和碩士程度或以上的受訪青年較認同這種觀念。

表8.5h：受訪青年為錢觸犯法律是愚蠢的價值觀方差分析 (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	T 值
性別	男	1132	3.84	1.001	4.978***
	女	1344	4.04	.950	df=1, 2356.584
	總計	2476	3.95	.978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程度	729	3.88	1.105	6.471**
	大專或大學程度	1581	3.96	.917	df=2, 2462
	碩士或以上程度	155	4.19	.836	
	總計	2465	3.95	.974	

\* $p<.05$ ; \*\* $p<.01$ ; \*\*\* $p<.001$

## 第九章 消費與生活質量

## 9.1. 住房情況

67.64%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居住於購買之私人樓宇，另有11.6%的青年居住於租用之私人樓宇。而男女受訪青年的居住房屋類別相若（見表9.1a至9.1b）。

表 9.1a：受訪青年過去一年中居住房屋的類別（2016）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購買之私人樓宇	1639	67.64
租用之私人樓宇	281	11.60
經濟房屋	221	9.12
宿舍	142	5.86
社會房屋	123	5.08
院舍	17	.70
<b>總計</b>	<b>2,423</b>	<b>100.0</b>

表 9.1b：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2016）

在過去一年中居住 房屋的類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購買之私人樓宇	725	65.20	914	69.72	1,639	67.64
租用之私人樓宇	136	12.23	145	11.06	281	11.60
經濟房屋	120	10.79	101	7.70	221	9.12
宿舍	58	5.22	84	6.41	142	5.86
社會房屋	62	5.58	61	4.65	123	5.08
院舍	11	0.99	6	0.46	17	0.70
<b>總計</b>	<b>1,112</b>	<b>100</b>	<b>1,311</b>	<b>100</b>	<b>2,423</b>	<b>100</b>

## 9.2. 收入及來源

受訪全職工作的青年平均個人收入金額則達澳門幣19,947.31元，中位數為20,000元，較2014年時的18,000元增加了11.11%，98.88%受訪青年的主要個人收入來源是「工作薪酬」。受訪兼職工作的青年平均個人收入金額則達澳門幣1,163.71元，中位數為800元。而零用錢方面，受訪青年平均個人零用金額則達澳門幣1,560.7元，中位數為1,000元。受訪中學生的主要收入來源是父母，佔95.76%，而大學生的主要收入來源也是父母，佔59.39%，其次是工作薪酬，37.42%（表9.2a至9.2f）。

表 9.2a: 全職工作的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平均每月的個人收入金額(2016)

全職工作的受訪青年過去一個月的個人收入	人數	百分比
\$5,000 或以下	29	2.37
\$5,001-10,000	67	5.47
\$10,001-\$15,000	212	17.31
\$15,001-\$20,000	496	40.49
\$20,001-\$25,000	196	16.00
\$25,001-\$30,000	162	13.22
\$30,001 或以上	63	5.14
<b>總計</b>	<b>1225</b>	<b>100</b>
平均收入 (澳門幣)	<b>19,947.31</b>	
中位數 (澳門幣)	<b>20,000</b>	
標準差	<b>7,453.03</b>	

表 9.2b：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平均每月的兼職個人收入金額 (2016)

過去一個月的主要個人收入	人數	百分比
\$500 或以下	142	34.13
\$501-\$1,000	144	34.62
\$1,001-\$1,500	53	12.74
\$1,501-\$2,000	30	7.21
\$2,001 或以上	47	11.3
<b>總計</b>	<b>416</b>	<b>100</b>
平均收入 (澳門幣)		<b>1,163.71</b>
中位數 (澳門幣)		<b>800</b>
標準差		<b>1,284.64</b>

表 9.2c：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平均每月的零用收入金額 (2016)

過去一個月的零用收入	人數	百分比
\$500 或以下	265	28.49
\$501-\$1,000	205	22.04
\$1,001-\$1,500	123	13.23
\$1,501-\$2,000	147	15.81
\$2,001 或以上	190	20.43
<b>總計</b>	<b>930</b>	<b>100</b>
平均收入 (澳門幣)		<b>1,560.07</b>
中位數 (澳門幣)		<b>1,000</b>
標準差		<b>1,502.59</b>



表 9.2d：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的主要個人收入來源（在職）（2016）

在過去一年的主要個人收入來源	人數	百分比
工作薪酬	1276	98.88
投資	9	0.7
配偶	3	0.23
經濟援助	3	0.23
<b>總計</b>	<b>1291</b>	<b>100</b>

表 9.2e：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的主要個人收入來源（大學）（2016）

在過去一年的主要個人收入來源	人數	百分比
工作薪酬	235	37.42
父母	373	59.39
投資	2	0.32
親友	3	0.48
配偶	5	0.8
經濟援助	10	1.59
<b>總計</b>	<b>628</b>	<b>100</b>

表 9.2f：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的主要個人收入來源（中學）（2016）

在過去一年的主要個人收入來源	人數	百分比
工作薪酬	15	2.77
父母	519	95.76
親友	5	0.92
經濟援助	3	0.55
<b>總計</b>	<b>542</b>	<b>100</b>

### 9.3. 開支及分配

受訪在職和在讀大學青年在過去一年的主要三項開支是「飲食」、「娛樂消遣」和「衣服」，分別佔 86.9%、55.62%和 43.08%，首 3 項的支出與 2014 年時一樣。而在讀中學青年方面，在過去一年的主要三項開支也是「飲食」、「娛樂消遣」和「衣服」，分別佔 95.93%、72.1%和 60.08%（表 9.3a 至 9.3b）。

表 9.3a：受訪在職或大學青年在過去一年的主要開支（2016）（N=1,771）

在過去一個月，主要支出項目 <sup>(1)</sup>	人數	百分比
飲食	1539	86.90%
娛樂消遣	985	55.62%
衣服	763	43.08%
父母生活開支	727	41.05%
居住	380	21.46%
學業	271	15.30%
交通	379	21.40%
投資	167	9.43%
子女生活開支	73	4.12%
捐款	10	0.56%

註：（1）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表 9.3b：受訪中學青年在過去一年的主要開支（2016）（N=491）

在過去一個月，主要支出項目 <sup>(1)</sup>	人數	百分比
飲食	471	95.93%
娛樂消遣	354	72.10%
衣服	295	60.08%
居住	41	8.35%
學業	149	30.35%
交通	113	23.01%
捐款	34	6.92%

註：（1）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 9.4. 分擔家庭

此部分亦新增了三題，為了更深入的了解現今青年分擔家庭的現況，在「分擔家庭經濟支出」這部分，如受訪青年回應需要分擔家庭支出的話，需回應「分擔家庭經濟佔收入的百分比」這一題，能更準確的了解此部分的狀況。另外，在「家務分擔」的部分，增加了訪問受訪青年「參與家務的類型」及「過去一星期內所參與家務的次數及平均每次時數」。

就結果而言，有 43.07% 受訪青年要「分擔家庭經濟」，男女比率相若，而受訪青年每月要分擔家庭經濟的總額佔收入的比例以 21-30% 最多，佔 28.6%。在家務分擔方面，65.1% 受訪青年需要負擔家務，男女比率也相若，其中參與洗晾衣服最多，佔 29.09%，其次是洗碗，佔 28.26%（表 9.4a 至 9.4b，圖 9.4a 至圖 9.4b）。

表 9.4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分擔家庭經濟需要（2016）（N=1,126）

分擔家庭經濟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要	511	45.38	546	41.11	1057	43.07
不要	615	54.62	782	58.89	1397	56.93
<b>總計</b>	<b>1126</b>	<b>100</b>	<b>1328</b>	<b>100</b>	<b>2454</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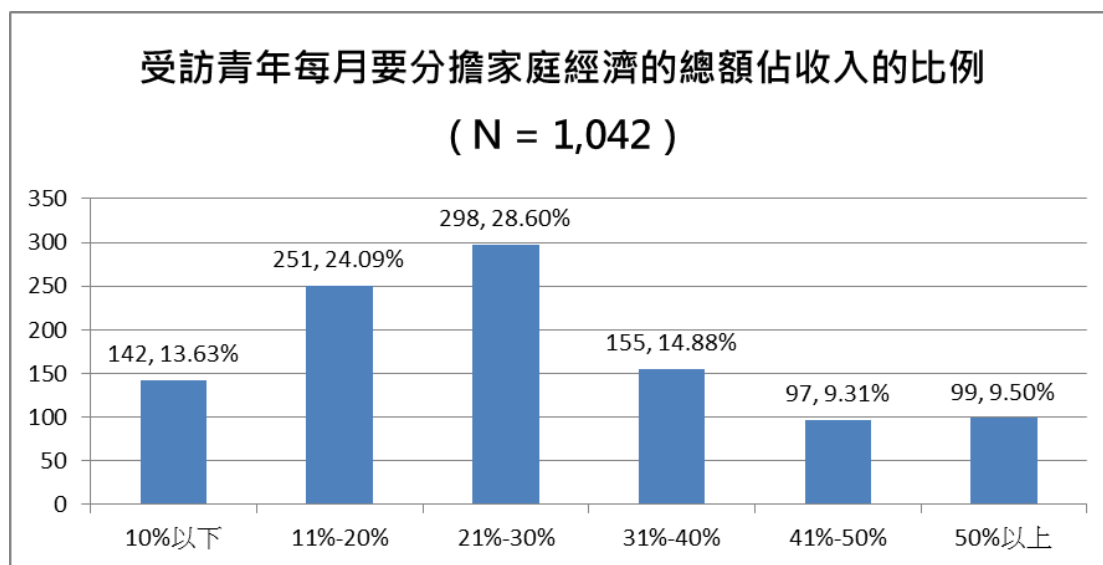


圖 9.4a：受訪青年每月要分擔家庭經濟的總額佔收入的比例 (2016) (N=1,042)

表 9.4b：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家務分擔需要 (2016) (N=1,042)

分擔家務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要	704	63.71	861	66.28	1565	65.10
不要	401	36.29	438	33.72	839	34.90
<b>總計</b>	<b>1105</b>	<b>100</b>	<b>1299</b>	<b>100</b>	<b>2404</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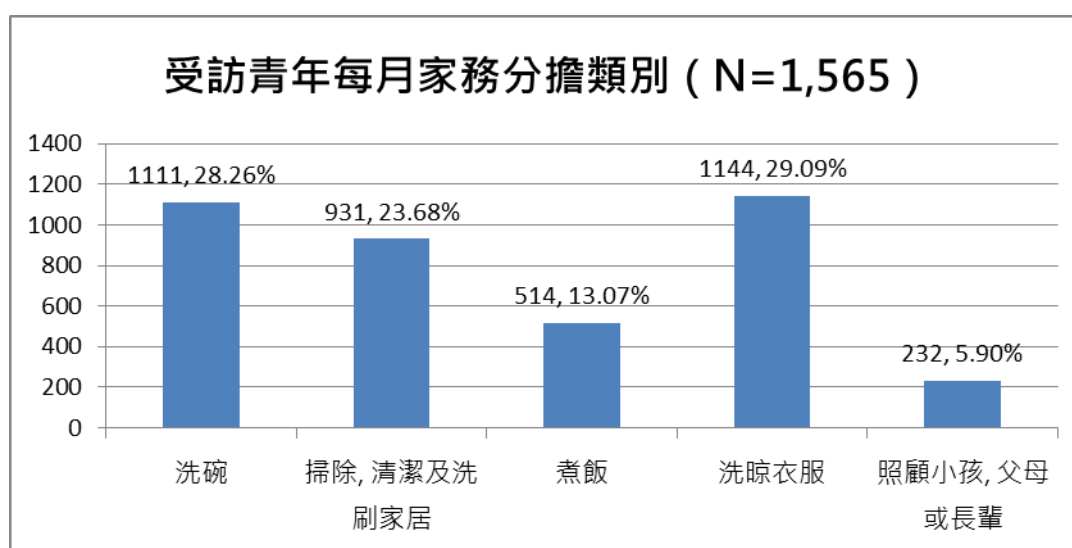


圖9.4b：受訪青年每月家務分擔類別 (2016) (N=1,565)

## 第十章 社會環境與青年發展

## 10.1. 參與外地交流活動

為了配合青年政策的發展方向，落實特區政府的政策而新增此部分題目，問卷中問及受訪青年參與外地交流活動的情況、形式及性質、了解所到之交流地區、交流的次數、平均每日日數及總日數以及自己對交流活動後的感受。從圖10.1a、表10.1a和表10.1b顯示，在過去12個月內，有37.67%的受訪青年曾到過外地進行交流活動，當中受訪青年的教育程度愈高，在其教育程度上有愈多的比例到外地交流，碩士或以上的有42.58%、大專或大學的有39.24%和中學或以下的有33.1%，而在職或在學青年到外地進行交流活動的情況則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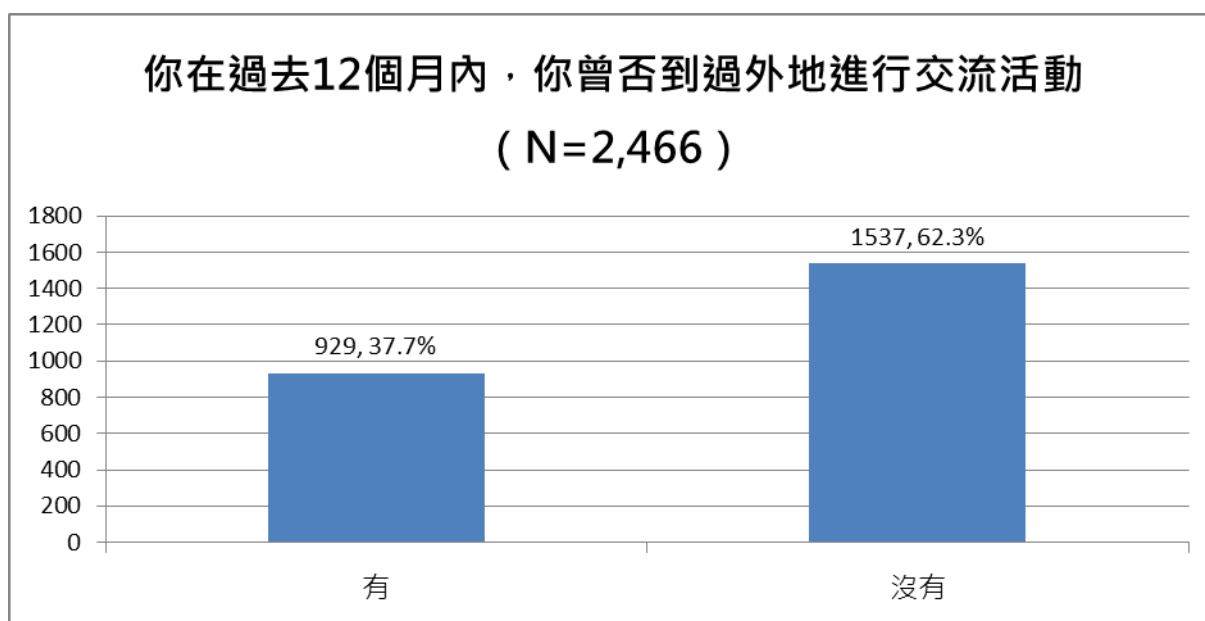


圖10.1a：受訪青年到外地進行交流活動情況 (N=2,466)

表10.1a：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青年到外地交流之情況 (2016)

到外地進行 交流活動	教育程度			總計
	中學或以下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有	240 (33.10)	618 (39.24)	66 (42.58)	<b>924</b> <b>(37.64)</b>
沒有	485 (66.90)	957 (60.76)	89 (57.42)	<b>1,531</b> <b>(62.36)</b>
總計	<b>725</b> <b>(100)</b>	<b>1,575</b> <b>(100)</b>	<b>152</b> <b>(100)</b>	<b>2,455</b> <b>(100)</b>

表10.1b：不同工作身份受訪青年到外地交流之情況（2016）

到外地進行交流 活動	工作身份			總計
	在職	大學	中學	
有	487 (37.66)	240 (38.28)	202 (37.00)	<b>929</b> <b>(37.67)</b>
沒有	806 (62.34)	387 (61.72)	344 (63.00)	<b>1,537</b> <b>(62.33)</b>
總計	<b>1,293</b> <b>(100)</b>	<b>627</b> <b>(100)</b>	<b>546</b> <b>(100)</b>	<b>2,466</b> <b>(100)</b>

從圖10.1b顯示，在參與交流活動的形式或性質方面，以觀光旅遊（63.84%）最多，其次是交流考察（44.52%）。從表10.1c顯示，在過去12個月內，受訪青年到外地交流活動的主要地區以內地最多，有59.31%，平均交流2.69次，每次平均總日數11.26日；其次是到台灣交流，有38.11%，平均交流1.37次，每次平均總日數7.62日；其餘也有34.45%到香港交流、29.92%到其他亞洲地區交流及10.66%到歐美澳地區交流。從表10.1d顯示，超過6成有到外地交流的受訪者同意文流活動可加深對該區歷史和文化、發展、了解當地人民生活及增強國際視線，而且平均分都高於3.5分，反映受訪者普遍對交流活動有正面的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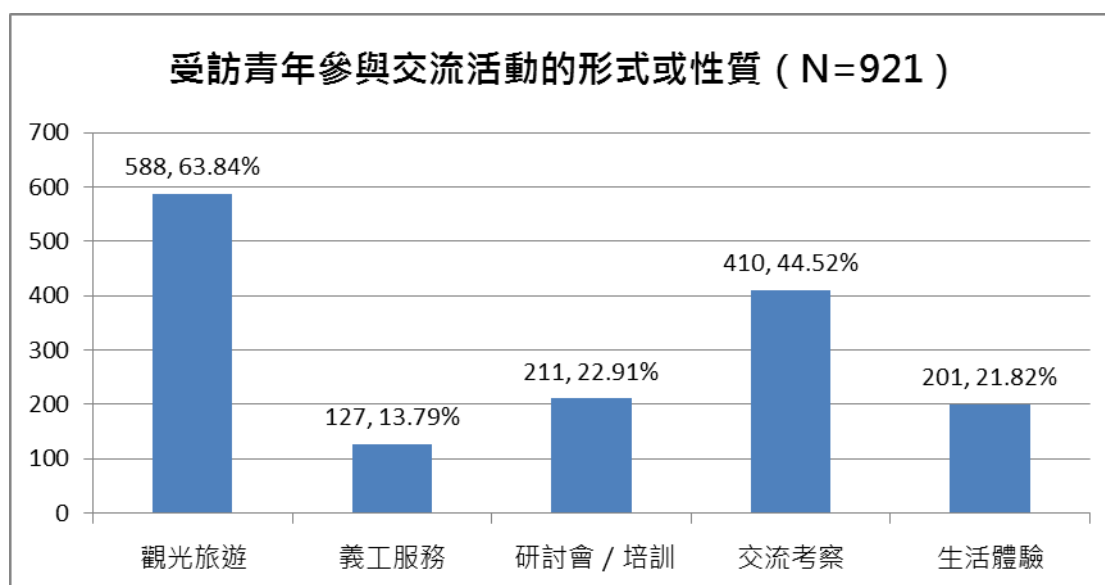


圖10.1b：受訪青年參與交流活動的形式或性質（N=921）



表10.1c：過去12個月內，受訪青年到外地交流活動的主要地區（N=921）

地區	人數	百分比	平均次數	總日數
內地	551	59.31	2.69	11.26
香港	320	34.45	2.54	4.45
臺灣地區	354	38.11	1.37	7.62
其他亞洲地區	278	29.92	1.51	10.49
歐美澳	99	10.66	1.21	20.73

表10.d：受訪青年對交流活動的想法（N=921）

請你選出最能代表你想法的選擇	交流加深你對該區歷史和文化的認識		交流加深你對該區發展的認識		交流對你了解該區人民生活有幫助		交流有助你增強國際視野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44	4.78	31	3.37	45	4.89	25	2.71
一般	268	29.10	283	30.73	313	34.02	215	23.32
同意	609	66.12	607	65.91	562	61.09	682	73.97
<b>總計</b>	<b>921</b>	<b>100</b>	<b>921</b>	<b>100</b>	<b>920</b>	<b>100</b>	<b>922</b>	<b>100</b>
平均值	3.71		3.71		3.64		3.93	
中位數	4.00		4.00		4.00		4.00	
標準差	0.78		0.72		0.76		0.78	

註：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一般（3分）、同意（4分）、非常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高。

## 10.2. 青年流動

同樣，此部分亦為是次調查所加設的部分，主要是想了解青年目前的社會流動情況，當中以「青年自評自己所屬的社會層級」與「自評自己父母輩的社會地位與自身現時之變動情況」，結合統計上的分析，得出下述的結果。從圖10.2a和表10.2a顯示，0.61%的受訪青年表示自己處於上層、7.42%處於中上層、50.2%處於中層、34.49%處於中下層、7.29%處於下層；在職青年在自評自己的社會層級時，稍微較在學青年悲觀，較多認為自己在社會中下層和下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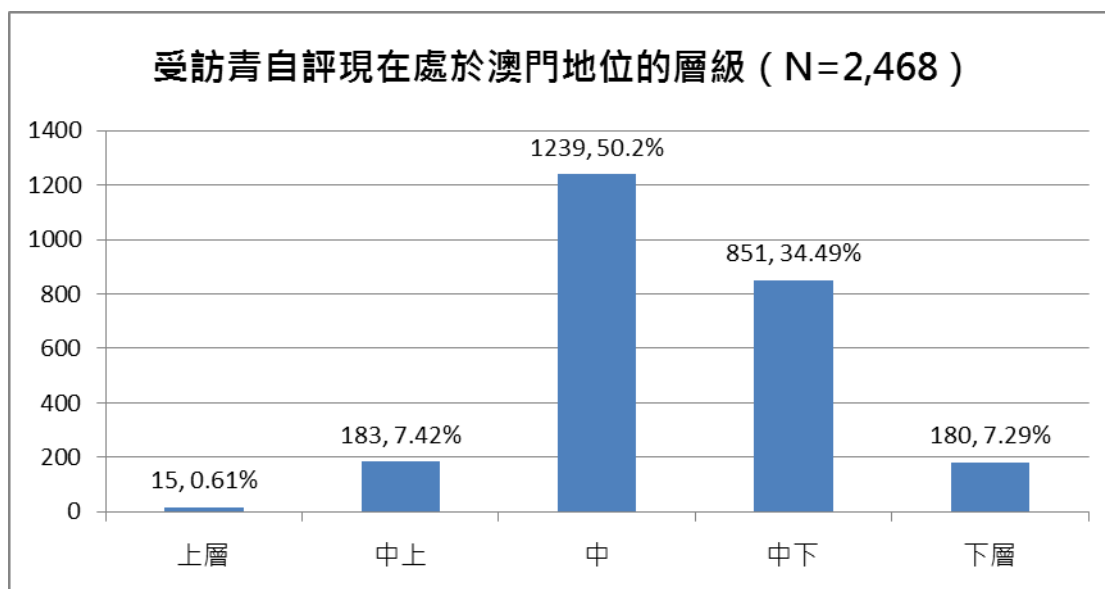


圖10.2a：受訪青年自評現在處於澳門地位的層級（2016）

表10.2a：不同工作身份的受訪青年自評現處社會層級情況（2016）（N=2,468）

青年自評現處社會層級	工作身份			
	在職	大學	中學	總計
上層	9 (0.70)	3 (0.48)	3 (0.55)	<b>15</b> <b>(0.61)</b>
中上	78 (6.03)	51 (8.11)	54 (9.91)	<b>183</b> <b>(7.41)</b>
中	614 (47.45)	328 (52.15)	297 (54.50)	<b>1,239</b> <b>(50.20)</b>
中下	496 (38.33)	202 (32.11)	153 (28.07)	<b>851</b> <b>(34.48)</b>
下層	97 (7.50)	45 (7.15)	38 (6.97)	<b>180</b> <b>(7.29)</b>
總計	<b>1,294</b> <b>(100)</b>	<b>629</b> <b>(100)</b>	<b>545</b> <b>(100)</b>	<b>2,468</b> <b>(100)</b>

從圖10.2b和表10.2b顯示，相對父母輩，受訪青年有37.12%認為自己的社會地位有所提升、47.08%表示不變和15.8%表示下降，在職青年和在學青年的情況大至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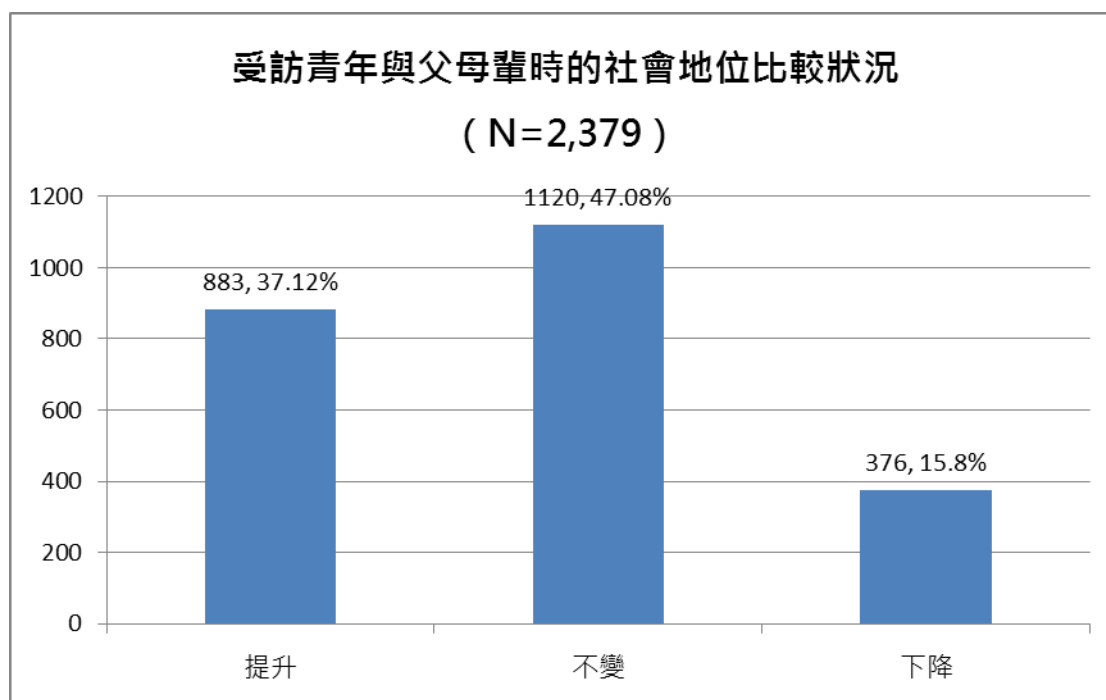


圖10.2b：受訪青年與父母輩時的社會地位比較狀況 (N=2,379)

表10.2b：不同工作身份的受訪青年自評現處社會層級情況 (2016)

相對父母輩，你認為你現時的 社會地位	工作身份			
	在職	大學	中學	總計
提升	482 (38.28)	230 (38.27)	171 (32.95)	<b>883</b> <b>(37.12)</b>
不變	579 (45.99)	276 (45.92)	265 (51.06)	<b>1,120</b> <b>(47.08)</b>
下降	198 (15.73)	95 (15.81)	83 (15.99)	<b>376</b> <b>(15.80)</b>
總計	<b>1,259</b> <b>(100)</b>	<b>601</b> <b>(100)</b>	<b>549</b> <b>(100)</b>	<b>2,379</b> <b>(100)</b>

從表10.2c顯示，在相對父母輩的自感社會地位有所提高的青年中，以自評自己的社會層級為中層的青年較多，佔54.15%，其次是中下層，佔34.23%。在相對父母輩的自感社會地位不變的青年中，以自評自己的社會層級為中層的青年較多，佔46.63%，其次是中下層，佔40.24%。在相對父母輩的自感社會地位有所下降的青年中，以自評自己的社會層級為中下層的青年較多，佔39.9%，其次是中層，佔35.86%，而下層也佔19.19%，相比其他組群較高。

表10.2c：不同受訪在職青年自評現處之社會層級及相對父母輩的社會地位之  
改變情況（2016）

在職青年社會地位感	相對父母輩，受訪青年自感的社會地位 改變				
	提升	不變	下降	總計	
青年自評現處社會層級	上層	6 (1.24)	2 (0.35)	1 (0.51)	<b>9</b> <b>(0.71)</b>
	中上	42 (8.71)	27 (4.66)	9 (4.55)	<b>78</b> <b>(6.20)</b>
	中	261 (54.15)	270 (46.63)	71 (35.86)	<b>602</b> <b>(47.82)</b>
	中下	165 (34.23)	233 (40.24)	79 (39.90)	<b>477</b> <b>(37.89)</b>
	下層	8 (1.66)	47 (8.12)	38 (19.19)	<b>93</b> <b>(7.39)</b>
總計	<b>482</b> <b>(100)</b>	<b>579</b> <b>(100)</b>	<b>198</b> <b>(100)</b>	<b>1259</b> <b>(100.00)</b>	

從表10.2d和表10.2e顯示，超過80%的受訪在職青年和大學青年較其父親的教育程度有所提高，說明青年在教育上有較明顯的向上流動。

表10.2d：在職青年及其父親教育程度交互表（2016）

教育程度	父親			
	小學或以下程度	中學程度	大學或以上程度	
受訪青年	小學程度	4 (0.31)	1 (0.08)	0 0.00
	中學程度	91 (7.13)	88 (6.89)	3 (0.23)
	大學或以上程度	375 (29.37)	632 (49.49)	83 (6.50)

註：( ) 為百分比

表10.2e：在職與在讀大學青年及其父親教育程度交互表（2016）

教育程度	父親			
	小學或以下程度	中學程度	大學或以上程度	
受訪青年	小學程度	4 (0.21)	1 (0.05)	0 0.00
	中學程度	91 (4.79)	88 (4.63)	3 (0.16)
	大學或以上程度	527 (27.75)	988 (52.03)	197 (10.37)

從表10.2f和表10.2g顯示，受訪青年第一份工作和現時工作工作身份的分佈，只有很少部份(2.14%)的青年由第一份工作是僱員轉變到現時的自僱和企業僱主的工作身份。受訪青年父親的工作身份是自僱和企業僱主，其第一份工作是僱員的比率佔21.16%，受訪青年父親的工作身份是僱員，其第一份工作是自僱和企業僱主的比率佔1.89%。

表10.2f：在職青年第一份工作及現時工作身份交互表（2016）

工作身份	第一份工作			
	僱員	自僱	企業僱主	
現時工作身份	僱員	1176 (93.26)	19 (1.51)	25 (1.98)
	自僱	16 (1.27)	8 (0.63)	1 (0.08)
	企業僱主	11 (0.87)	1 (0.08)	4 (0.32)

註：( ) 為百分比

表10.2g：在職青年第一份工作及父親退休前從事的職位交互表（2016）

工作身份	父親退休前從事的職位			
	僱員	自僱	企業僱主	
受訪青年的第一份工作	僱員	904 (74.40)	198 (16.30)	59 (4.86)
	自僱	10 (0.82)	13 (1.07)	4 (0.33)
	企業僱主	13 (1.07)	10 (0.82)	4 (0.33)

註：( ) 為百分比

此題亦是新增設的題目，目的為了能更深入的了解目前「青年認為提升社會地位的重要條件」，從表10.2h的數據顯示，在提升社會地位的重要條件方面，受訪青年在財富、權力、教育、家庭背景/出身、人脈關係和名聲的評分都在3.6以上，表示他們都較同意這些條件能提升其社會地位，依分數上的次序最高分為人脈關係（3.96分），其次是權力、教育和名聲，三個條件的分數相同，有3.74分，之後是家庭背景/出身（3.67分），最後是財富（3.61分）。

表10.2h：受訪青年認為提升社會地位的重要條件情況（2016）

請你選出最能代表你想法的選擇	財富是提升社會地位的重要條件		權力是提升社會地位的重要條件		教育是提升社會地位的重要條件		家庭背景／出身是提升社會地位的重要條件		人脈關係是提升社會地位的重要條件		名聲是提升社會地位的重要條件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87	7.54	137	5.52	128	5.16	209	8.43	77	3.11	108	4.36
一般	800	32.25	695	28.01	763	30.78	793	32.00	510	20.57	806	32.51
同意	1,494	60.22	1,649	66.47	1,588	64.06	1,476	59.56	1,892	76.32	1,565	63.13
<b>總計</b>	<b>2,481</b>	<b>100</b>	<b>2,481</b>	<b>100</b>	<b>2,479</b>	<b>100</b>	<b>2,478</b>	<b>100</b>	<b>2,479</b>	<b>100</b>	<b>2,479</b>	<b>100</b>
平均值	3.61		3.74		3.74		3.67		3.96		3.74	
中位數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標準差	0.81		0.81		0.82		0.91		0.78		0.80	

註：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低（1分）、頗低（2分）、一般（3分）、頗高（4分）、非常高（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高。



受訪青年在創業意向為平均分為 2.77，較 2014 年時的 2.91 分下降；而他們在評價現在澳門的社會環境是否合適創業的平均分為 2.91，較 2014 年時的 2.78 分上升（見表 10.2i & 10.2j）。

表10.2i：受訪青年的創業意向程度（2016）

創業意向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弱	763	31.02%
一般	1,059	43.05%
強	638	25.94%
<b>總數</b>	<b>2,460</b>	<b>100</b>
平均數		<b>2.91</b>
中位數		<b>3</b>
標準差		<b>0.99</b>

註：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不合適（1分）、不合適（2分）、一般（3分）、合適（4分）、非常合適（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高。

表10.2j：受訪青年評價現在澳門的社會環境是否合適創業（2016）

是否合適創業	人數	百分比
不合適	836	33.98%
一般	1,239	50.37%
合適	383	15.57%
<b>總數</b>	<b>2,460</b>	<b>100</b>
<b>平均數</b>		<b>2.77</b>
<b>中位數</b>		<b>3.00</b>
<b>標準差</b>		<b>0.78</b>

註：

平均值之計算：非常弱（1分）、弱（2分）、一般（3分）、強（4分）、非常強（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高。

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p<.05$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的不同對其的創業意向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的受訪青年的創業意向較高。

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p<.05$ ）、年齡（ $p<.05$ ）、教育程度（ $p<.01$ ）和工作身份（ $p<.05$ ）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工作身份的不同對其評價現澳門社會環境是否合適創業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22-29歲、大專或大學程度和在職受訪青年較同意現在澳門的社會環境合適創業（表10.2k-10.2l）。

表10.2k：受訪青年的創業意向程度之方差分析（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T 值
性別	男性	1,120	2.96	1.04
	女性	1,340	2.87	0.95
	總數	2,460	2.91	0.99

\* $p<.05$ ; \*\* $p<.01$ ; \*\*\* $p<.001$

表10.21：受訪青年評價現在澳門的社會環境是否合適創業之方差分析（2016）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比率/T 值
性別	男性	1,123	2.74	0.81	2.14*
	女性	1,335	2.81	0.75	df=1, 2,314.89
	總數	2,458	2.77	0.78	
年齡	13-15 歲	209	2.69	0.77	2.41*
	16-18 歲	322	2.68	0.79	df=4, 2,453
	19-21 歲	412	2.78	0.77	
	22-24 歲	486	2.80	0.78	
	25-29 歲	1,029	2.81	0.78	
	總數	2,458	2.77	0.78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717	2.71	0.76	5.353**
	大專或大學	1,577	2.81	0.79	df=2, 2,455
	碩士或以上	154	2.69	0.78	
	總數	2,448	2.77	0.78	
工作身份	在職	1,297	2.80	0.78	3.58*
	大學	626	2.78	0.81	df=2, 2,455
	中學	535	2.70	0.75	
	總數	2,458	2.77	0.78	

\*p<.05; \*\*p<.01; \*\*\*p<.001

## 第十一章 總結及建議

## 11.1. 總結與建議

總結是次調查，以下四個範疇之發現比較值得留意及進一步討論。

**11.1.1 身心健康範疇：**本澳青年的睡眠質及量仍然低於理想水平，生活快樂與滿意程度持續維持正面，而整體生活壓力則略低於上屆青年指標調查；中學生群組的身心健康狀況相對較差，需特別關注。

摘要：

### 身體健康

是次調查發現 13-15 歲、16-18 歲及 19 歲或以上的受訪青年的 BMI 中，體重正常的比例分別佔 51.49%、51.81%及 62.39%。當中 13-15 歲和 16-18 歲的受訪青年屬於體重過輕的為數不少，分別佔 38.61%及 39.28%，而受訪女青年出現體重過低的情況比受訪男青年普遍，尤以 13-18 歲此年齡組群的女受訪青年更為普遍。就 19 歲或以上的受訪青年來說，超過兩成的受訪男青年出現超重或肥胖。13-18 歲的青年處於自我認同 (self-identification) 的發展關鍵，因此，此階段的青年對自己的身體變化較容易敏感，體型更有機會作為建立自尊與安全感的主要來源 (Marcia, 1980)。而根據香港一項「青少年纖體與身心健康研究」指出，超過三成的受訪青年認為自己的體重比標準肥，然而與實際情況不符，顯示青年對體型非常重視，而且傾向追求窈窕 (突破輔導中心，2003)。

睡眠時間方面，是次調查發現本澳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為 6.95 小時，與 2014 年青年指標調查的平均睡眠時間接近。當中只有 13-15 歲及 25-29 歲的受訪青年平均睡眠時間高於 7 小時，而 16-18 歲的受訪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最少，只有 6.75 小時。美國睡眠基金會 (National Sleep Foundation) 對不同年齡層青年的睡眠時間有不同的建議，然而，調查發現本澳青年的睡眠時間普遍性地低於建議的最佳睡眠時間。而在自評的睡眠質量方面，平均數為 3.01，約有 7 成半的受訪青年表

示自己的睡眠質量屬於一般甚至較差，當中以就讀中學的受訪青年自評的自己睡眠質量最低，平均數為 2.89。

### 心理健康

調查結果顯示，本澳青年的快樂程度和滿意程度平均數為 3.37 和 3.26，與 2014 年青年指標的結果相若，均為一般水平。而在壓力程度方面，是次受訪青年的平均數為 3.08，雖略低於 2014 年 (3.12)，但超過兩成的受訪青年認為自己的壓力達高水平，年齡組群為 13-15 歲的受訪青年壓力相對較高，而 19-21 歲的受訪青年壓力相對較低，這可能由於年齡較小的青年，基於生理及心理發展的成熟度，仍未有較高處理壓力的能力，加上此階段的青年同時需要面對學業及適應身心發展等方面的壓力。在壓力來源方面，在職和大學的受訪青年的整體壓力與其經濟及家庭壓力較為相關；而在讀中學的受訪青年的整體壓力則與其學業及家庭壓力較為相關。

綜合身體及心理健康各方面來說，就讀中學或年齡組群於 13-18 歲的受訪青年，無論在體重、睡眠時間、睡眠質量、生活快樂程度、滿意程度及壓力程度，均較其他組群值得關注。這可能因為此組群的青年正處於身心發展的快速時期，在尋求自我認同感的同時，亦需要控制感 (sense of control)，即有自主控制及選擇的感覺，而控制感是幸福感的主要元素之一，然而，此組群的青年無論在學業、生活及家庭上，其控制感均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在生活快樂程度及滿意程度均較其他組群的青年低，而壓力程度亦較其他組群的青年高。而睡眠時間及睡眠質量方面，就讀中學的受訪青年壓力主要與學業相關，繁重的功課及考試，均有可能影響睡眠時間及質量。

**建議：**

近兩屆的青年指標均顯示，本澳青年在睡眠的質量與時間一直未如理想，而且參與運動頻率不高，此等均會影響青年的身心健康。因此，持續關注及提昇青年身心健康的施政工作仍應是重點之一，如提倡青年應有八小時的睡眠時間。同時，澳門除了需持續增設不同種類的康體設施及豐富餘暇活動內容外，更應優化申請及使用設施的手續，從而提高青年的使用率，鼓勵青年培養良好的作息及運動習慣。此外，是次調查亦發現本澳在讀中學的青年生活壓力程度較高，而壓力來源則以家庭方面為主。因此，澳門需推動關心青年精神健康的工作，及培養青年自我疏導和抗壓能力，使他們有較佳的心理質素面對成長所帶來的挑戰。

最後，本澳在有關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研究相對較少，未能補充及跟上現今青年的發展需要，建議透過深入追蹤或主題式調查，了解影響不同背景及年齡層的青年身心健康的需要。

### 11.1.2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範疇：青年較以往參與更多不同類型的義務工作，對社會的滿意度稍微下降。

#### 摘要：

22.97%的受訪青年過去六個月曾參與義務工作，當中以在學青年尤其中學生的參與（29.49%）情況最高，其次是大學生（23.73%），相反，在職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比率（19.76）相對較低。相比2014年的青年指標，青年參與不同種類的義務工作時數大幅上升，反映局方推動持續及深化的義務工作達致一定成效。最多青年參與的義務工作是義教。（44.06%），其次是探訪（41.19%），且時數亦有顯著增加。

社會活動參與則與2014年相比有所下降，值得注意的是，數據顯示當受訪青年曾參與學生組織或民間組織、社團時，他們同樣也較多參與義務工作和社會活動。

受訪青年對於青年相關政策的意見表達（19.06%）也不是太普遍。當中，教育程度與對青年相關之政策表達意見的行為有一定關係。受訪青年的教育程度若果在大學以下，他們較少參與青年相關政策的討論；教育程度若是大學以上則較多參與。

社會滿意度方面，受訪青年表示最滿意的是治安（3.40）、就業（3.03）和教育（3.02）；相反對交通（2.04）、住屋（2.29）及經濟多元化（2.59）則為最不满意，結果與2014年相若。

#### 建議：

青年作為社會的一份子，他們應該多參與和了解社會日常所發生的事情，而社會各界應積極培養青年參與社會的氛圍。從義務工作的參與上，過去兩年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參與者普遍以中學生為主，需積極推廣至大學或以上青年，共同營造社會關愛氣氛。



此外，政府亦可加強青年對澳門重大公共政策的認知與討論，如針對青年而設的諮詢專場、或開拓網絡平台，鼓勵青年敢於表達意見，一方面可培養青年關心自身與社會發展的意識，提昇閱讀政策的能力，另一方面，讓青年參與至公共政策的決策中，有助提昇歸屬感和減低不滿意度。

11.1.3 整體受訪青年對性及金錢的態度屬於健康，但對婚前性行為接受度逐漸增加，而13-15歲組受訪青年在各項金錢價值上認知度最清晰，但可能需加強對法律的認知。

摘要：

#### 性價值觀

時代的轉變令社會對性的觀念較以往開放，青年在這個資訊發達的社會較以往更容易接觸到不少色情資訊，甚至有些社交平台、軟件及討論區等，都充斥著不少這類型的訊息。青少年在青春期階段對異性的好奇漸漸加深，因此，正確的性價值觀是兩性關係及生理衛生健康的重要元素，但不時有新聞報道學生未婚懷孕產子的消息，且不時發現青少年早戀、偷嘗禁果、多個性伴侶，甚至出現「friend 前性行為」（意即先發性行為後續再建立朋友關係）（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4）。

是次的調查發現，整體受訪青年性觀念仍屬於健康，針對性價值觀中的各個類別，例如「墮胎」這個最挑戰傳統道德觀念的行為仍有八成以上的受訪青年表示不接受；而另外兩個性危機行為：「一夜性」及「同時多個性伴侶」，也發現相似比例，且年齡越小越不接受。但也不容忽視有接近兩成受訪青年接受上述有關觀念，他們會有較多機會陷於與性有關的危機當中。

整體對「婚前性行為」的接受度較2014年微升，平均第一次性經驗是19.5歲。觀其不同歲組對「婚前性行為」的接受程度，年齡越小接受比例最低，相反隨年齡漸趨成熟而越接受，其中以22-24歲組的青年為各組中接受程度佔最高（46.11%）。

### **金錢價值觀**

是次的調查發現澳門青年仍持有較健康的金錢觀念，有過半數（50.95%）的受訪青年認為「金錢不是萬能的」，七成三的受訪青年認為「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而在另外的反向題中，受訪青年認為錢跟前途不一定相關（「有錢就有前途」，28.15%）以及人生除了錢以外還有其他令他們感到重要的東西（「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31.23%）。而 13-15 歲組受訪青年在各項對金錢認知度最清晰，除了「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這項中，該組群青年「同意」的比例最少（68.69%）及「不同意」的比例最多（14.49%），因此可能需加強他們對法律的認知，以免他們可能為錢而作出犯罪行為。

### **建議：**

成功的性教育，除了幫助青少年掌握正確的性知識、兩性關係的建立、兩性交往正確的價值觀，延緩過早的性活動外，更應協助青少年學習尊重自己和他人。觀乎是次調查有接近兩成人接受「墮胎」、「一夜性」及「同時多個性伴侶」三個較具指標性的看法，而這些看法，某程度上亦反映了受訪者對「自己和他人」的不夠尊重。因此，面對性觀念日漸開放的年代，不能單靠公民或德育課堂便能抗衡，而是需要一套具持續、系統而全面的性教育方案和內涵，從而協助青少年在身體、情緒與道德有良好的發展。

此外，政府近年針對青少年的品德教育投入不少資源在青少年的金錢、理財上，不乏有理財及金錢價值觀等工作，受惠者大多以在學青年為主。然而理財及金錢價值觀教育應是終生性及家庭為本的，故應積極推及至家庭和成年青年，即使面對人生不同階段的轉變，仍能持守健康的理財觀念和品格。

#### 11.1.4 青年流動：本澳青年對自身社會地位評價不高；與父輩比較，教育程度向上流動明顯，且外出交流機會多

##### 摘要：

相對父母輩來說，在社會層級方面，有 37.12%的受訪青年認為自己的社會地位有所提升，而下降的有 15.8%，上升的比率比下降的比率高出一倍，可見有一部份受訪青年認為自己在社會層級上已明顯地較父母一輩往上流動。雖然受訪青年認為自己在社會層級上較上一代有所改善，但仍有九成(91.98%)青年認為自己的社會地位處於中層或以下層級，意味他們主觀上覺得自己的社會層級仍處於一個較基礎的位置。只有很少部份(2.14%)青年的工作身份由第一份工作是僱員轉變到自僱和企業僱主，這也符合他們的創業意向不高和對目前創業環境持較沒信心的看法。而在財富、權力、教育、家庭背景/出身、人脈關係和名聲六種有助提升社會地位的重要條件中，青年認為「人脈關係」是最重要的條件，有這種想法可能是與傳統中國人社會文化有關。

在教育程度方面，有超過八成的受訪「在職青年」和「大學青年」較其父輩的教育程度有所提高，這都與特區政府致力普及基礎教育與高等教育有關，培育澳門有更多具學歷或專業知識的下一代青年，令社會保持發展及進步的動力。

有接近四成(37.67%)的青年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到過外地進行交流活動，交流地區以亞洲的地區為主，但也有一成(10.66%)曾參與交流活動的青年到較遠的歐美澳地區進行交流，可見政府提供了不少資源讓青年有機會到外地增廣見聞，使青年能認識到不同地區的文化歷史、城市發展及人民生活狀況，從而拓寬他們的國際視野，為未來發展建立個人資本。

##### 建議：

為在學青年持續推行生涯規劃的培訓，讓青年能及早了解自我，有利於選擇

就業方向，並盡早裝備自己，為將來可成為專業人士或應用人才奠下基礎；同時，為在職青年提供工作相關的培訓，或鼓勵企業給予青年在職進修的機會，鼓勵終生學習，提昇個人競爭力。此外，也建議政府可持續多給予青年外出交流的機會，讓更多的青年到外地增廣見聞及認識不同文化，以助他們建立個人資本。

## 11.2. 調查限制

是次調查主要有兩個未能完善的限制，以下分成抽樣方法與樣本和問卷設計兩方面說明之。

一. 是次調查期望是以人口歲組比例的 1.5% 來做樣本人數，分了五組，分別是 13-15 歲、16-18 歲、19-21 歲、22-24 歲和 25-29 歲。若收回的樣本能夠更接近本澳青年的人口比例，就更能反映本澳青年的面貌。大部份歲組都能達到預期樣本數字，唯 25-29 歲組在比例中都未能達到預期。現時的澳門青年人口比例亦以 25-29 歲的組群佔最多，而且多是在職青年，普遍較難接觸。研究團隊除透過企業、青年社團等途徑邀請自填外，亦以電話訪問方式針對地找尋這個組群，然礙於時間上的限制，故最終樣本比例仍未能達致預期的比例。

二. 澳門青年指標調查涵蓋七個領域，內容豐富，礙於問卷篇幅的控制，及須保持其監察變遷趨勢的功能；加上本年度指標亦加入測量部份青年政策的施政效果之期望，遂令調查內容必須有所取捨，以及不能層層深入解釋和了解現象狀態。因此，若要再深入了解和探索各個領域的問題成因，就需要再配以專題研究的方式尋找答案。

## 參考資料

### 中文資料

《“一國兩制”研究》(2015)。“一國兩制”綜合指標民意調查報告。《“一國兩制”研究》(總第 25 期)，98-99。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一國兩制”研究》(2014)。“一國兩制”綜合指標民意調查報告 V。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一國兩制”研究》(2013)。“一國兩制”綜合指標民意調查報告 IV。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一國兩制”研究》編輯部 (2011)。〈“陽光政府與陽光社會”大型民意調查報告〉。澳門：《“一國兩制”研究 (澳門)》，7，41-57。

李婉心 (2006)。《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6 報告》。澳門：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李彩雲，唐振龍 (2005)。〈論人際關係與青年成長〉。《零陵學院學報》，26 (1)，191-192。

李雅惠 (2006)。《大學生同居態度、同居經驗與心理福祉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臺灣地區：臺灣師範大學。

林佳靜 (2006)，影響青少年飲酒行為之調查研究—以台灣南部地區在學青少年為例，弘光學報 49 期，P.174, 177

邱史珊，劉俊昌 (2008)，大學生的睡眠與學校生活形態、環境間之關係研究—以中部地區某師培育大學學生為例，學校衛生，第 52 期，2008.06，P. 1, 3, 8.

突破機構 (2002)，青少年纖體與身心健康研究。香港：突破機構。

香港社聯 (2008)，「青少年性行為概況調查」。香港：社聯。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2012),「邊緣青少年性危機調查分析」。香港: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2014),「從第一次性經驗看邊緣青少年性價值

觀」。香港: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香港青年協會(1997),追求完美?青年健康意識研究。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十

四),1997.12。

香港青年協會(2000)。《青少年飲酒狀況的研究》。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2009)。《2006年青年與性研究報告》。香港:香港家庭

計劃指導會。

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2010)。《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的

地位的看法調查》。香港: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

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2014),年輕人飲酒的情況。香港:香港衛生署。

段建華(1996)。〈主觀幸福感概述〉。《心理學動態》,4(1)。

姚進鳳(2010)。〈網路對青少年閒暇生活的影響及應對〉。《教學與管理(理論

版)》,5,43-44。

洪瑜孺、林佩蓁、潘純媚、陳秋蓉、何啟功、吳明蒼(2006)。〈護理人員的輪班

工作與睡眠品質、身心健康及家庭功能之間的相關性〉。《勞工安全衛生研究

季刊》,15(1),17-30。

孫仁達、陶章、陳素蓮(2007)。《澳門大學生精神壓力來源調查》。澳門:澳門

青年研究協會、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涂敏霞(2013)。〈穗港澳台青年創業的意願、動機及機制的比較研究〉。《青

年探索 YOUTH EXPLORATION》。第3期(2013)。

徐愷儀、塗雅雯、石東生、陳澤宏、王拔群、林茵、陳昌偉、陳秋蓉、林君黛、

李學禹、Richard E. Gliklich(2007)。〈輪班工作對台灣某工廠之睡眠品質

的影響〉。《輔仁醫學期刊》,5(4),189-202。



- 陳志霞 (2004)。〈社會滿意度的概念、層次與結構〉。《華中科技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 》，18 (2)，87-89。
- 張河川，郭思智 (2005)。〈青少年煙酒濫用的性別差異及社會心理因素分析〉。《中國學校衛生》，26 (4)，280-282。
- 張育甄 (2003)。高中女生病態飲食相關的心態行為及其營養攝取量和營養狀況之調查。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春玉 (2007)。〈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讀書會為例〉。《社會科學學報》，15，63-100。
- 梁芷茵，李劍聰，何廣凌 (2006)。《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指標研究》。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 賈文玲 (2001)。青少年身體意象與自尊、社會因素關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所碩士論文。
- 陶詩凱 (2011)。〈高中生睡眠品質及其相關因素分析〉。《醫學資訊 (中旬刊)》，5，2093-2095。
- 莫漢輝，張靜雲 (2003)。《青少年調查系列 (一二二)：青少年看無償的付出》。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莫漢輝，張靜雲 (2005)。《青少年調查系列 (一四二)：青年閱讀新景象》。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莫漢輝，張靜雲 (2006)。《青少年調查系列 (一四七)：青年上網主要活動及隱藏問題》。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陳金定 (2008)。青少年發展與適應問題—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陳美娟，楊志良 (2008)，大學生的睡眠品質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中部某私立大學為例，學校衛生，第 53 期，2008.12，P. 36-37，45-47。

- 陳順利 (2000), 社會網絡和原、漢青少年飲酒行為, 衛生教育學報, P. 138, 143, 151。
- 陳熾竹 (2002)。《網路與真實人際關係、人格特質及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屏東：屏東師範學院。
- 曾文志 (2007)。〈大學生對美好生活的常識概念與主觀幸福感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 38, 417-441。
- 黃淑玲, 李思賢, 趙運植 (2010)。〈世紀之交台灣人性行為分析：世代、性別、教育及婚姻狀態之交織差異〉。《台灣性學學刊》, 16 (1), 1-28。
- 黃敏靜 (2012), 《澳門中小學教師有關性教育的知識、態度及在職進修需求之研究》。澳門大學碩士論文。澳門：澳門大學。
- 黃綺婷, 梁梓峰 (2011)。〈澳門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父母管教模式的關係〉。《台港澳青年研究》, 165, 30-37。
- 馮麗君 (2008)。《國中生生活壓力、正向壓力因應策略與幸福感之關聯性研究》。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成功大學。
-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2014), 夜場文化中青少年的轉變及兩性交往模式。澳門：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2016), E 時代下澳門青少年賭博態度及行為研究調查 2015。澳門：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 寧自衡《澳門青少年體質與心理健康指南》(2001),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出版, P36-37。
- 廖經台 (2002)。〈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分析〉。《社會科學學報》, 1, 29-41。
- 衛士翹, 陳瑞貞 (2000)。《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 (二十一): 青少年飲酒狀況的研究》。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蔡德輝, 楊士隆 (2009)。《犯罪學》。台北：五南圖書。
- 蔡德輝, 楊士隆 (2010)。《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

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大學研究小組（2009）。《澳門博彩從業員生活調查》。澳門：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2007）。《澳門青少年性知識、性觀念和性行為問卷調查研究報告》。澳門：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青年研究協會（2014）。《澳門中學生社交網絡調查研究報告》。澳門：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青年研究協會（2014）。《澳門中學生閱讀習慣調查》。澳門：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4）。《澳門青年指標 2004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6）。《澳門青年指標 2005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7）。《澳門青年指標 2006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8）。《澳門青年指標 2004-2006 趨勢分析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9）。《澳門青年指標與趨勢分析 2008》。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11）。《澳門青年指標 2010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13）。《澳門中小學生閱讀專項評鑑總結報告》。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13）。《澳門青年指標 2012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15）。《澳門青年指標 2014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魏美梅，張靜雲（2008）。《青少年調查系列（一七四）：青年人讀些甚麼？》。香

港：香港青年協會。

魏美梅，張靜雲（2008）。《青少年調查系列（一八零）：聖誕鐘----青少年戀愛》。

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魏美梅，張靜雲（2009）。《青少年調查系列（一九二）：聖誕鐘----危情在線》。

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羅琨瑜，卓箭球，岑慧儀（2009）。〈澳門青少年壓力應對方式研究〉。《青年探索》，

1，3-13。

蘇恒泰，王鈺婷（2007）。《澳門中學生參與賭博及投身博彩業意向研究報告》。

澳門工福問題賭徒復康中心及拉撒路青少年中心。澳門：工業福音團契。

蘇逸珊（2002）。《大學生依附風格、情緒智力與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屏東師

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英文資料

- Chang, P. P., Ford, D. E., Mead, L. A., Cooper-Patrick, L., & Klag, M. J. (1997).  
Insomnia in young men and subsequent depression. *Am. J. Epidemiol*, 146 (2),  
105–114.
- Derlega, V., & Janda, L. H. (1981). *Personal Adjustment : The Psychology of  
Everyday Life (2nd ed.)*. Glenview, IL :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 Selye, H. (1978). *The Stress of Life*. Houghton, MI : Michig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 Marcia, J. E. (1980). Identity in adolescence. *Handbook of adolescent psychology*, 9  
(11), 159-187.
- Marshall EJ (2014). *Adolescent alcohol use : risk and consequences*. *Alcohol  
Alcoholism* 2014; 49 (2): 160-4.

## 網頁資料

<http://www.ccsa.ca/Resource%20Library/CCSA-Youth-and-Alcohol-Summary-2014-en.pdf>

http://health99.hpa.gov.tw/OnlinkHealth/Onlink\_BMI.aspx, 20160723

National Sleep Foundation (2016). National Sleep Foundation Recommends New

Sleep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https://sleepfoundation.org/media-center/press-release/national-sleep-foundation-recommends-new-sleep-times)

[/sleepfoundation.org/media-center/press-release/national-sleep-foundation-recommends-new-sleep-times](https://sleepfoundation.org/media-center/press-release/national-sleep-foundation-recommends-new-sleep-times)

世界衛生組織網址。資料來源：<http://www.who.int/suggestions/faq/en/index.html>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2006)。香港人減壓方式。資料來源：[http:](http://www.ysp.org.hk/?p=1710)

[//www.ysp.org.hk/?p=1710](http://www.ysp.org.hk/?p=1710)

香港文匯報 (2014)。〈現今部分年輕人追求「速食」的愛情觀〉。《香港文匯報》。

資料來源：<http://paper.wenweipo.com/2014/11/20/ED1411200013.htm>

香港性教育、研究及治療專業協會 (2010)。(「性知識」是非題)。資料來源：

<http://www.hkasert.org.hk/events/Questionnaires%20on%20Sexual%20Knowledge%20for%20media.pdf>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 (PISA)。資料來源：<http://www.umac.mo/fed/pisa/centre>

[/chi\).htm](http://www.umac.mo/fed/pisa/centre)

黃雁鴻, 阮建中, 崔恩明 (2007)。〈博彩業迅速發展後的澳門青少年價值觀探析〉。

《澳門理工學院科研經費資助項目成果報告》，資料來源：[http:](http://journal.ipm.edu.mo/images/journal_c/2007_1/10_full.pdf)

[/journal.ipm.edu.mo/images/journal\\_c/2007\\_1/10\\_full.pdf](http://journal.ipm.edu.mo/images/journal_c/2007_1/10_full.pdf)

澳門日報 (2015)。〈八成受訪青年不反對婚前性行為〉。澳聞 A07, 2015.02.17,

資料來源：[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5-02/17/content\\_975782.htm](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5-02/17/content_975782.htm)

澳門青年指標網。資料來源：<http://www.dsej.gov.mo/ijm>

澳門青年研究協會。《中學生網絡資訊看法調查》結果發佈。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2015)，資料來源：<http://www.myra.org.mo/?p=74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資料來源：[http :](http://www.gov.mo/egi/Portal/s/safp/links/index.html)

[//www.gov.mo/egi/Portal/s/safp/links/index.html](http://www.gov.mo/egi/Portal/s/safp/links/index.html)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青年社團資料庫。資料來源：[http :](http://portal.dsej.gov.mo/prognew/youth/youthmain/YouthMain_viewlist_page.jsp?s_ygroup=1)

[//portal.dsej.gov.mo/prognew/youth/youthmain/YouthMain\\_viewlist\\_page.jsp?s](http://portal.dsej.gov.mo/prognew/youth/youthmain/YouthMain_viewlist_page.jsp?s_ygroup=1)

[\\_ygroup=1](http://portal.dsej.gov.mo/prognew/youth/youthmain/YouthMain_viewlist_page.jsp?s_ygroup=1)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資料來源：<http://www.economia.gov.mo>

澳門商報(2015)。《“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申請踴躍，超六成為零售業、服務業及

餐飲業》。資料來源：<http://www.macaucee.com.mo/content.asp?id=35281>)

澳門黃頁(2014)。資料來源：<http://www.yip.com.mo/cn/default.asp>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2-2013)。《統計年鑑》。資料來源：<http://www.dsec.gov.mo/>

澳門會展經濟報(2015)。《梁維特冀團體助青年上流》。資料來源：[http :](http://www.maccpnews.com/NewInfo.aspx?id=15809&typeid=34)

[//www.maccpnews.com/NewInfo.aspx?id=15809&typeid=34](http://www.maccpnews.com/NewInfo.aspx?id=15809&typeid=34)

